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li Mobile Service Integration, INC.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1.1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天津智汇的出资。此外，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鑫源投资的股权。

公司股东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邝青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职务变动、离

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孙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钱永美女士在钱永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钱永耀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袁征先生在谢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股总额的 25%，在谢清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缪彤珠女士在刘及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股总额的 25%，在刘及欧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钱永耀先生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

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钱永美女士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

公司股东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

公司总经理邝青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

邝青先生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含有现金分红形式的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00%时，公司可以采取以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充分研究和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

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须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须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下同），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下同）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该预案

同时经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种方式。

其中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亦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回购股票数量已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该等增持方案须规定任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6、承诺及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向其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与承诺义务等额的现金，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上述预案对有效期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预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

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将有所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采取下述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不断拓展移动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稳妥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人企和谐的管理理念，以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引进优秀人才，从而提升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快壮大资深技术人员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条件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七、其他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0 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采取下述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不断拓展移动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稳妥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人企和谐的管理理念，以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引进优秀人才，从而提升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快壮大资深技术人员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含有现金分红形式的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以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

就公司分红相关事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公司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措施（相关措施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其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其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将忠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未履行相关承

诺事项，则公司可将应向其本人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与承诺义务等额的现金直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履行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公司可将应向其本人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与承诺义务等额的现金直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青先生将忠实履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监管部门处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投资	37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38
二、结算客户集中风险	39
三、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39
四、公司 MAS 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40
五、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40
六、结算流程延迟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1
七、移动互联兴起引发的技术革新风险	42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3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4
十、“营改增”引致的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44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45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45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46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46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6
十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8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	48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1
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0
九、员工情况	60
十、重要承诺事项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9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34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6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八、业务经营许可	161
九、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161
十、发行人技术情况	162
十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同业竞争	17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7
三、关联交易情况	179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3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情况	192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9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9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0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0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200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8

一、财务报表	20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四、主要税收情况	236
五、分部信息	238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8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39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九、盈利能力分析	242
十、财务状况分析	268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9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3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27
二、重要合同	327
三、对外担保	330
四、诉讼或仲裁	33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0
一、备查文件内容	34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4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1	无线天利、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利有限	指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3	鑫源投资	指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4	天津智汇	指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天彩投资	指	上海天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天彩经纪	指	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	众宇信息	指	湖南众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报春	指	上海报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杭信	指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3	Vodafone	指	沃达丰，是一家跨国电信运营商，世界最大的移动通信网络公司之一
14	AT&T	指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美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之一
15	国际电联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国际电信联盟，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
16	艾瑞咨询	指	iResearch，艾瑞咨询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and 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1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0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1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27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变更而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0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31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32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33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是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新的技术领域
34	通信网络	指	由一定数量的节点（包括终端设备和交换设备）和连接点传输链路构成的有机组合，以实现两个或多个规定点间的信息传输的通信体系，包括有线接入网、无线接入网、传输链路、交换网、数据网等

35	2G、GSM	指	GSM 是全球移动通信（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的英文缩写，是 1992 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统一推出的标准。由于 GSM 相对模拟移动通讯技术是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所以简称 2G；2G 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6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能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
37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支持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且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产品
38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的总称
39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40	SI	指	Service Integrater，即业务集成商，是由电信运营商认证、帮助电信运营商面向集团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作伙伴，业务集成商在此过程中负责营销、产品开发与集成、售后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环节
41	SP	指	Service Provider，即服务提供商
42	CP	指	Content Provider，即内容提供商
43	业务运营支撑单位	指	由电信运营商认可的、帮助电信运营商提供日常业务运营服务的合作伙伴，运营支撑单位的主要工作包括提供日常运营支撑、客户服务支撑、统计分析支撑、业务优化支撑等
44	集团客户、EC	指	Enterprise Client，具有较高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
45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是由中国移动联合多家咨询公司为传统电信企业计费系统命名的专门名称，系由电信部门计费系统发展而来，包括计费及结算系统、营业及账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

46	移动代理服务器、MAS	指	Mobile Agent Server, 指为满足移动信息应用程度高的集团客户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生产控制、营销服务等信息化需求, 在集团客户内网部署的与集团客户 ERP、CRM、OA 等应用系统进行应用耦合的网关
47	移动信息化	指	基于手机、专用终端、APP 等多种类型的移动终端, 通过短信、彩信、GPRS 等多种无线接入方式, 从而满足集团客户自身的移动办公和生产控制, 及其用户的实时信息服务等信息化需求
48	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	指	通过短信、彩信、LBS 等移动通信手段为集团客户日常生产、销售、流通、服务、管理等环节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
49	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指	为实现对业务的统计分析、客户服务、业务预审核、日常维护等支撑工作而建设的 IT 支撑系统, 该系统与电信运营商的计费系统、行业应用网关等网元链接, 提供运营支撑功能
50	ICT 综合服务平台	指	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后研发出的移动信息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体现了“标准化服务”和“集中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理念
51	业务集成	指	业务集成商所提供的包括获取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与部署以及集团客户售后服务、运营维护等工作在内的各项服务总称
52	定制开发	指	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结合客户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开发等服务
53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 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
54	网关	指	将两个使用不同协议的网络段连接在一起的设备, 作用是对两个网络段中使用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进行互相的翻译转换
55	网元	指	网络中的设备, 是构成网络所必需的基本元素, 如交换机、传输设备、用户线、光缆、电缆、电源等
56	客户关系管理、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按照客户细分情况有效的组织企业资源, 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行为以及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 并以此手段来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户满意度

57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是对入驻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
58	短信	指	Short Message Service，简称 SMS，是用户通过手机或其他电信终端直接发送或接收的文字或数字信息
59	彩信	指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简称 MMS，其最大的特色就是支持多媒体功能，能够传递功能全面的内容和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
60	彩铃	指	Coloring Ring Back Tone，是一项由被叫客户为呼叫自己移动电话的其他主叫客户设定特殊音效（音乐、歌曲、故事情节、人物对话）的回铃音的业务
61	OTT	指	Over The Top 的缩写，源自篮球等体育运动。用在通信行业即互联网公司越过运营商，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
62	APP	指	Application，即可以在移动设备（包括平板电脑、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一切应用程序
63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即通用分组无线业务，是在现有 GSM 网络上开通的一种新型的分组数据传输技术
64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 的英文缩写，即增强型数据速率 GSM 演进技术。EDGE 是一种从 GSM 到 3G 的过渡技术
65	CDMA	指	码分多址的英文缩写（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在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66	CDMA2000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 的简称，是一种第三代无线通讯技术
67	CDMA1x	指	CDMA2000 的第一阶段，速率高于 IS-95，低于 2Mbps
68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的简称，是一种第三代无线通讯技术
69	LTE	指	LTE 是由 3GPP 组织制定的全球通用标准，包括 FDD（频分双工）和 TDD（时分双工）两种模式用于成对频谱和非成对频谱。LTE 标准中的 FDD 和 TDD 两个模式间只存在较小的差异

70	TD-LTE、LTE-TDD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时分长期演进）的英文简称，中国移动代表中国申报的 4G 网络标准，已被国际电联批准
71	FDD-LTE	指	FDD（频分双工）是 LTE 技术支援的两种双工模式之一，应用 FDD（频分双工）式的 LTE 即为 FDD-LTE
72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交互式语音应答技术
73	LBS	指	Location Bussiness Service，是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无线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如 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74	移动商务	指	通过移动通信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并且利用移动终端开展各种商业经营活动的一种新型电子商务模式
75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76	IM	指	Instant Messaging，即即时通信，指可以在线实时交流的工具
77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即车载诊断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anli Mobile Service Integration, IN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永耀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

（二）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前身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2011 年 3 月 20 日，天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天利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142,815.6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4,000,000 元，其余 44,142,815.61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09279884。

（三）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是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提供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本公司是中国移动指定的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同时也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提供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终端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目前公司服务的集团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公司目前提供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即将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移动终端，针对个人用户需求，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证券市场数据、财经信息等移动信息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手机证券业务。

（四）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的客户需求和先进的服务理念。同时，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持续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体现了电信运营商对于公司服务价值的认可。公司 2013 年度行业短彩信业务量规模近 70 亿条，服务集团客户总数超过 300 家，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包括如中国人寿、国信证券、嘉实基金、交通银行、大唐电信、上海通用、中信控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各领域的优质集团客户。作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之一，2013 年度在中国移动 MAS 业务 114 家总部接入的大型集团客户中公司服务的集团客户数量共 65 家，占比达 57%；尤其在证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中，根据证券业协会的数据，证券行业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二十的大型证

券公司中有 18 家为公司客户。

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凭借专业的运维支撑技术和行业服务经验获得了合作方中国移动的认可。公司目前是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永耀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07.06万股股份，通过天津智汇间接持有本公司55.08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永耀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本公司创始人，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88,910,956.63	289,220,705.72	246,299,713.35	180,279,681.74
负债合计	12,915,775.17	27,531,048.95	24,229,685.26	23,585,5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95,181.46	261,689,656.77	222,070,028.09	156,694,125.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995,181.46	261,689,656.77	222,070,028.09	156,694,125.1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7,602,242.86	197,419,132.59	221,604,819.54	145,200,049.22
营业利润	23,806,041.28	54,358,168.31	73,750,498.34	63,213,851.96

利润总额	23,916,891.27	54,457,019.91	73,959,985.25	63,255,802.75
净利润	20,305,524.69	45,619,628.68	65,375,902.90	53,652,2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5,524.69	45,619,628.68	65,375,902.90	53,647,2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8,558.17	43,740,696.56	65,197,974.50	52,278,551.40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515.77	13,354,065.24	66,121,007.96	36,195,06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4,551.95	-98,447,080.22	-36,876,891.81	-9,101,6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507.50	-6,897,771.60	-1,377,304.75	9,3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20,575.22	-91,990,786.58	27,866,811.40	36,463,418.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9.12	8.93	8.21	6.50
速动比率（倍）	7.45	5.23	8.02	6.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	9.52%	9.84%	13.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6%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4.36	3.70	2.61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4.10	10.54	20.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0.18	5,781.03	7,787.34	6,59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22	1.1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1	-1.53	0.46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30.55	4,561.96	6,537.59	5,364.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47.86	4,374.07	6,519.80	5,227.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运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373.17	8,032.44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3 号
2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492.83	3,074.92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4 号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656.19	3,318.28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1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33.80	2,574.36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2 号
合计		23,355.99	17,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结合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和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五）每股发行价格

11.19 元。

（六）发行市盈率

20.35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4.60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57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市净率

2.01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

可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购买的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十二）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98.32 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发行费用合计	5,381.68
保荐费用、承销费用	4,500.00
审计费用、验资费用	389.31
律师费用	200.00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267.00
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 印刷费及印花税等	25.3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250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孙小中

项目协办人：李强

项目组成员：张征宇、谢晶欣、何欢、季卫

（二）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巍、高云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127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弓新平、李洪仪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462

传真：（010）58350099

经办评估师：赵留辉、杜天良

（五）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电话：021-63211678-4079、021-63231454

传真：021-63214882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投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所涉及的主要合同包括 MAS 业务合同、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合同等，其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所涉及的 MAS 业务合同、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及手机证券业务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或两年一签。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 MAS 业务合同以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的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已过有效期，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业务合同 2013 年度合计产生业务收入为 4,545.6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3%。

根据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惯例，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业务合同续签一般会有所延迟，但并不影响实际业务的开展和最终合同的续签。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正常，预计完成最终的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仍需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合同续签的延迟可能引致相关业务收入结算流程的延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同时，未来最终完成续签的相关业务合同可能涉及业务结算模式、结算金额、结算比例的调整，从而对公司合作期间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信运营商未来对自有业务可能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的手机证券业务的合作方式、结算模式等可能发生相应变化。

二、结算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个人用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要借助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所专有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基于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一般的运营结算模式，目前较大比例的业务收入仍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结算客户中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占比较高，所对应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58.94 万元、14,265.26 万元、10,314.75 万元及 4,401.35 万元（公司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分别独立签订协议并核算，上述结算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74%、64.37%、52.25%及 65.11%。

若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结算客户未来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在合作过程中主要结算客户调整业务开展方式、结算方式或结算比例、延迟与公司进行结算、降低向服务客户收取的信息服务费标准、降低公司在相关合作业务中的份额，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移动，在极端不利情况下若公司无法与中国移动继续开展合作或者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

基于公司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技术手段的创新、与服务客户之间的黏性不断增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建立了稳定、互利、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更换合作方将产生较高的成本。但若公司后续技术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下降，将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产生影响。

三、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发展的初期，主要通过 MAS 业务服务于移动信息化需求较为成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并通过在金融行业持续的经验积累与营销推广，实现了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的优质客户中较为全面的普及。

截至目前，公司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无论在客户数量还是业务收入方面占有

较大比重。由于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因收入下降可能加强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因此，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存在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四、公司 MAS 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MAS 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业务，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 MAS 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6%、51.41%、34.99%和 52.43%；公司 MAS 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年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49%、76.45%、58.02%和 77.91%。因此，公司 MAS 业务业绩变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 MAS 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量较为稳定，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 MAS 业务短彩信发送量分别为 57.37 亿条、51.77 亿条、51.24 亿条和 25.66 亿条。但主要由于服务支撑费模式调整、中国移动部分下属公司业务酬金模式调整（主要涉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促进业务增长目的，经与公司协商将业务酬金结算模式由原先的固定比例调整为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而确定的阶梯式比例，从而对公司 2013 年度 MAS 业务酬金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及结算流程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度 MAS 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4,484.73 万元，下降幅度为 39.36%；毛利较 2012 年度下降 3,920.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0.33%，MAS 业务业绩下滑是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 1,975.63 万元的主要原因。

未来若电信运营商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调整与公司之间的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结算模式、MAS 业务酬金比例或结算模式，而公司未能通过扩大业务规模以弥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新的变化，将进一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之一，基于各行业集团客户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ICT 综合服务平台

台业务收入在 2011 年-2013 年期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6.88 万元、8,040.75 万元及 10,349.77 万元。

受工信部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影响，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于 2013 年下半年起严格控制通道资源配置，并进一步大范围关停端口开展集中治理活动，从而在一定阶段内波及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正常发展。受此影响，2013 年度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增速放缓，2014 年 1-6 月该业务实现收入 2,045.39 万元，占 2013 年度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76%。该等情况也对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030.55 万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4.51%。

工信部对短彩信行业的整治行动从短期来看会对行业经营者普遍带来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限制，从长期来看则有利于行业的规范，随着违规经营者的退出和行业规范的日趋成熟，将创造更为健康、透明、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但上述专项治理行动对行业正常发展所产生的影响预计还将在短时间内持续，因此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可能在一定阶段内仍不能恢复到专项治理行动之前的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关注。同时，未来不排除行政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基于法规、政策或市场变化情况继续或另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从而对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进一步造成影响。

六、结算流程延迟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提供 MAS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向集团客户提供业务平台开发服务等。

其中，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 MAS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电信运营商发出的结算通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在公司已提供服务至确认相应收入期间需要经过服务客户向电信运营商缴费，双方对业务统计表进行核对及确认，电信运营商对公司服务进行考核，电信运营商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等流程。若上

述流程由于任何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而较合同约定有所延迟时将引致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相应延迟，从而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期间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相对而言，结算流程延迟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明显。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向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较为稳定，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数量亦较为平稳，但主要由于结算流程延迟原因所致，各季度之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的波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1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3.22%	19.32%	32.28%	25.18%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26.80%	14.33%	49.46%	9.42%	100.00%
2012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51%	21.32%	26.59%	31.59%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22.55%	19.42%	20.93%	37.10%	100.00%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7.22%	35.26%	13.13%	34.39%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3.59%	58.28%	-11.33%	56.63%	100.00%
2014 年 1-6 月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60.31%	39.69%	-	-	-
	当期净利润占比	61.24%	38.76%	-	-	-

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结算流程延迟的情况可能引致公司未来相关财务报告各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在出现相关业务结算流程较大延迟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单一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由于结算流程延迟等原因客观存在，公司未来各季度之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七、移动互联兴起引发的技术革新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正面临来自诸如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部分传统业务目前已呈现增速放缓趋势，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形，2013 年通信行业语音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跌破 50%，短

信业务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尽管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短彩信业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下滑，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

移动互联技术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根据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客户现有业务需求大幅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形。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20%、57.37%、50.64%及 61.39%。其中 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 MAS 业务，而 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增长较快，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度的 15.82%上升至 36.28%，而 MAS 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度的 69.96%下降至 51.41%；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进一步减少 6.7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 MAS 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继续保持增长，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 MAS 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至 34.99%，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至 52.43%；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明显提升，其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2.43%下降至 30.26%，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MAS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34.99%上升至 52.43%。

若未来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 MAS 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或公司未能开发其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新业务，则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10006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 40200 号），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31100081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可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0%、11.71%、10.29% 及 12.71%。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或者产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营改增”引致的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所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具体涉及公司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及手机证券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缴纳营业税所适用的税率为 3%，“营改增”政策实施后缴纳增值税所适用的税率将为 6%。由于增值税属于价税分离的价外税，“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将相应减少，而公司相关业务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等不可获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因此，“营改增”政策实施后，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以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情况为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实施“营改增”政策将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5.28%，净利润下降 2.28%。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服务提供商可能通过并购、整合、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与公司加剧竞争,其可能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降低费用等方式快速提升其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市场竞争状况也可能引致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对市场行为进行干预及整顿,这也会在短时期内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00.74万元、2,904.90万元、6,717.06万元及8,039.5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2%、11.79%、23.22%及27.83%。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的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但公司仍采取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防范出现坏账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68.93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76%。同时,随着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由于债务人资金困难等原因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为196.17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或进一步提高,从而公司对计提坏账准备所属期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或形成坏账损失。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上述募投项目将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升级拓展以及公司研发、营销网络的体系化建设，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技术产品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和运营商合作渠道，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着技术替代、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风险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将导致项目投资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9,122.00 万元，新增年均折旧摊销 1,081.24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1%、34.52%、18.98%和 7.5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至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3.45%的股权，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预计控股股东仍将持有较高比例公司股份。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十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中人工成本支出占比较大。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各年度人均人工支出分别约为 15.14 万元/年、16.61 万元/年及 16.52 万元/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内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提升员工薪酬以吸引、激励优秀人才，并考虑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涨因素，公司未来人力成本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ianli Mobile Service Integration, IN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永耀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邮政编码:	100144
电话号码:	(010) 57551169
传真号码:	(010) 57551123
互联网址:	www.ihandy.cn
电子信箱:	IRM@ihandy.cn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谢清、证券事务代表赵景凤，联系电话为（010）57551331。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天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0 日，天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天利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142,815.6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4,000,000 元，其余 44,142,815.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天利有限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永耀	3,207.06	59.39
2	钱永美	890.19	16.485
3	鑫源投资	756.00	14.00
4	邝青	276.75	5.125
5	孙巍	270.00	5.00
合计		5,400.0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 54,000,000 元已足额缴付。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09279884。

（二）天利有限设立情况

天利有限由钱永耀以及当时由钱永耀所控股的众宇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天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众宇信息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00 万元，钱永耀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天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宇信息	700.00	70.00
2	钱永耀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天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21927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天彩经纪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保险经纪业务。为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对外转让天彩经纪 100%的股权，至此，本公司不再继续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1、具体内容

201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报春签署了关于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天彩经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18.13 万元作为对价向上海报春出让天彩经纪 100%的股权。上述净资产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1973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

2011 年 6 月 14 日，天彩经纪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6 月 17 日，上海报春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决策程序

本次向上海报春转让天彩经纪 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天彩经纪 100%的股权转予上海报春。关联董事邝青、钱永耀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天彩经纪 100%的股权转予上海报春。关联股东邝青、钱永美、钱永耀及鑫源投资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天彩经纪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互

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天彩经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转让天彩经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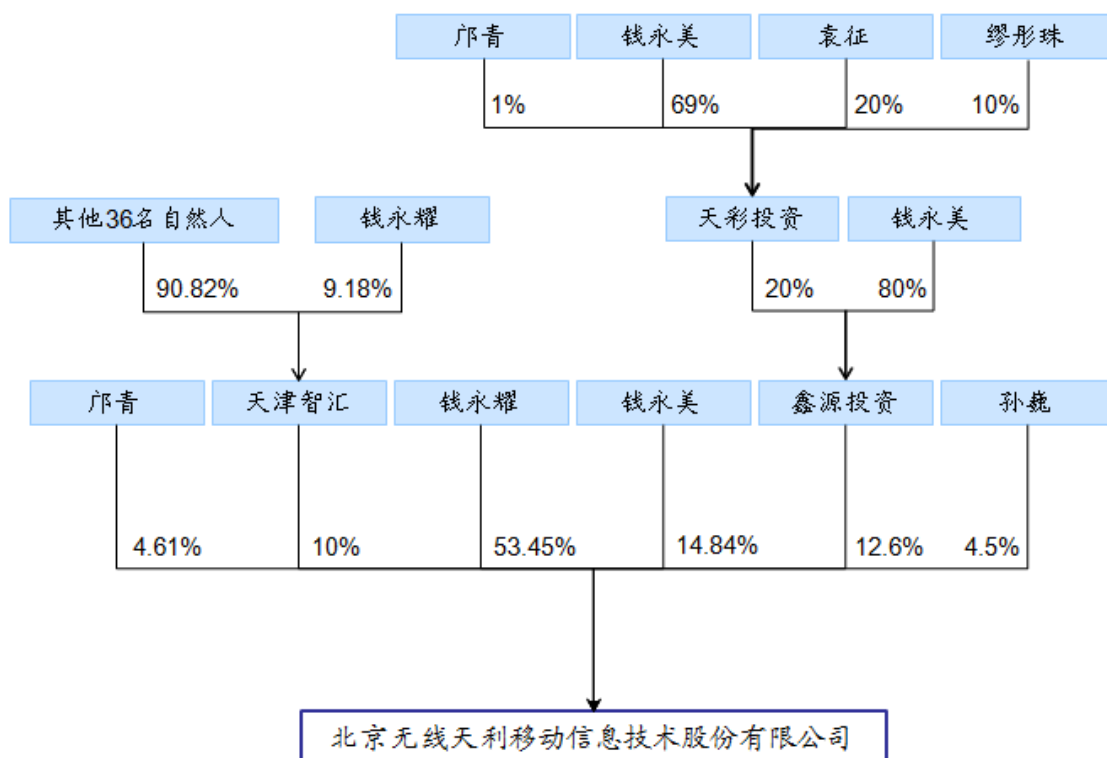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天彩经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2010年度）	利润总额（元） （2010年度）
天彩经纪	10,242,310.11	652,201.64	488,696.93
本公司	106,078,596.26	112,650,170.03	41,083,288.32
天彩经纪占本公司 相应指标的比例	9.66%	0.58%	1.1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分公司

本公司根据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及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自 2006 年起先后设立了江西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分公司负责所属区域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和客户维护。

（1）江西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在隶属公司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4）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5）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6)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专业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天彩经纪在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彩经纪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550 号 1002 室，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报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天彩经纪 100% 的股权受让至上海报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彩经纪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彩经纪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报春	1,000.00	100.00

天彩经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46,285.91	10,242,310.11
净资产	10,308,113.44	10,181,320.71
项目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净利润	126,792.73	365,904.59

注：鉴于天彩经纪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获取其 2011 年 6 月及之后的具体财务数据。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钱永耀先生、钱永美女士、鑫源投资及天津智汇，其具体情况如下：

1、钱永耀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3.45%的股权。钱永耀先生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61965****0359。

2、钱永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84%的股权。钱永美女士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61962****282X。

3、鑫源投资持有公司 12.6%的股权。鑫源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81000057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位于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7 楼 7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永美，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源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永美	1,280.00	80.00
2	天彩投资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鑫源投资的法人股东天彩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3000172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550 号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征，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彩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永美	690.00	6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袁征	200.00	20.00
3	缪彤珠	100.00	10.00
4	邝青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天津智汇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天津智汇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1160000366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总出资额为 1,092 万元，住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室，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永耀，合伙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

天津智汇的合伙期限为 15 年，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合伙企业的利润归全体合伙人享有，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利润分配时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以现金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天津智汇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智汇的合伙人共 37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 人，为钱永耀先生，有限合伙人 36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永耀	董事长	100.10	9.18
2	张劲	副总经理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91.00	8.33
3	戚滨宏	审计部总监 江西分公司总经理	91.00	8.33
4	谢清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1.00	8.33
5	李克华	技术总监 技术中心总监	91.00	8.33
6	吕彤	新业务策划部总监	91.00	8.33
7	李东	原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91.00	8.33
8	翟静	原监事会主席 原审计部总监	54.60	5.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郜巧玲	财务总监	27.30	2.50
10	郭志远	监事会主席 移动应用事业部总监	27.30	2.50
11	涂英翀	手机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27.30	2.50
12	卓青峰	技术中心副总监	27.30	2.50
13	陈向军	移动应用事业部总监 兼运营商合作部总经理	27.30	2.50
14	余伯轶	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27.30	2.50
15	贾峙	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27.30	2.50
16	李晔	原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9.10	0.83
17	赵丹	上海分公司 技术支持部总监	9.10	0.83
18	史兰英	深圳分公司 营销中心总监	9.10	0.83
19	李荣	深圳分公司 技术支持部总监	9.10	0.83
20	毛志坚	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9.10	0.83
21	朱宝忠	原技术中心运维部总经理	9.10	0.83
22	任勇	技术中心短彩开发部 资深工程师	9.10	0.83
23	杜旭	技术中心短彩开发部 资深工程师	9.10	0.83
24	杨贯非	技术中心技术支持部 总经理	9.10	0.83
25	李志宏	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 资深工程师	9.10	0.83
26	孙吉君	技术中心短彩开发部 资深工程师	9.10	0.83
27	上官星翼	移动应用事业部 业务拓展部总经理	9.10	0.83
28	文永利	移动应用事业部	9.10	0.8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副总监		
29	张冬东	移动应用事业部 运营支撑部总经理	9.10	0.83
30	纪艺	移动应用事业部 业务拓展部高级经理	9.10	0.83
31	孙兵	手机应用事业部产品部 总经理	9.10	0.83
32	闫姿	移动应用事业部 运营商合作部高级商务 经理	9.10	0.83
33	李永翔	新业务策划部产品部 总经理	9.10	0.83
34	李焱晶	新业务策划部产品部 高级经理	9.10	0.83
35	赵楠	手机应用事业部编辑部 主编	9.10	0.83
36	简增龙	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9.10	0.83
37	王文丽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9.10	0.83
合计			1,09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钱永耀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7.06 万股股份，通过天津智汇间接持有本公司 55.08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3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永耀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钱永耀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担任天津智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未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7.06 万股股份，通过天津智汇间接持有本公司 55.08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37%。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不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永耀	3,207.06	53.45	3,207.06	40.09
2	钱永美	890.19	14.84	890.19	11.13
3	邝 青	276.75	4.61	276.75	3.46
4	孙 巍	270.00	4.50	270.00	3.38
5	鑫源投资	756.00	12.60	756.00	9.45
6	天津智汇	600.00	10.00	600.00	7.50
7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钱永耀	3,207.06	53.45	董事长

2	钱永美	890.19	14.84	无
3	邝青	276.75	4.61	董事、总经理、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4	孙巍	270.00	4.50	无

（三）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为天津智汇，其系以增资方式取得股份。

201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由天津智汇向公司增资600万股。天津智汇以现金1,092万元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6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增资价格为1.82元/股，系依据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定价。天津智汇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大华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1年5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天津智汇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智汇的合伙人共37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人，为钱永耀先生，有限合伙人36人，具体出资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7.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45%。

2、股东钱永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90.1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4%。

钱永美系钱永耀的姐姐。

3、股东鑫源投资持有公司 7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鑫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钱永美，钱永美直接持有鑫源投资 80%的股权，通过其所控股的天彩投资间接持有鑫源投资 20%的股权。邝青先生直接持有天彩投资 1%的股权。

4、股东天津智汇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天津智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永耀，钱永耀出资占天津智汇出资总额的 9.1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243 人、302 人、282 人和 242 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管理人员	44
技术人员	131
销售人员	67
合计	242

十、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天津智汇的出资。此外，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上述承诺不因其在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鑫源投资的股权。

公司股东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邝青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上述承诺不因其在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孙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钱永美女士在钱永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钱永耀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袁征先生在谢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股总额的 25%，在谢清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缪彤珠女士在刘及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股总额的 25%，在刘及欧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彩投资股权。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钱永耀先生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钱永美女士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

公司股东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

公司总经理邝青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

邝青先生承诺遵守上述事宜，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或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该部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自行上缴则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将该部分金额予以先行扣除。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严格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将确保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就该等事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函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关于严格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公司有权将应向其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与承诺义务等额的现金，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三）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0 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采取下述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不断拓展移动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稳妥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人企和谐的管理理念，以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引进优秀人才，从而提升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快壮大资深技术人员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

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含有现金分红形式的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以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

就公司分红相关事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公司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措施（相关措施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其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其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履行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公司可将应向其本人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与承诺义务等额的现金直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邝青先生将忠实履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监管部门处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七）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股东钱永美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钱永耀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其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其本人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钱永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监管部门处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股东钱永美女士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与公司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资金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钱永耀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其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其本人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钱永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监管部门处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本公司是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提供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本公司是中国移动指定的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同时也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移动信息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两大类。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7.94%、99.92%和 100.00%。

公司提供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终端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目前公司服务的集团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公司目前提供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即将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移动终端，针对个人用户需求，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证券市场数据、财经信息等移动信息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手机证券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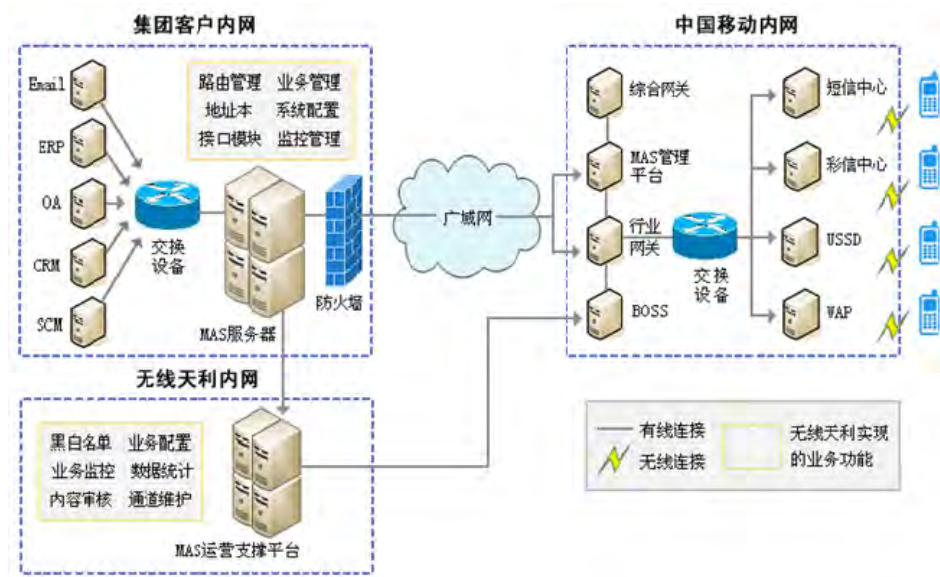
1、MAS 业务

MAS 业务即移动代理服务器（Mobile Agent Server）业务，是中国移动提供的、面向大型集团客户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作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运营 MAS 业务。该业务通过全方位整合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和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能力资源，提升集团客户在移动办公、业务管理、客户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移动信息化水平。在 MAS 业务的服务过程中，公司针对集团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集团客户营销、个性化解决方案制定、定制化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日常运营支撑、客户服务、统计分析、业务优化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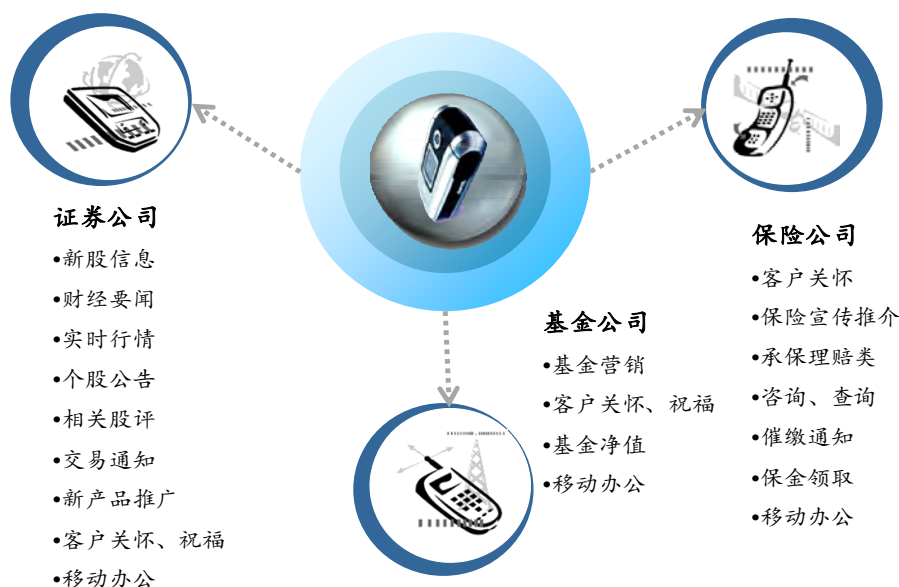
MAS 业务针对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化需求，在集团客户 IT 内网中部署移动代理服务器并与集团客户内部 ERP、CRM、OA 等系统进行应用耦合，进而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移动信息化应用，包括移动办公、生产控制、业务管理、营销服务等。MAS 系统作为连接移动网和企业网的纽带，为企业的各类 IT 应用提供移动代理服务器适配协议接口和插件及统一的数据中心。

MAS 系统的功能结构包括 MAS 服务器、MAS 管理平台、MAS 运营支撑平台和用户移动终端。MAS 服务器部署在集团客户内部，通过广域网与行业网关、MAS 管理平台、MAS 运营支撑平台进行通讯；公司侧的 MAS 运营支撑平台通过广域网与电信运营商行业网关等网元通讯，并通过广域网对各 MAS 服务器实现黑白名单管理、运营统计管理等运营支撑功能；终端客户的移动终端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使用 MAS 系统所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

MAS 业务拓扑图



MAS 业务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MAS 业务有效地满足了大型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集团客户通过 MAS 系统可以便捷有效的实现面向大量终端客户的“一对多”服务；第二，MAS 业务丰富了集团客户实现移动办公、业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的移动信息应用途径；第三，MAS 业务可以协助集团客户进行准确地业务统计和分析，通过 MAS 管理平台的统计数据集团客户可以及时获取准确的业务信息，进而做出总结和调整。目前，公司 MAS 业务在金融行业集团客户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在 MAS 业务中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1）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服务经验，对金融机构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因此公司可以敏锐地把握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金融信息服务、客户营销、业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移动办公中移动信息应用的业务机遇。根据集团客户的特点和个性化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公司针对 MAS 业务进行有效地营销，并提供定制化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拓展 MAS 业务服务的客户范围和业务规模。公司还持续地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增加客户黏性。公司 MAS 业务服务的集团客户数由 2007 年的 17 家增加到 2013 年的 65 家，主要包括 25 家证券公司、19 家保险公司、11 家基金公司以及其他行业的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共 65 家服务客户，包含国内证券、保险、基金领域众多优质集团客户。

（2）定制化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

大型集团客户一方面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个性化服务需求，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定制化服务的要求。

因此，在 MAS 业务运营的初期，公司根据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围绕标准化的 MAS 服务器进行多元化的二次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MAS 服务器集成服务，协助客户实现更加便捷的移动信息应用。

随着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不断深化，标准化的 MAS 服务器已经不能满足集团客户在多运营商覆盖、并发能力以及实时监控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根据 MAS 业务的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开发了服务于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基础软件产品翼信通，进而以翼信通为基础为集团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 MAS 服务器的升级产品，满足了集团客户的个性化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目前，公司已为包括中信控股、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太平洋保险、嘉实基金等大型集团客户进行了定制化移动信息应用平台的开发、实施和升级，保证了客户更为高效、便捷、可靠地实现移动信息应用。

（3）技术支撑

1) 运营支撑平台服务：MAS 业务运营支撑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a) 硬件维护：根据设备巡检结果，如出现设备性能无法满足业务需求、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等情况，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替。

(b) 软件维护：每月完成应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维护工作，对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升级、配置调优、数据备份及清理等运营维护工作，同时做好维护记录。

2) 业务数据配置和维护：完成客户黑白名单维护、优先级配置以及集团客户信息维护等工作。

3) 设备巡检：采取现场或远程巡检的方式，每周、月定期完成系统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保障运营支撑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 业务支撑

1) 业务拨测：每两小时进行业务监测工作，保证业务可靠性，同时负责突发情况的临时拨测任务，并记录每日拨测情况。

2) 业务监控：专人监测信息内容，杜绝违法、违规信息的扩散，同时对业务量异动、业务告警进行监控，并每日出具内容监控日志。

3) 运营统计与优化：针对 MAS 业务运营状况定期发布运营日报、周报和月报，进行运营情况的分析和总结，定期提出优化建议。

4) 通道质量保障：通过 MAS 通道的可用性拨测进行 MAS 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的及时排查解决，保障通道稳定性；通过黑白名单的有效管理、实时的日常监控和故障的及时排查以及多项事前预防工作保障发送成功率。

5) 投诉管理：通过终端客户投诉的及时处理、实时的日常监控以及大量的事前预防工作，控制投诉量和投诉率。

6) 结算对账：对业务数据进行比对，并针对差比超标及时发起预警、排查差比原因，以减少结算数据差异的概率。

(5) 客服支撑

1) 7×24 小时服务热线：为 MAS 业务建立业务支撑呼叫中心，提供全年不间断的 7×24 小时热线电话专家服务，为集团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业务咨询。

2) 故障处理：当集团客户出现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时，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系统告警、客户投诉以及拨测中发现的故障，并及时定位处理。

3) 网站技术支持：集团客户可以访问业务支撑网站或其他网络途径，获得在线业务培训、业务实施指导和在线答疑服务，以及通过网站进行用户信息管理和下载相关业务资料。

4) 业务培训支撑：公司会定期对集团客户进行现场业务和技术培训。

5) 系统升级：配合中国移动和集团客户完成系统升级工作，协助集团客户进行测试，升级完成后安排技术人员保障系统的稳定性。

6) 客户需求变更：根据集团客户业务需求，协助客户完成业务变更工作。

7)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运营保障：协助集团客户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安全运营保障工作。

8) 后续现场指导：MAS 业务稳定运营后，当集团客户出现业务软件升级、系统调整、方案变更等情况时，公司技术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为集团客户提供后续现场指导，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6) 业务持续优化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客户投诉结果以及与集团客户定期沟通的情况，整理客户需求，就 MAS 业务向中国移动提出优化建议，与中国移动共同研究业务持续改进的方案。

与其他移动信息行业应用服务相比，经过公司持续的服务和优化，MAS 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 “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涵盖网络方案、系统架构、MAS 服务器及配套软件安装、定制化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通道接入、系统耦合以及 MAS 系统的 7×24 小时运营支撑、通道维护、故障处理、监控预警、投诉管理。在使用 MAS 业务的过程中，集团客户享受到公司的“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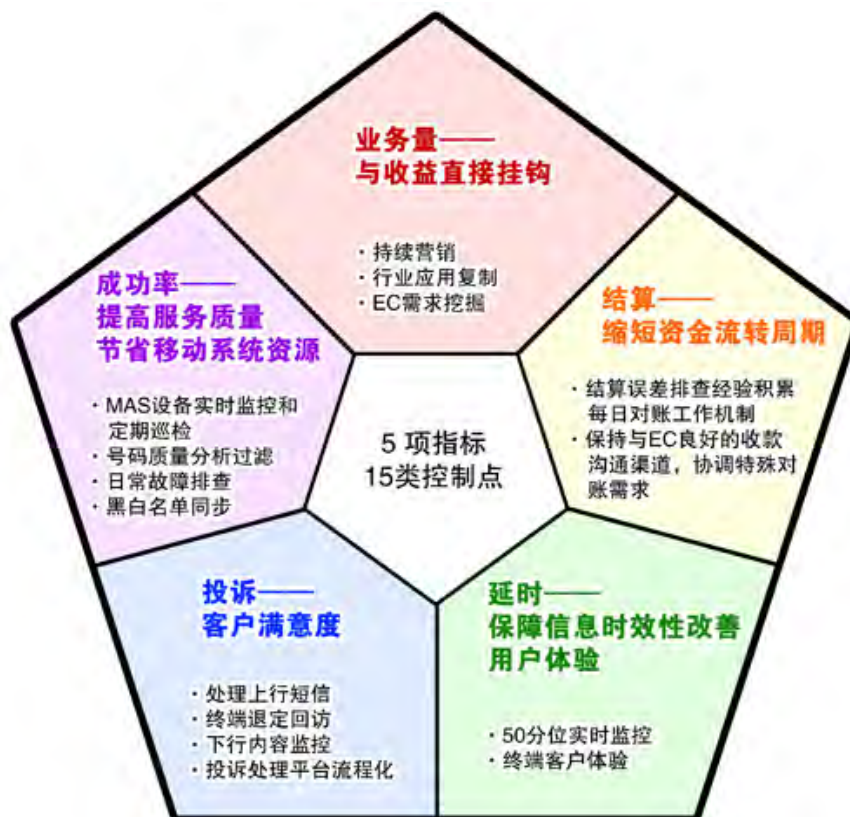
2) 定制化服务：MAS 业务服务的大型集团客户会根据其移动信息应用和客户服务、营销方面的需要向公司提出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公司针对集团客户所提

出的个性化需求以翼信通软件为基础进行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定制化开发，并且还会随着行业技术的演进不断在 MAS 系统基础上叠加新技术，更好地满足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

3) 强大的技术能力： MAS 业务最高可以为每家集团客户提供超过 600 条/秒的并发带宽，网关短信并发流量最高可达 20,000 条/秒。另一方面，凭借在发送成功率、业务监控、名单维护等方面先进的技术能力，公司通过成功率保障、终端客户投诉控制、客户名单维护等措施全面提升短信发送的成功率，保证了为集团客户提供服务的品质；目前，公司 MAS 业务短信发送成功率达 93%。

4) 管家式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多年积累，针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中集团客户、电信运营商、个人用户等多个角色的特征和差异化需求，形成了一套以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为特点的“管家式”服务模式，构建了以“5 个核心指标、15 类控制点”为特征的完整运营体系，实现了业务过程中涵盖接入商谈、工程实施、监控报警、维护巡检、报表统计、分析优化、故障排查、客户服务、定制开发、平台升级的全流程控制，将业务运营从“被动响应”提升到了“主动预防”层次。

MAS 业务完整的运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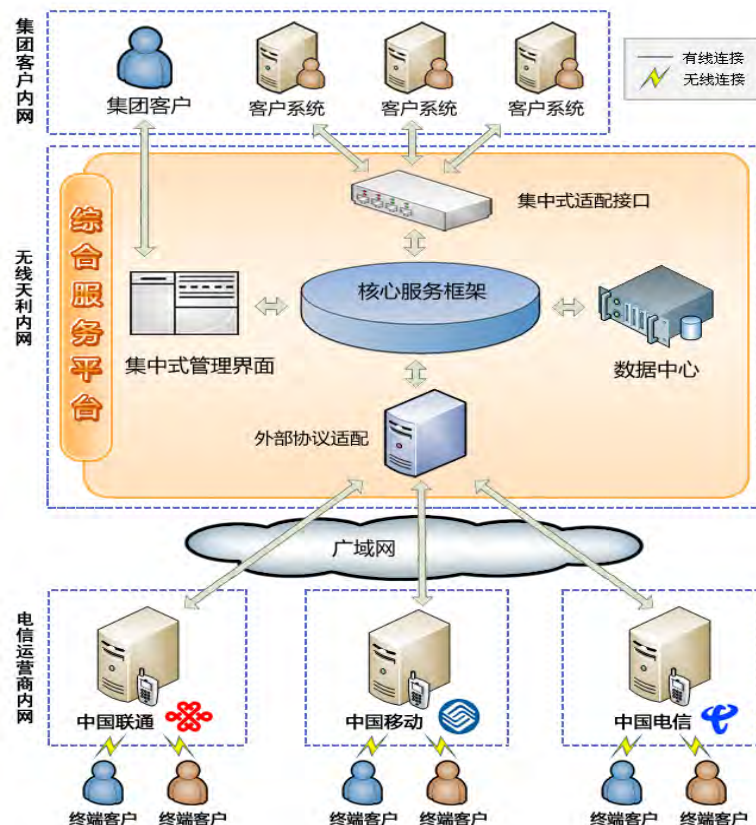


2、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在金融行业大型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推动下，MAS 业务在金融行业得到迅速的推广。与此同时，不仅其他行业的集团客户同样拥有巨大、分散、灵活的移动信息行业应用需求，而且从金融机构中也逐渐分化出与原有形式不同、更加灵活分散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需求。一方面这些集团客户的行业分布非常分散，涵盖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具有相对分散的行业属性，同时具有多元化的通道资源需求；另一方面这些集团客户要求更加灵活便捷的接入实现方式、更强大的功能扩展性，尤其是在移动信息服务的集中性、综合性和整体性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基于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深入理解，延续 MAS 业务中所积累的集团客户服务经验、运营商合作经验，整合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开发出全新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满足这部分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行业应用需求。

ICT 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后研发出的移动信息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体现了“标准化服务”和“集中式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理念。ICT 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了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服务功能，集团客户只需接入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即可便捷地通过对平台所提供集中式管理界面的操作来实现短彩信群发等业务功能。通过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公司的服务重点实现了由业务支撑到业务运营的转变。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拓扑图



目前,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规模和服务集团客户数量均保持稳步增长,已拥有包括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汇添富基金、大唐电信、上海通用、圆通速递在内的众多优质集团客户,覆盖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行业。

ICT 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公司在移动信息行业应用领域的创新,体现了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服务理念,具有如下功能和特点:

(1) 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

由于所服务集团客户行业分布的分散性,如果仍根据每个行业甚至每个集团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将影响服务的效率;同时,中小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技术能力相对薄弱,对于应用便捷的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需求。基于多年来为集团客户提供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经验,公司对各行业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核心与共性进行了总结,开发出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为集团客户提供标准化的移动信息服务产品。ICT 综合服务平台极大地降低了系统二次开发与集成的成本,提升了集团客户侧的接入便捷性和整体服务的效率。

(2) 集中式管理

集团客户直接接入 ICT 综合服务平台，公司通过 ICT 综合服务平台对集团客户业务功能实现以及业务运营支撑进行集中式管理。集中式管理将线下多电信运营商、多集团客户的业务管理流程与规则以平台形式进行固化，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可靠性，全面提高管理和服务的效率，将公司运营能力提升至新的高度。

（3）规范便捷的接口设计

ICT 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了标准化的通信规范协议接口、文件接口、数据库接口，支持插件式的整合技术，为不同技术能力的客户提供了多套平台对接方案并提供完备的接入技术培训，简化了集成环节的业务流程。通过标准化的接口功能设计和完备的配套服务，公司确保集团客户在达成业务合作意向后 1-3 个工作日内即可稳定地应用平台各项业务功能。

（4）“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以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为客户构建了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整合了客户功能实现所需的全部服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包括：

1) 信息管理：提供完整的信息管理服务，涵盖编辑、审核、修改、预览等功能。

2) 统计分析：对管理信息进行汇总并对核心指标的统计进行反馈。

3) 数据支撑与报表：根据时间、产品、服务等多种维度出具报表，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报表支持。

4) 通道管理：对集团客户应用的通道进行管理，根据通道的类型、性质、核心参数、性能等关键指标为集团客户适配合适的通道资源。

5) 客户服务：包括 7×24 小时服务热线、7×12 小时现场故障解决服务、网站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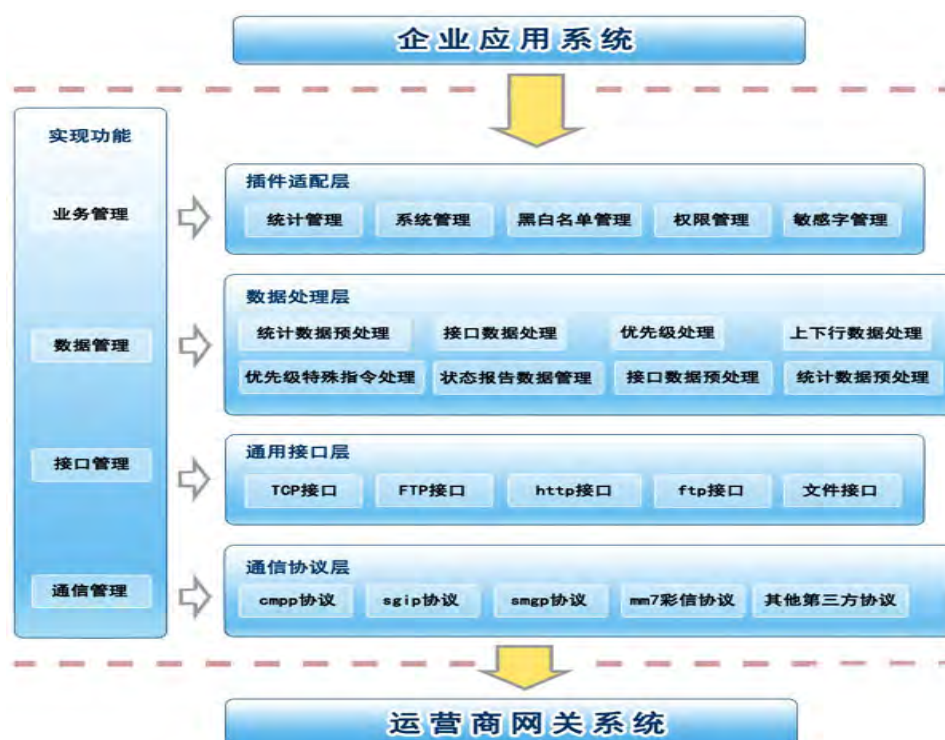
6) 监控与预警：根据设定的策略，对通道异常、集团客户侧异常、系统异常等异常状态设定多维度的指标，并提供系统报警和定时监控报告。

（5）多元化的通道管理功能

ICT 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了自主研发的适配系统，定义了完备的路由管理策

略，能够全面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移动通信资源，同时还支持集团客户对使用通道进行动态调整，进而协助集团客户实时调整通道服务策略，充分满足了集团客户在通道使用多元化、灵活化方面的需求，实现了公司打造全运营商通道服务的业务理念。

ICT 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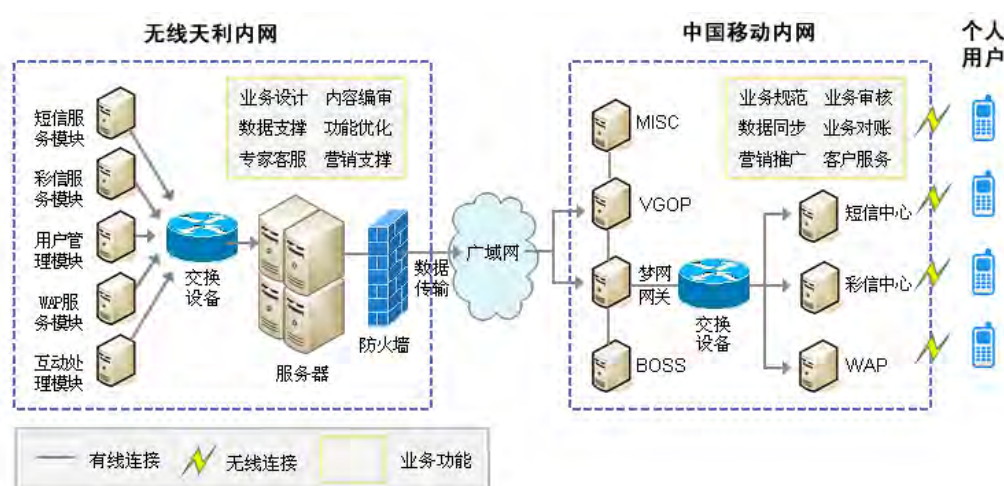
在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除了为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外，还提供营销和推广服务以及灵活的通道资源服务。在营销推广环节中，针对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公司就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在集团客户中进行营销和推广，并在达成业务合作意向后，安排技术人员对 ICT 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端口接入以及业务操作对集团客户进行培训，迅速协助集团客户达成业务功能的实现。在通道资源服务环节中，公司通常先同电信运营商缔结标准化的通道代理协议，再根据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集团客户适配合适的通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也提供定向的通道服务模式，集团客户可以选择直接同电信运营商缔结通道代理协议，就通道资源的类型、性能、价格等直接与电信运营商进行谈判，公司再根据集团客户和电信运营商商谈的结果在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中实现相关通道的输出。

3、手机证券业务

手机证券业务是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其前身为中国移动财信通个人业务。2007 年公司和中国移动联合推出财信通个人业务，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移动金融信息服务；2009 年起中国移动财信通个人业务与原手机证券客户端业务整合，统一归属于手机证券业务品牌。目前，公司是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

手机证券业务依托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和业务承载平台，通过公司手机证券资讯服务信息平台以短信、彩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即时的行情浏览、证券市场资讯、自选股服务以及专业的股市点评等，将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个人用户的手机终端。

手机证券业务拓扑图



手机证券业务有效地满足了移动资讯时代投资者对于金融信息服务及时、准确的要求，并且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断扩展所提供服务的形式和功能。针对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目前公司手机证券产品包括三个子产品，分别提供不同的服务，也适用不同的资费标准：

短信版：以短信形式向用户提供 A 股实时行情查询及基金净值查询等国内、外金融市场交易数据及资讯的查询和定制接收，主要有自选股或基金公告、自选股或基金异动提醒、自选股开盘与收盘报价、财经要闻等信息内容，并可以根据用户设定提供风向标、新股资讯、基金资讯、港股资讯等服务。

高端版：以短信形式向用户提供 A 股实时行情查询及基金净值查询服务，

国内外金融市场最新数据及财经资讯的自主定制服务，包括 Level2 资金流向分析、活跃个股点评、行业动态、主力动向、热点追踪、大盘分析、市场策略、海外股市、外盘精选九大类别；并根据用户设定情况提供自选股/基金的全方位提醒服务，如自选股/基金公告、自选股/基金异动提醒、自选股收盘报价、自选股到价提醒等。

彩信版：以彩信形式向用户提供大容量证券市场资讯信息，服务包括彩信早报及彩信晚报，涵盖国内、国际金融市场资讯、交易数据、投资分析、理财建议等内容。

作为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公司全面负责业务信息的整合发布、业务平台运营支撑，并协助中国移动进行市场推广，有效地整合了中国移动的资源优势和公司的行业与渠道优势。公司凭借专业的运维支撑技术和行业服务经验获得了中国移动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和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手机证券业务的服务过程中，公司不仅提供移动信息平台的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还负责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的组织和审核，兼具业务集成商、服务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的角色，实现移动信息服务价值链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和创新性的服务。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中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1) 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公司负责手机证券业务平台的搭建、优化升级、业务集成开发和 7×24 小时日常运营支撑工作。
- 2) 业务优化和拓展：根据中国移动的需求和建议，以及手机证券个人用户的反馈，公司对手机证券业务各子产品的服务功能进行持续地优化和拓展，致力于不断在手机证券业务中整合先进的通信技术和移动信息应用方案。
- 3) 客户服务：公司为个人用户提供手机证券业务各子产品的完整说明和客户使用手册，并负责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支持及故障处理。
- 4) 金融资讯内容整合：公司负责手机证券业务各子产品资讯内容的组织和审核工作。公司一方面与金融信息服务内容提供商、金融数据提供商合作提供手机证券业务相关的信息内容，另一方面还要负责相关内容的审核，保证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及时、准确、合法。
- 5) 营销推广：凭借对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深刻的理解、丰富的金融行业移动

信息服务经验以及突出的营销能力，公司协助中国移动进行手机证券业务营销方案的设计和策划，共同进行有效和灵活地营销。

相较于国内其他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和中国移动合作提供的手机证券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的产品功能：手机证券业务针对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设计了短信版、彩信版及高端版 3 种子产品，涵盖了移动金融信息服务的主要服务品种，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移动金融资讯。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不断扩充产品功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移动金融信息服务。

2) 稳定的运维支撑：公司作为移动信息应用专家，拥有先进的移动信息应用技术和丰富的运维支撑经验，公司为手机证券资讯服务信息平台的运行提供稳定的运营支撑服务以及 7×24 小时客户服务支持及故障处理，确保相关移动金融资讯准确、及时的送达客户移动终端。公司专业的运维支撑技术和行业服务经验不仅全面提升了手机证券各子产品的品质，更获得了合作方中国移动的认可，缔结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业务模式，成为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

3) 突出的资源优势：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属于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领先的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同时与电信运营商和金融机构建立稳定、双赢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金融信息服务内容与通道资源之间的媒介，整合优质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一方面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经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中国移动长期的紧密合作伙伴，尤其能够将自己的营销能力与中国移动的营销网络有效地进行整合。金融机构的专业资源和中国移动的通道资源共同构成了公司手机证券业务突出的资源优势。

4、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随着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移动终端的迅速普及和移动信息技术的进步，催生了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业务管理、移动办公、营销推广、资讯服务、用户自助服务、移动电商、移动支付等环节对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的需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经验以及对金融行业集团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

在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开展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目前，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保险领域的移动展业，此外，还包括证券、基金领域的微信接入服务平台业务。

2011年起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经验以及突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针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移动展业等方面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推出了展业通业务。

展业通业务拓扑图



展业通业务以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为载体，基于统一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为保险展业人员提供移动展业服务，将展业服务延伸至客户身边。保险展业人员通过移动终端与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联接，可以随时随地实现保费试算、核保承保、缴费生效、产品查询、客户管理、订单查询、佣金查询等功能，进而协助建立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销售服务综合体系，提高了业务办理和服务相应的速度，全面提升了客户体验。

展业通业务中，公司向保险行业集团客户提供涵盖平台软件定制开发、终端

设备服务、运营支撑服务和咨询服务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为集团客户提供移动展业的软硬件保障、业务使用保障和业务发展保障：

（1）平台软件定制开发

1) 服务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端系统承担系统数据存储和转发、系统与业务统一管理的职能，公司根据集团客户相关业务的流程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定制化开发，以满足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移动终端 APP 系统软件开发：移动终端 APP 承担业务展示、客户信息采集、移动行销支持、移动现场支付和 APP 设备管理等功能，公司为集团客户开发适应其个性化要求的 APP 展示平台，提升客户体验。

（2）终端设备服务

1) 移动终端设备的选型和采购：根据系统运行相关移动终端设备要求，公司为集团客户提供移动终端设备的选型建议，并负责与终端设备厂商沟通联系，参与和终端设备厂商的采购价格谈判。

2) 协调定制终端的研发：与终端设备厂商沟通联系，组织厂商按要求进行终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进而向集团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移动终端设备。

3) 移动终端设备的租赁：根据集团客户在设备投入方面的要求，以租赁方式向集团客户提供所需的移动终端设备，保障业务运营。

（3）运营支撑服务

1) 系统使用培训：组织技术人员对集团客户业务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协助其迅速掌握系统运行和业务操作的主要环节。

2) 客服保障：提供专家级的客户服务支持，接到咨询、报修等需求后第一时间做出有效反馈。

3) 软件维护：对系统软件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分类处理，第一时间响应软件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按照软件维护流程分发处理，保障系统稳定、有效运行。

4) 硬件故障的维修与协调：对移动终端设备硬件使用故障情况进行分析，协调移动终端设备厂商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保障业务稳定。

（4）咨询服务

1) 产品流程优化咨询：结合公司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和集团客户运营特点，向集团客户提供移动展业服务的业务流程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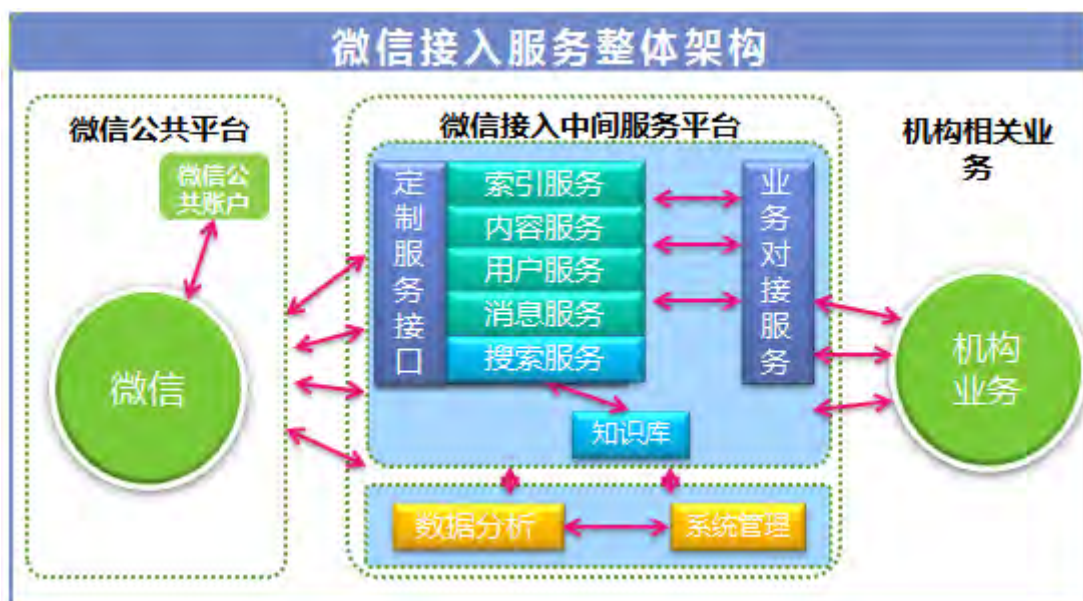
2) 技术应用方案咨询：向集团客户提供最新的移动信息应用技术解决方案，引导集团客户不断更新技术服务体系。

3) 运营推广咨询：提供适应集团客户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运营推广方案。

4) 业务优化升级咨询：不断协助集团客户优化、组合、升级现有业务流程。

2013 年起公司又针对银华基金、国金证券、中信控股在移动信息新兴媒体的应用需求推出了微信接入服务平台业务。

微信接入服务平台业务拓扑图



微信接入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定制开发接口、内容管理、知识库、业务对接系统等完成微信服务的各项功能。同时，通过采用 HTML5、知识搜索、数据采集分析等应用技术提升微信接入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

平台利用先进的搜索引擎技术建立知识库体系，针对较常见的客户问题通过系统自动响应答复，不需占用人工成本。对于系统无法智能解答的问题，可引导至微信客服坐席人工解答。

平台通过菜单功能，简化操作流程，强化引导，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平台通过对用户微信信息以及机构账户属性信息分析,借助微信接入服务平台的消息推送功能实现对用户的营销、服务信息精准推送。

微信接入服务平台为行业集团客户提供涵盖平台核心技术产品、个性定制开发、营销推广服务、咨询服务和运营支撑服务的移动信息应用行业解决方案,为集团客户提供软件保障、业务使用保障和业务发展保障:

(1) 平台软件定制开发

1) 服务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端系统承担系统数据存储和转发、系统与业务统一管理的职能,公司根据集团客户相关业务的流程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定制化开发,以满足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移动终端 APP 系统软件开发:移动终端微营销、微服务、微办公等功能,公司为集团客户开发适应其个性化要求的 APP 展示平台,提升客户体验。

(2) 运营推广与运营支撑服务

1) 运营推广咨询:提供适应集团客户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运营推广方案。

2) 系统使用培训:组织技术人员对集团客户业务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协助其迅速掌握系统运行和业务操作的主要环节。

3) 客服保障:提供专家级的客户服务支持,接到咨询、报修等需求后第一时间做出有效反馈。

4) 软件维护:对系统软件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分类处理,第一时间响应软件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按照软件维护流程分发处理,保障系统稳定、有效运行。

(3) 咨询服务

1) 产品流程优化咨询:结合公司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和集团客户运营特点,向集团客户提供业务流程优化方案。

2) 技术应用方案咨询:向集团客户提供最新的移动信息应用技术解决方案,引导集团客户不断更新技术服务体系。

3) 业务优化升级咨询:不断协助集团客户优化、组合、升级现有业务流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6,298.42	93.17%	18,527.15	93.85%	20,570.13	92.82%	12,482.67	85.97%
MAS 业务	3,544.54	52.43%	6,908.13	34.99%	11,392.86	51.41%	10,158.34	69.96%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2,045.39	30.26%	10,349.77	52.43%	8,040.75	36.28%	2,296.88	15.82%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	708.49	10.48%	1,269.25	6.43%	1,136.53	5.13%	27.45	0.19%
2、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461.80	6.83%	1,198.83	6.07%	1,133.89	5.12%	1,596.51	11.00%
3、其他业务	0.00	0.00%	15.94	0.08%	456.46	2.06%	440.83	3.04%
合计	6,760.22	100.00%	19,741.91	100.00%	22,160.48	100.00%	14,520.00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及移动设备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的开发、优化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整合移动信息技术的最新发展与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现实需求，为客户提供便捷、稳定、有价值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2006 年至 2008 年，初创阶段

通信技术的进步、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移动通信网络的能力提升为移动信息服务在中国的推广带来了机遇，公司根据市场对移动信息服务巨大的潜在需求，开始尝试可行的业务模式。移动信息服务的实现与电信运营商通信能力资源的支持密切相关，因此，初创阶段既是公司积累移动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经验、逐步理解行业特征和客户需求的探索阶段，同时也是公司开始与电信运营商展开业务合作、积累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经验和共同建立业务运营规则的磨合阶段。

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经过反复的业务探索与调研发现了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方面的潜在需求。针对金融行业集团客户的需求特征，

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广 MAS 业务，并成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公司通过以证券公司为主的试点客户作为推广样本，以业务推介、标杆示范等方式在金融行业就 MAS 业务展开营销与推广。由于 MAS 业务及时、准确地满足了金融行业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现实需求，逐步得到集团客户的认可。在此阶段中，公司所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以 MAS 业务的集团客户推广和运营支撑为主，并开始尝试为集团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手机终端的普及，公司发现为投资者提供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从而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出了财信通个人业务（手机证券业务的前身）。公司一方面为财信通个人业务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和客户服务，另一方面与中国移动就财信通个人业务合作开展营销和推广工作。财信通个人业务一经推出便得到个人投资者的认可，订购用户和业务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2009 年至 2010 年，业务深化阶段

由于移动信息行业应用领域所呈现出的广阔业务机遇，公司发展的重点逐渐向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倾斜。在公司营销推广和服务优化等方面持续的努力下，MAS 业务在金融行业集团客户中得到了大范围的普及，服务集团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都实现了突破性地增长。公司 MAS 业务服务的集团客户数量由 2007 年度的 17 家增加到 2010 年度的 54 家，服务对象包含国内证券、保险、基金领域众多优质集团客户。

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从最初为 MAS 业务提供单一的运营支撑服务开始，不断深化和拓展服务，形成了一套以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为特点的“管家式”服务模式，构建了涵盖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耦合、通道集成、运营支撑四大服务领域、包含“5 个核心指标、15 类控制点”的完整运营体系。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不断巩固在金融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开始着手将所服务集团客户的范围拓展到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尝试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针对这类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在集中性、综合性和整体性等方面的特征，公司在 2009 年推出了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开始推广产品化的综合移动信息服务，并以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为中心向“全运营商合作”的方向推进，全面整合通信资源。

3、2011 至今，业务拓展阶段

以 MAS 业务建立起完整运营体系为标志，公司逐渐发展成为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理念下，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与服务经验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另一方面，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在业务实践中也日趋成熟，“标准化”、“集中化”和“综合化”的服务理念有效地契合了集团客户需求的最新趋势，服务集团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入了高速增长期。同时，公司还通过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拓展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应用领域，不断在业务实践中进行探索和创新，致力于在业务与资源的整合中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作为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随着合作伙伴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内部整合和发展战略的重新定位，以手机 APP 产品的推出为契机，公司将构建全新的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体系，进而实现服务价值的全面提升。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一）主要业务流程

1、MAS 业务

MAS 业务的服务流程可以分为市场推广、业务实施和运营支撑三个环节，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客户各自的角色与承担的工作如下图所示：

市场推广	确定目标客户				
	客户需求沟通		业务评审会		合作协议签署
	形成工作方案				
	集团客户	中国移动	无线天利		
		初步提出业务需求，填写《业务需求确认表》		缔结MAS业务合作协议	
			对集团客户需求接入方案进行评审	缔结MAS业务合作协议	
	梳理市场状况，确定目标客户并向中国移动报备	讲解MAS业务优势，编写客户需求解决方案	现场讲解答疑	负责协议签署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根据集团客户需求和中国移动业务安排制定相应的MAS接入方案

业务实施	设备采购及安装				
	调试与测试		中国移动验收		个性化开发
	客户验收				
	集团客户	中国移动	无线天利		
		试用MAS业务	对测试报告签字确认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个性化需求	对个性化开发工作进行验收
	采购MAS服务器等相关设备		对MAS接入工作进行验收		
	根据集团客户需求，现场安装设备及软件	完成数据、网络的配置和测试工作，填写测试报告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平台开发	完成相关模块的功能测试和联合测试

运营支撑	业务配置	业务监控	运维巡检	统计与优化	通道保障	投诉管理	结算对账
	集团客户					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投诉结果	确认结算数据并缴费,如有疑问则发起对账申请
	中国移动	数据同步				制定投诉管理规则,并转接终端用户	账单出具,并针对对账申请提供相应数据
	无线天利	黑白名单维护、支撑、优先级配置以及集团客户信息维护支撑工作	业务日常监控,并对发现的业务异常状况进行调查并及时处理	对手续进行定期维护与巡检,保障硬件、系统、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	定期发布运营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和总结运营状况并定期提出优化建议	定期检测,及时排查并解决故障,保障通道稳定	及时处理投诉,协助集团客户进行上行处理

2、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根据集团客户选择通道服务模式的不同,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服务流程中公司、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各自的角色与承担的工作如下图所示:

灵活通道服务模式	缔结通道使用协议	确定目标客户	客户需求沟通	合作协议签署	通道配置和部署	接入与测试	验收	业务运营和支撑
	集团客户		初步提出业务需求,填写《业务需求确认表》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试用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并完成验收	使用ICT综合平台业务,并提出持续优化需求
	电信运营商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管理、通道保障、数据统计、结算对账
	无线天利	缔结相关通道代理协议	梳理市场状况,确定目标客户	讲解业务优势,编写客户需求解决方案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集团客户需求配置通道、带宽、优先级等	为集团客户实现ICT综合服务平台的接入,并完成相关模块的测试	对集团客户进行系统操作规则、黑白名单使用规则培训

定向通道服务模式	确定目标客户	客户需求沟通	合作协议签署	通道配置和部署	接入与测试	验收	业务运营和支撑
	集团客户	初步提出业务需求，填写《业务需求确认表》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试用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并完成验收	使用ICT综合平台业务，并提出优化需求
	电信运营商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管理、通道保障、数据统计、结算对账
	无线天利	梳理市场状况，确定目标客户	讲解业务优势，编写客户需求解决方案	负责协议签署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根据集团客户需求配置通道、带宽、优先级等	为集团客户实现ICT综合服务平台的接入，并完成相关模块的测试工作	对集团客户进行系统操作规则、黑白名单使用规则培训
						对集团客户进行系统操作规则、黑白名单使用规则培训	信息管理、统计分析、数据支撑与报表、通道管理、客户服务、监控与预警

3、手机证券业务

手机证券业务的服务流程可以分为业务申报与上线和业务运营优化与考核结算两个环节，公司、中国移动、个人用户各自的角色与承担的工作如下图所示：

业务申报与上线	业务评审签报	业务配置准备	接入与测试	验收上线
	个人用户			反馈使用意见
	中国移动	对产品方案进行评审签报	根据需求配置数据，包括计费数据及业务数据	试用手机证券业务，完成业务测试验收并进入试商用
	无线天利	市场需求分析，提交产品设计方案	基于产品设计方案构建业务平台、采购内容及数据、招募合作伙伴	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开发与测试
				业务内容编辑审核，客服人员业务培训

4、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保险领域的移动展业，其服务流程及公司、集团客户各自的角色与承担的工作如下图所示：

	客户需求沟通	缔结合作协议	开发与实现	部署与调试	验收	运维服务与保障
集团客户	提出移动展业的规划和方向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提供部署和调试环境并验证	对系统进行试用和验收	针对系统运行中的问题，提出修改和升级意见
无线天利	设计移动展业解决方案	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集团客户要求，开发并实现系统建设	实现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并进行相关的测试工作	配合集团客户验收系统	监控管理系统运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并响应客户的修改升级意见

（二）主要业务模式

1、MAS 业务

（1）采购模式

MAS 业务中，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业务运营管理所需的各种服务器设备和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MAS 业务中需要采购的设备包括数据库服务器、阵列柜、网络设备等。随着 MAS 业务所服务集团客户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业务相关数据流量也迅速地扩大，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不断扩充和更新相关设备，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系统的稳定性。

根据 MAS 业务在数据安全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公司需要将 MAS 业务相关的服务器托管于 IDC 服务提供商的机房中，并采购相关专线与出口带宽。IDC 服务提供商为公司提供放置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还需保障 MAS 业务相关网络系统 99.9%的网络连通性与电力持续供应。

（2）合作模式

MAS 业务属于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提供的、面向大型集团客户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公司在与中国移动的合作过程中主要承载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和集团客户营销推广两方面的工作。

1）运营支撑服务：公司作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

之一，全面负责 MAS 业务中的技术支撑（主要包括运营支撑平台服务、业务数据配置和维护、设备巡检等工作）、业务支撑（主要包括业务拨测、业务监控、运营统计与优化、通道质量保障、投诉管理和结算对账等工作）和客服支撑（主要包括 7×24 小时服务热线、故障处理、网站技术支持、业务培训支撑、系统升级、客户需求变更、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运营保障和后续现场指导等工作）。

公司就所承载的 MAS 业务运营支撑工作与中国移动（2012 年 11 月后改为由中国移动政企客户分公司就 MAS 业务与公司缔结协议和结算费用）缔结《集团客户信息化（MAS）运营支撑服务协议》，中国移动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服务支撑费。

2）集团客户营销推广：公司作为中国移动集团业务集成商（SI），在全国范围针对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的大型集团客户就 MAS 业务进行有效地营销，并提供定制化的移动信息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拓展 MAS 业务服务的客户范围和业务规模。

由于集团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公司在面向集团客户营销和推广 MAS 业务的过程中，还需与集团客户总部属地归属的中国移动下属公司缔结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作为公司营销推广工作的报酬，集团客户总部属地归属的中国移动下属公司根据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中所具体约定的业务酬金比例向公司支付 MAS 业务酬金。

（3）盈利模式

MAS 业务中，集团客户根据发送业务量向中国移动支付相应的费用，中国移动根据考核结果再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从 MAS 业务中取得的收入分为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和业务酬金两部分。

服务支撑费为公司在 MAS 业务中所提供运营支撑服务的报酬，目前统一由中国移动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结算支付；业务酬金为公司在 MAS 业务中所提供营销推广工作的报酬，由各集团客户总部属地归属的中国移动各省公司根据与公司签定的酬金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公司进行结算支付。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和业务酬金的收入的确定均涉及中国移动对公司 MAS 业务的综合考核结果，考核打分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最终取得的收入金额。

MAS 业务的考核由中国移动及其各省公司共同完成，中国移动及其各省公司就 7×24 小时网络故障及时解决率、专家服务热线、客户咨询及投诉回复、业务数据及分析、业务支撑、产品规划和推广、二次应用开发接口适配和应用开发指导、业务优化支持、后续现场指导等维度进行考核，不同维度被赋予不同的权重，最终得出考核结果后对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量化考量。

MAS 业务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的收入模式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 2010 年初至 2011 年底：公司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的收入根据 MAS 业务月度实收费用进行月度结算，剩余 20%于次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结算。

(a) 服务支撑费的月度结算部分：中国移动根据计费系统中 MAS 业务月度实收收入、协议约定的服务支撑费比例核定公司应得的服务支撑费月度结算收入，具体公式如下：

$$\text{服务支撑费月度结算收入} = \text{MAS 业务月度实收收入} \times \text{服务支撑费比例} \times 80\%$$

(b) 服务支撑费的年度结算部分：中国移动根据计费系统中 MAS 业务年度实收收入、协议约定的服务支撑费比例和年度考核分数（百分制）核定公司应得的服务支撑费年度结算收入，具体公式如下：

$$\text{服务支撑费年度结算收入} = \text{MAS 业务年度实收收入} \times \text{服务支撑费比例} \times 20\% \times (\text{年度考核分数}/100)$$

2) 2012 年初至今：中国移动根据公司在运营支撑工作中投入资源情况并考虑公司的合理利润及对公司的激励效应，向公司支付相对固定金额的运营支撑费，其中 80%按月结算，剩余 20%根据每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结算。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月度结算收入、季度结算收入和年度结算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月度结算收入	-	1,939.78	2,325.47	3,051.94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季度结算收入	129.89	421.34	283.39	-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年度结算收入	-	-	753.38	631.36
合计	129.89	2,361.12	3,362.25	3,683.30

注 1：2012 年起，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的 MAS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协议一年一签，2013 年度的 MAS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合同金额高于 2012 年度的合同金额。但由于 2012 年度的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中包含了 2011 年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年度结算收入以及 2011 年度尚未确认的部分月度结算收入，因此造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际结算金额差异较大；

注 2：由于 MAS 运营支撑服务协议尚未完成续签工作，中国移动未与公司结算 2014 年 1-6 月期间的服务支撑费，2014 年 1-6 月公司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收入为 129.89 万元，均为 2013 年四季度的季度结算收入。

公司 MAS 业务酬金主要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月度结算，MAS 业务中各集团客户总部属地归属的中国移动各省公司根据中国移动收入分配结果、协议约定的业务酬金比例和月度考核成绩单核定公司应得的业务酬金月度结算收入，具体公式如下：

$$\text{业务酬金月度结算收入} = \text{MAS 业务月度实收收入} \times \text{业务酬金比例} \times (\text{月度考核分数}/1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 MAS 业务佣金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MAS 业务佣金	3,414.64	4,547.00	8,030.61	6,231.77

注：2011 年度 MAS 业务收入中包含少量当时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企信通业务收入，该业务于当年规模较小且无法简单分类为支撑费收入或佣金收入，后续无再发生该等业务。

2、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1）采购模式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一方面采购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所需的各种服务器设备和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服务器托管服务，另一方面会根据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向电信运营商采购适合的通道资源，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需要采购的设备包括服务器、阵列柜、网络设备等。根据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所服务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应用灵活、便捷的需求特征，公司有针对性地采购和更新相关设备，以确保服务的品质。

根据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在数据安全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公司需要将业务相关的服务器托管于 IDC 服务提供商的机房中，并采购相关专线与出口带宽。IDC 服务提供商为公司提供放置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还需保障业务相关网络系统 99.9%的网络连通性与电力持续供应。

ICT 综合服务平台拥有兼容性的通道适配系统，能够全面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通道资源。在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通常先同电信运营商缔结标准化、集中式的通道代理协议，再根据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集团客户适配合适的通道资源。公司和电信运营商通过订立业务合作协议的形式采购通道的使用权，根据每月短信、彩信发送的实际业务量和协议约定的价格，公司按月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费用。

（2）合作模式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针对集团客户在“标准化服务”、“集中式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提供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

在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一方面面向集团客户就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进行营销和推广，另一方面以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为集团客户提供信息管理、统计分析、数据支撑与报表、通道管理、客户服务、监控与预警等相关综合管理服务，而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通道资源。根据收费模式和通道管理模式的不同，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可分为定向通道模式和灵活通道模式两种业务模式，分别对应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不同的合作模式。

在定向通道模式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缔结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电信运营商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就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从集团客户所取得的实收收入以业务酬金等形式向公司进行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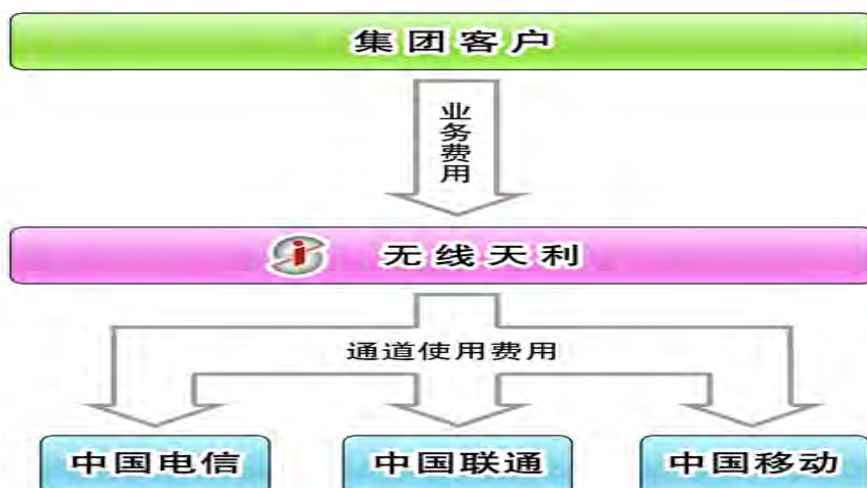
在灵活通道模式中，公司一方面与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缔结相关通道代理协议，另一方面直接与集团客户缔结业务合作协议。该种模式下，公司直接从集团客户处取得业务收入的同时，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使用费用。

（3）盈利模式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通常先同电信运营商缔结标准化通道代理协议，再根据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集团客户适配合适的通道资源；另外公司也可提供定向的通道服务模式，集团客户可以选择直接同运营商缔结通道代理协议，就通道资源的类型、性能、价格等直接与运营商进行商谈，公司再根据集团客户和电信运营商商谈的结果在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中实现相关通道的输出。根据集团客户选择通道服务模式的不同，公司的盈利模式有如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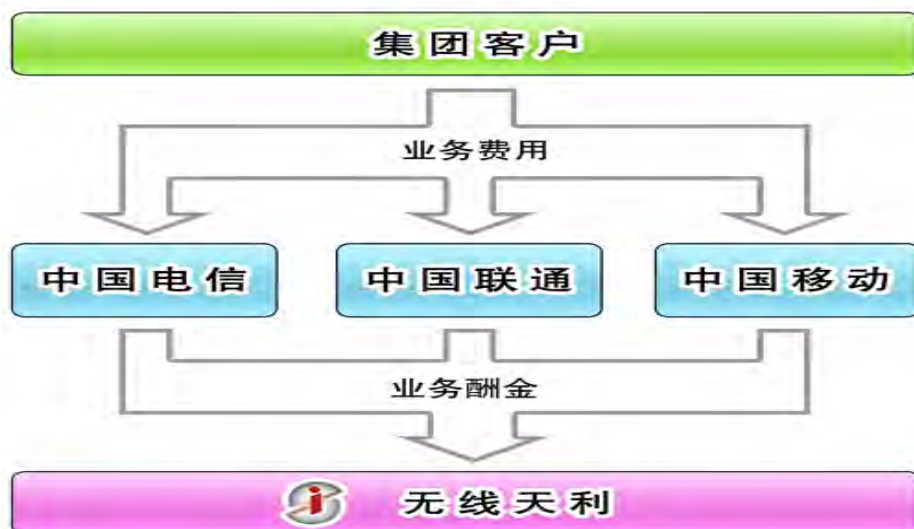
灵活通道服务模式中，公司一方面以月度为周期根据与集团客户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短信、彩信服务价格和当月短信、彩信成功发送量直接向集团客户收取业务收入，另一方面根据与电信运营商通道代理协议中约定的通道使用价格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使用费用。在这种业务模式中，公司直接与集团客户进行结算，结算周期相对较短。涉及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业务酬金的，由电信运营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结算并支付业务酬金。

灵活通道服务下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盈利模式



定向通道服务模式中，集团客户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其与电信运营商缔结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短信、彩信价格和当月短信、彩信成功发送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业务费用，电信运营商再根据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就当月业务所得收入以酬金形式进行分成。公司获得的酬金比例由公司与各电信运营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公司承担的业务合作分工情况协商决定。在该类模式下，公司与集团客户实际接入的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直接展开合作，结算流程由于不涉及运营商总部考核和结算流程，结算周期相对较短。

定向通道服务下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盈利模式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定向通道模式和灵活通道模式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向通道模式	390.19	1,897.01	1,263.36	703.90
灵活通道模式	1,655.20	8,452.77	6,777.38	1,592.98
合计	2,045.39	10,349.77	8,040.75	2,29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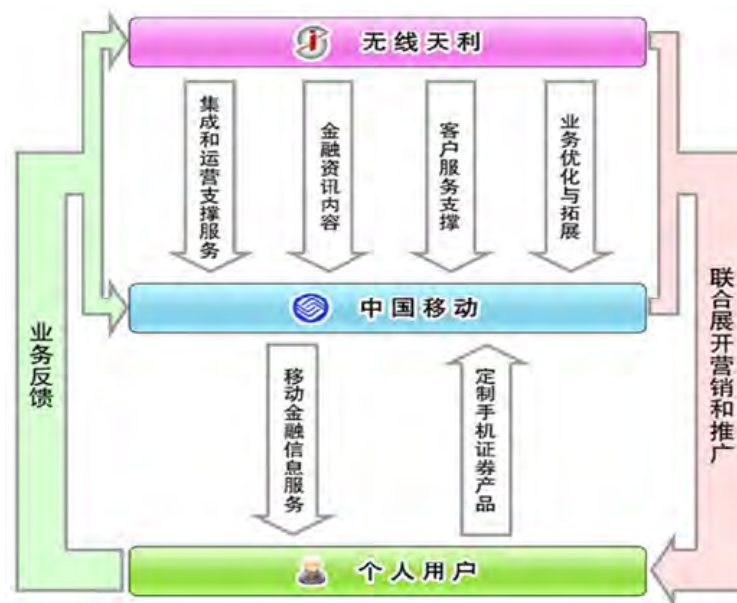
3、手机证券业务

(1) 采购模式

手机证券业务中，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是金融数据库服务和内容提供商提供的金融资讯，均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实施。公司根据手机证券业务内容的需要，向专业的金融数据提供商购买合适的金融数据库，并向在金融资讯服务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的内容提供商采购金融信息内容。

(2) 合作模式

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中主要同中国移动开展合作（2012 年 6 月起改为由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就手机证券业务与公司缔结协议和结算费用）。作为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公司提供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业务优化和拓展服务、客户支持服务、金融资讯内容整合以及营销推广服务。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中与中国移动的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3) 盈利模式

手机证券业务各子产品的订购用户按照所订购产品的费用标准向中国移动

支付信息服务费用，中国移动再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业务支撑费，作为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中为中国移动所提供服务的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证券业务支撑费的收入模式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 2010年初至2012年5月：中国移动根据计费系统中用户使用手机证券资讯服务后实际支付的信息服务费和协议约定的业务支撑费比例计算出结算基数；同时根据客户服务质量、系统维护、信息质量、业务优化、营销支撑配合、数据统计、重大客户投诉等维度对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中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百分制进行月度考核，从而以月度考核结果核定公司当月应得的月度结算收入，具体公式如下：

$$\text{手机证券业务月度结算收入} = \text{手机证券业务月度实收收入} \times \text{业务支撑费比例} \times (\text{月度考核得分}/100)$$

2) 2012年6月至今：中国移动根据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支撑工作中投入成本情况并考虑公司的合理利润及对公司的激励效应，以预付款结合进度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对固定金额的业务支撑费。公司投入非人工成本部分对应的业务支撑费，中国移动以预付款方式一次性向公司结算；公司投入人工成本部分对应的业务支撑费，中国移动以进度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对公司进行结算。手机证券业务盈利模式如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手机证券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机证券	461.80	1,198.83	1,133.89	1,516.20
手机报	-	-	-	80.31
合计	461.80	1,198.83	1,133.89	1,596.51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还以彩信形式为中国移动个人用户提供“掌握财富”手机报子产品。鉴于其业务规模较小，服务形式与手机证券产品相同，咨询内容亦为财经资讯，因此公司将其纳入手机证券业务范畴。2012 年起，中国移动将其“掌握财富”手机报产品整合划归为手机证券产品。

4、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1）采购模式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中的相关采购，主要集中在展业通业务，主要包括移动终端设备采购、移动 POS 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移动终端设备附件采购和移动运营商 3G 流量卡采购。

（2）服务模式

公司在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中为集团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涵盖平台软件定制开发、终端设备服务（展业通业务特有）、运营支撑服务和咨询服务。

（3）盈利模式

在平台定制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与集团客户所签订的软件开发协议，取得软件开发收入；集团客户通过公司所开发平台开展业务运营的过程中，公司还将就所提供终端设备服务（展业通业务特有）、运营支撑服务和咨询服务从集团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收入。

（三）公司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的差异分析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在业务流程、合作模式、

服务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等五个方面的特点与差异分析如下表:

项目		MAS 业务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手机证券业务
业务流程	营销推广	公司与中国移动共同面向集团客户进行营销推广	公司面向集团客户进行营销推广	公司与中国移动共同进行营销推广
	业务实施	公司需要为每家集团客户部署 MAS 服务器并针对集团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平台开发, 集团客户通过 MAS 服务器与中国移动行业网关连接并实现短彩信群发	公司提供“标准化服务”和“集中式管理”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 所有集团客户统一接入 ICT 综合服务平台, 通过公司运维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网关连接并实现短彩信群发	公司构建业务管理平台, 编审金融资讯形成手机证券资讯内容并通过中国移动梦网网关向个人用户发送
	运营支撑	公司通过 MAS 运营支撑平台实现运营支撑功能	公司通过 ICT 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实现运营支撑、通道保障和业务管理	公司通过手机证券资讯服务信息平台实现运营支撑功能
合作模式	合作对象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从中国移动取得服务支撑费收入, 就 MAS 业务实收收入从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取得业务佣金分成	定向通道模式下, 公司从开展合作的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就业务实收收入取得分成; 灵活通道模式下, 公司直接从集团客户取得业务收入的同时向开展合作的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支付通道使用费用	公司从中国移动取得业务支撑费收入
	协议情况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分别缔结合作协议, 公司不与服务的集团客户直接缔结协议	定向通道模式下,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缔结业务合作协议; 灵活通道模式下, 公司与服务的集团客户直接缔结业务合作协议	公司与中国移动缔结业务合作协议
结算方式	结算对象	公司与中国移动 (2012 年 11 月后改为中国移动政企客户分公司) 就服务支撑费进行结算, 与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就佣金收入进行结算	定向通道模式下,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就收入分成进行结算; 灵活通道模式下, 公司与服务的集团客户直接就业务收入进行结算	公司与中国移动 (2012 年 6 月后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就业务支撑费收入进行结算
	结算流程	MAS 业务服务支撑费和业务佣金的收入的确定均涉及中国移动对公司 MAS 业务的综合考核结果, 考核打分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最终取得的收入金额。MAS 业务的考核由中国移动及其各省公司共同完成, 中国移动就 7×24 小时专家服务热线、客户咨询及投诉	定向通道服务模式中, 集团客户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其 与电信运营商缔结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短信、彩信价格和当月短信、彩信成功发送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业务费用, 电信运营商再根据其 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就当月业务所得收入以	中国移动根据客户服务质量、系统维护、信息质量、业务优化、营销支撑配合、数据统计、重大客户投诉等维度对公司在手机证券业务中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百分制进行月度考核, 从而以月度考核结果核定公司当月应得的业务支

		回复、业务数据及分析、业务支撑、产品规划和推广、二次应用开发接口适配和应用开发指导、业务优化支持等维度进行考核；各省公司就业务申请与预受理协助、业务数据与分析、后续现场指导、客户投诉及时解决率、7×24 小时网络故障及时解决率、业务培训支撑等维度进行考核，不同维度被赋予不同的权重，最终汇总中国移动及其各省公司考核的结果后对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量化考量	佣金形式进行分成；灵活通道服务模式中，公司一方面以月度为周期根据与集团客户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短信、彩信服务价格和当月短信、彩信成功发送量直接向集团客户收取业务收入，另一方面根据与电信运营商通道代理协议中约定的通道使用价格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使用费用	撑费收入
服务客户		移动信息应用需求较高的大型集团客户，主要分布于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随着 MAS 业务中部分服务客户使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其对基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道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也相应增长，为此公司针对上述客户需求向 MAS 业务服务客户中的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提供覆盖全运营商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作为 MAS 业务的补充，因而公司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存在部分服务客户重合的情况	移动信息应用需求较为灵活、移动信息技术能力相对有限的中小集团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	订购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各子产品以及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手机报产品的个人用户
采购情况		主要进行服务器等设备采购及 IDC 托管服务的采购	在采购服务器等设备和 IDC 托管服务的同时，还需在灵活通道模式下向电信运营商采购通道资源	在采购服务器设备和 IDC 托管服务的同时，还需向内容提供商采购手机证券资讯内容以及向金融数据提供商采购金融数据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有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移动信息服务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管理体制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

工信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工信部下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职责为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此外，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作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和互联网服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发布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发改高技[2005]265 号）。

工信部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信

部令第2号)。

工信部于2009年3月发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5号)。

工信部于2009年4月发布的《关于印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09]176号)。

工信部于2009年5月发布的《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 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5月印发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行电子政务,逐步建立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以互联网为基础、中央与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共建,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增强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社会信息化,发展多层次、交互式网络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网络融合,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

信息产业部于2006年5月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

国务院于2009年4月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规划还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

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中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完善电子信息产品售后服务。进一步增强承接软件 and 信息服务外包能力，着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

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 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

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助力打造宽带教育网络和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远程教育和网络化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助力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与系统建设，推进医疗保健服务的信息化，推进网上远程医疗，拓展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范围。推进社区信息化和数字家庭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具备行政管理、信息采集发布、便民利民服务等功能的社区综合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

助力政府管理水平提升。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支撑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综合利用电信网、互联网等，不断丰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手段，支撑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平台和网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统一应急信息网络系统与管理平台及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能力。”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中提出，信息消费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

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并指出要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其中包括“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等措施。

工信部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3〕362 号）。《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提出的目标是“到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二）移动信息服务概述

1、移动信息服务概述

移动信息服务是通信技术（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与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相结合所提供的服务，是将通信技术应用于信息化领域进而实现的基于无线网络的服务。随着近十年来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与移动通信网络的推广，移动信息服务加快了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向人类社会各领域的渗透，产生出多种新型的商业模式与服务形式，满足了人们对信息服务的需求。

2、移动信息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移动信息服务是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而衍生出来的一个全新的行业，虽然发展历史较短，但是在近十年取得了飞速的发展。

第二代通信技术—GSM 技术在上世纪 90 年代的成熟应用与推广，为成熟的移动信息服务产品的出现创造了技术基础，带动了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成长。单一的语音业务已经不能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短信服务（Short Message Service）成为移动信息服务的发端和第一个成熟的产品应用。1992 年，世界上第一条短信息在英国 Vodafone 的 GSM 网络上通过 PC 和移动电话发送成功。

短信业务体现了移动信息服务及时、准确、交互性强、应用便捷的优势，代表了移动通信网络时代信息服务的优越性。

进入 21 世纪，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于快速便捷的沟通交流和有效的信息传递产生了更大的需求，推动了移动信息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已逐渐成为和语音业务同样重要的通信服务形式。在用户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移动信息服务的应用领域已从个人服务市场全面拓展至行业服务市场，服务形式从单一的短信应用扩展至短信、彩信和 APP、轻应用等多种形式，功能应用也从客户服务延伸至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等多个业务环节。目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规模庞大的市场。

3、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与个人移动信息服务

根据移动信息服务中服务对象、业务逻辑以及商业模式的不同，可以将移动信息服务分为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是指通过电信运营商和业务集成商（SI）的紧密合作，基于移动网络为各个行业的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将移动通信网络与集团客户的信息系统相结合，进而提升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水平，协助集团客户通过移动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移动办公、业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以及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资讯和提醒服务。从服务对象上分析，单个集团客户的支付能力、业务规模和业务稳定性远大于个人用户。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即集团客户具有如下两大特点：一方面，集团客户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不同行业的集团客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具有不同的特点，需要结合行业特点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集团客户对于移动网络的安全性、业务发展的可扩展性和通信服务的水平均有远高于个人用户的要求。近年来，作为信息服务和通信技术整合与创新的前沿，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发展迅速，代表了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个人移动信息服务，即通过电信运营商和业务集成商（SI）、内容提供商（CP）、服务提供商（SP）合作，基于移动通信网络为个人用户提供的综合信息服务，主要产品形式包括短信、彩信、互动式语音问答（IVR）、APP 等。从服务对象上分析，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众个人用户，其特点主

要包括：客户总体规模巨大但分布分散；单个客户业务规模较小、支付能力较低；客户需求呈现个性化、多元化、差异化，对移动信息应用技术的发展进步更为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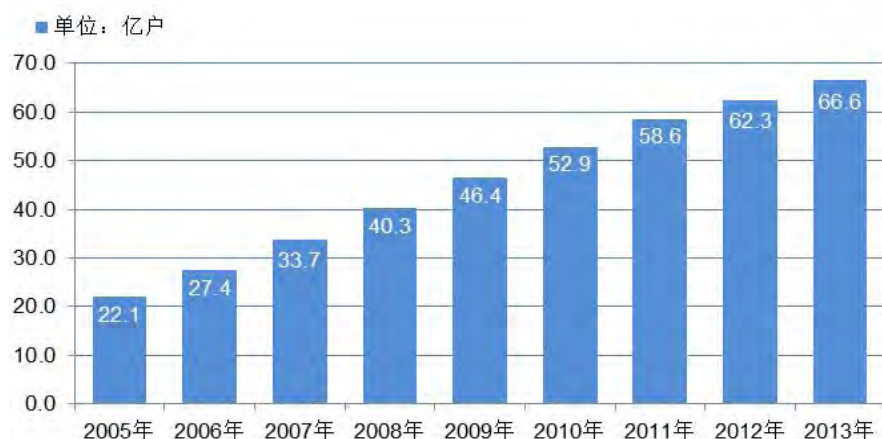
（三）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概况

1、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概况

（1）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持续繁荣

近十年来，在技术、资本和创新三方面的驱动下，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应用与渗透，全球范围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领域。移动终端作为客户获取服务的主要媒介与载体，构成了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基础。根据国际电联的研究，截至 2013 年底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 66.6 亿户，2005 年至 2013 年间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数复合增长率达 14.82%。巨大的移动电话用户规模体现了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的普及，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构成了全球移动信息服务需求保持增长的强劲动力。

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数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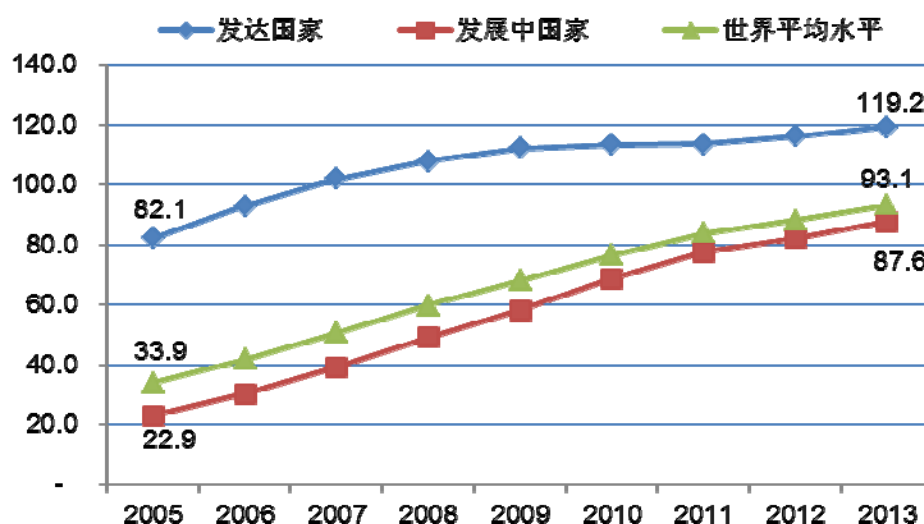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电联

（2）发展中国家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发达国家移动终端的普及和通信技术的应用达到较高的程度，发达国家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已处于相对成熟稳定的阶段，市场规模和发展程度均处于较高水平的同时，增长速度相对之前逐渐趋缓。2013 年发达国家每百人中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到 119.2 户，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持续保持着高速

的增长势头。从 2000 年到 2013 年，发展中国家每百人中移动电话用户数从 5.5 户增长至 87.6 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73%，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话普及情况已达到较高水平，形成了移动信息服务稳定的客户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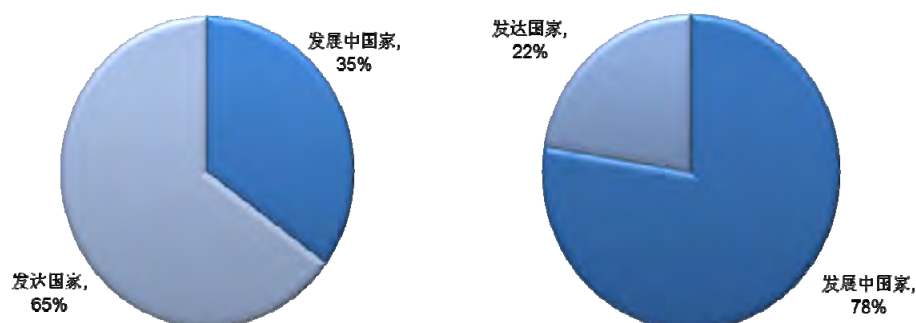
每百人中移动电话用户数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电联

在全球移动电话用户的分布中，发展中国家占比已由 2000 年的 34.77% 上升至 2013 年的 77.63%，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话用户大幅超过了发达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远超发达国家的人口基数，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将引领未来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趋势。可以预见的是，移动信息服务在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将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机会。

2000 年全球移动电话用户分布情况 2013 年全球移动电话用户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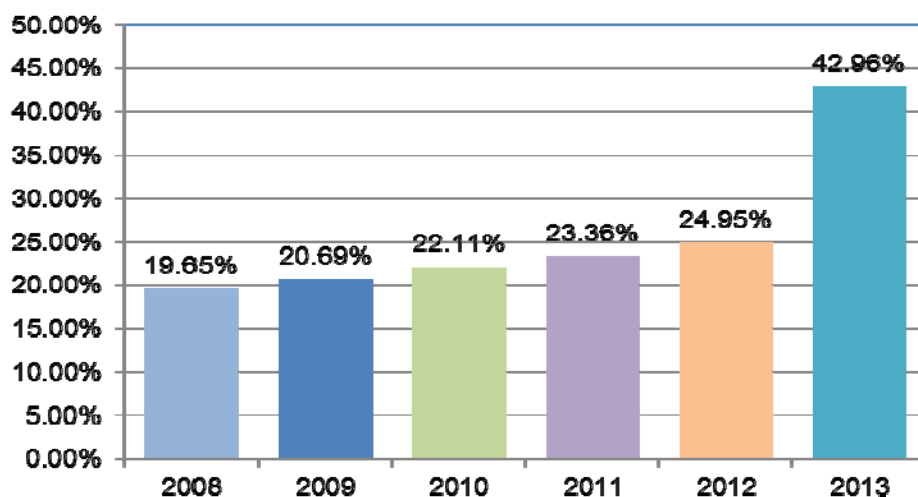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电联

(3) 短信业务为代表的移动数据业务日趋成熟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客户需求的多元化，移动信息服务的产品和业务种类持续增加。短信业务凭借其便捷、稳定、及时、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在集团客户和个人用户巨大需求的推动下，仍然是目前全球移动信息服务市场主要的产品与业务之一。

在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推动下，以移动数据业务为核心，全球通信业也在持续地推进业务转型。不仅短信业务的市场与需求稳定、高速地增长，彩信、移动彩铃、LBS、IVR、APP 等业务也在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应用。事实上，近年全球主要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中移动数据业务的占比情况已经体现了全球移动信息服务未来的发展趋势。

以 AT&T 为例，其近年来数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OTT 业务成为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电信行业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全球移动信息业务预测》报告指出，电信运营商与包括 WhatsApp、Line 以及微信在内的 OTT 即时通讯业务交锋愈演愈烈，包括短信和彩信的运营商信息业务全球收益在 2012 年达到峰值后，于 2013 年首次出现下滑。2013 年全球运营商信息业务收益比 2012 年同期下降了 4%，而到 2017 年全球运营商信息业务收益预计将较目前下降 20%。

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4 年）》中也提到，移动数据流量的爆炸式增长改变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格式，OTT 业务已成为行业

主要的收入增长动力。

2、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概况

(1) 深度融合的产业链结构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分支，移动信息服务业的产业链基本沿袭了通信产业链的架构，但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逐渐形成了更为复杂和丰富的网状结构关系，如下图：



在技术发展、市场变迁、用户需求演进的合力作用下，产业链各个环节不断相互渗透，上下游各参与者之间的边界日趋模糊，目前产业链呈现深度融合的趋势，并在融合的过程中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地衍生出灵活、双赢的创新业务模式。尤其是业务集成商、内容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三者之间的相互渗透最为明显，呈现出彼此角色竞合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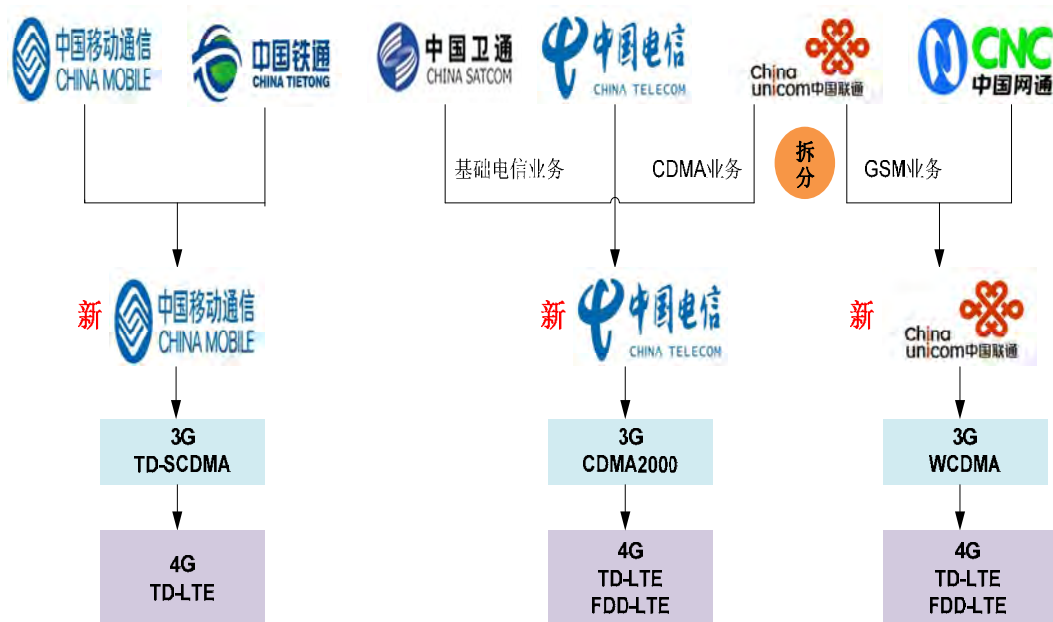
产业链深度融合趋势的推动下，行业的核心已经逐渐由传统的业务运营向信息服务转变，并相应地推动了移动信息服务的多元化与价值提升，移动信息化应用和行业解决方案代表了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全业务时代的来临助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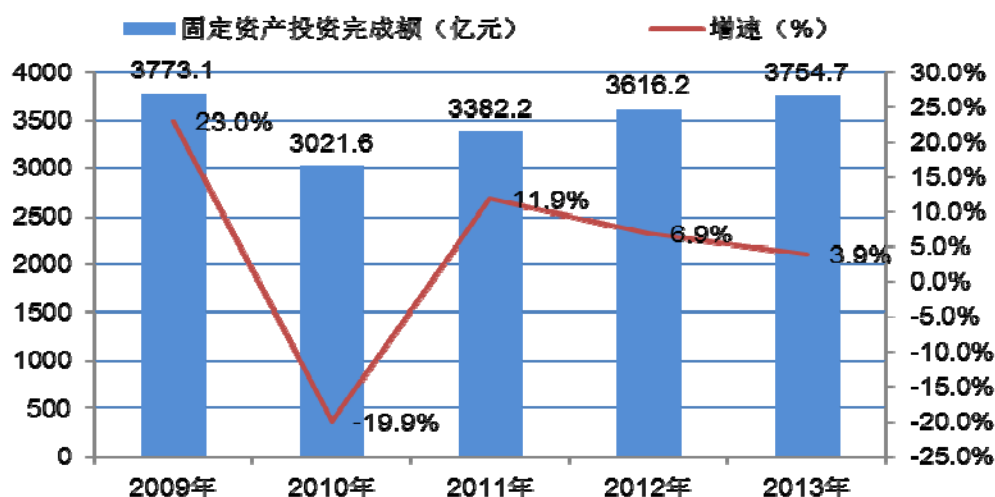
2008年10月运营商重组基本完成，原有六大运营商除中国卫通仍保有其卫星通讯业务外，其余合并为三家，分别开展全业务运营，并随之发放了3G牌照；2013年12月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发放了

4G 牌照，又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电信运营商重组情况



随着行业重组的完成和 3G、4G 牌照的发放，包括移动信息服务业在内的整个通信行业都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电信行业不断加大基础投资力度，为行业规模 and 价值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驱动因素。2009 年至 2013 年国内电信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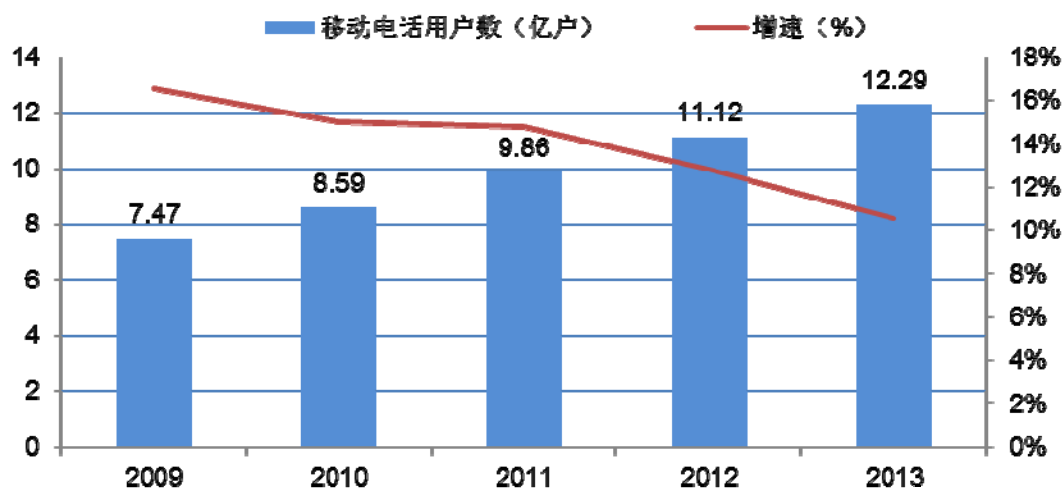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增长迅速

近年来，国内通信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服务种类的不断充实推动了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迅速增长。移动电话用户数规模的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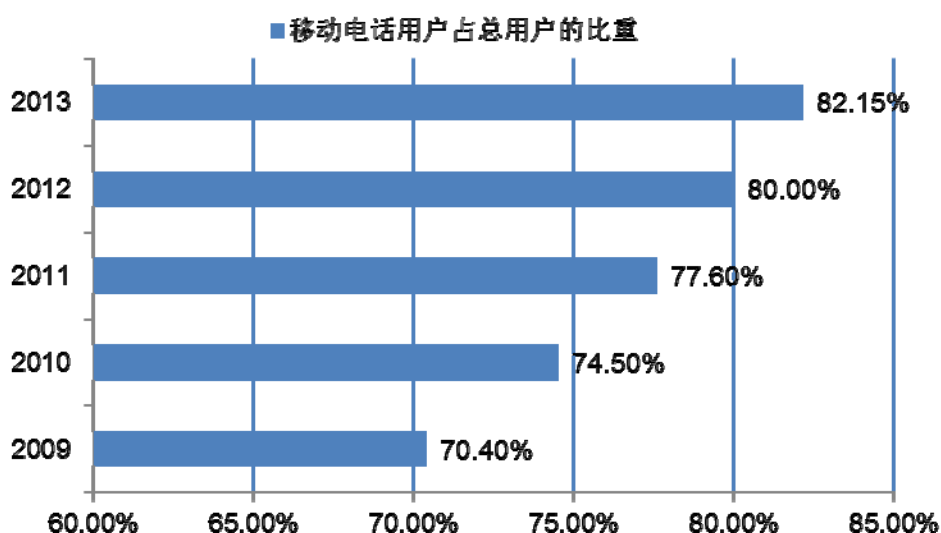
增长一方面反映了客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也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进一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 12.29 亿户,2009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26%。

国内移动电话用户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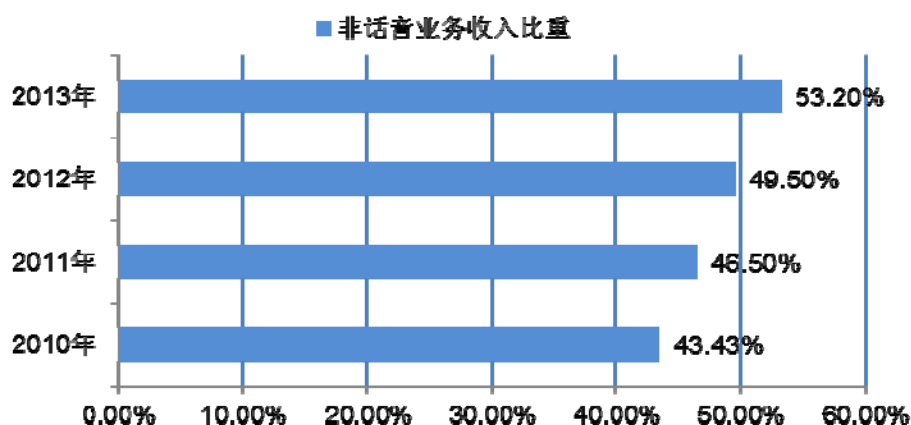
不仅移动电话用户数实现了规模的提升,移动电话用户数在电话用户总数中所占比例的变化情况也体现了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趋势以及用户使用习惯的演进过程。2013 年国内移动电话用户占总用户的比重已达到 82.15%,移动电话用户的增长代表了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09 年至 2013 年国内移动电话用户占总用户比重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工信部

随着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的迅速增长、电信运营商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共同推广，以及移动电话用户对信息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移动信息服务消费的客户基础已逐渐形成，从而推动了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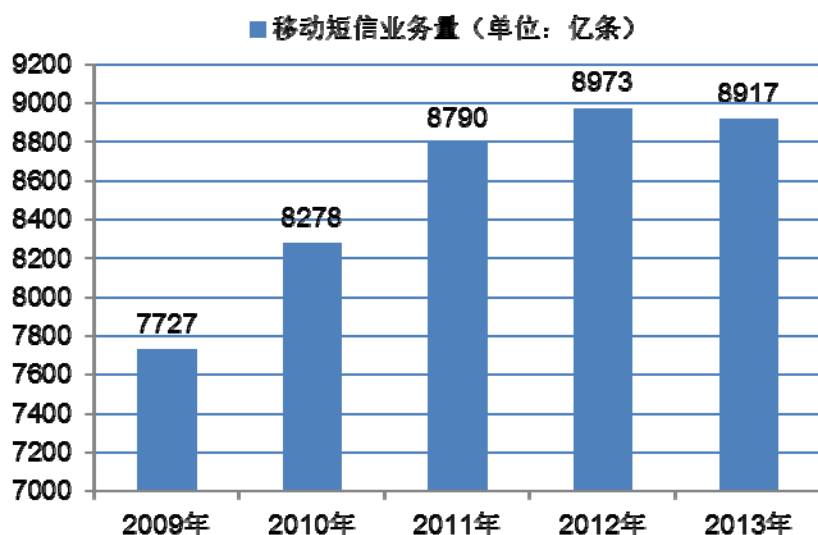
非话音业务收入在电信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反映了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与传统语音业务相对趋缓的发展势头相比，非语音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体现了通信服务从单一的传统语音业务服务向综合信息服务转型的发展趋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3年国内非话音业务收入达6,218.60亿元，占电信业务收入的53.20%，首次突破50%。随着客户对非话音业务的认可和需求规模的持续提升，非话音业务对电信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日益增大，同时电信企业也在不断加大对非话音业务的投入，这将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近年来国内非话音业务收入占电信业务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

（4）短彩信业务占据移动信息服务市场重要市场份额

短信业务作为非话音业务第一个成熟的应用，凭借其便捷、稳定、及时、安全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一经推出便得到国内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作为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最为成熟也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服务形式，短信业务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市场，短信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经济效应被称为“拇指经济”，受到业界的普遍关注。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09年至2013年移动短信业务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3年国内移动短信业务量达到8,916.7亿条，具体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工信部

但主要由于受到 OTT 业务的冲击，2013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下降 0.6%，在 2012 年增速放缓趋势后首次出现下滑。

随着手机兼容性问题的逐渐解决以及资费的下降，继短信业务成熟应用和普及后，彩信业务近年来也实现了突破性发展，构成了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另一个增长点。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3 年度国内移动彩信业务量达 856.5 亿条。近年来全国移动彩信业务量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业务的普及、客户需求的释放以及彩信内刊、彩信账单等创新产品的推

出，彩信业务还有一定增长空间。除了短信和彩信外，目前国内主要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种类还包括彩铃、互动式语音应答业务（IVR）、APP 业务等，近年来相关业务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扩张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迅猛，2013 年手机网民数量达到 5 亿人，已占到网民总数的 81%。

（5）OTT 业务成为行业新增长引擎，对语音、短信业务替代明显

移动互联网时代，以谷歌、苹果、腾讯等为代表的 OTT 企业迅速成长为电信运营商的强有力对手。该类企业凭借互联网内容、终端或平台优势发展的诸如微信等 OTT 业务较大程度地冲击了电信运营商的传统业务。在上述 OTT 业务替代影响下，语音、短信收入下滑，2013 年通信行业语音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跌破 50%，短信业务量首次负增长；与此同时，移动数据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工信部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4）》显示，移动数据流量和应用服务正逐渐成为电信运营商收入主体，语音和数据收入此消彼长趋势明显。据工信部统计，2013 年移动数据流量达到 129 万 TB，与 2009 年的 11.5 万 TB 相比，增加了 10 倍。

（6）面向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即面向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作为国内移动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分支，近年来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代表了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市场化的进程，我国企业实现业务的高速增长和规模的迅速扩张的同时也面临着综合管理水平提升的压力，而移动信息化特别是移动信息服务正是针对各行业企业在业务管理过程中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提供的服务，目前在金融、公共服务及电子商务等领域信息化应用已经日趋成熟并衍生出前景广阔的市场。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的研究，2013 年政府信息化投入已达 532.2 亿元，银行业信息化投入达 371.5 亿元，移动信息化是其中重要的投入方向，孕育了移动信息服务巨大的市场基础和发展机遇。

行业短信是当前国内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产品形式，充分满足了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行业短信能够便捷、准确、及时、安全地协助集团客户实现“一对多”信息服务，一经推出便迅速得到集团客户的认可，不仅业务量保持高速地增

长，服务客户的行业分布也在不断扩张。通过向更多行业的拓展和对现有客户的服务深化，行业短信业务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前景良好。OTT 业务快速发展对传统短信业务的冲击和替代更大程度体现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而行业短信业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是当前国内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产品形式之一，未来仍具有发展空间。相对于 OTT 业务，行业短信业务具备的特性和优势具体如下：

- 1) 行业短信业务用户规模和黏性相对更大，能够更好的适应不同群体用户的需求；
- 2) 行业短信业务由电信运营商支持，能够满足机构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稳定性的需求；
- 3) 行业短信业务具备主动推送的特点，同时兼具及时性和高送达率；
- 4) 行业短信发送者的身份可识别性较强，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的研究和预测，预计 2015 年国内行业短信业务量规模将超过 2,900 亿条。随着越来越多的集团客户认识到移动信息应用的价值，除行业短信外已经衍生出更为丰富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品种，如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移动管理等，不断地满足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

基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融合应用，通过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优势资源的整合，目前行业信息服务业务已经出现了如中国移动 MAS 业务等成熟的应用形式。同时，一些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开始提供面向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服务和平台的创新为集团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综合服务，代表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7）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进一步发展

技术是通信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技术的演进将带来应用层面的进步，进一步提供更多的服务和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通信技术由 2G 向 3G/4G 的演进，为移动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不仅使更多服务形式和产品的出现成为可能，也为移动信息服务在稳定性、安全性、综合性等方面的全面提升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有利于移动信息服务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从而推动移动信息服务市场不断发展。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 3G 用户

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至 2013 年 3G 用户发展情况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 2013 年末我国 3G 用户总数突破 4 亿户;截至 2014 年 1 季度末,3G/4G 用户总数达到 4.48 亿户。3G 和 4G 网络的建设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拓展创造了基础,一方面移动通信网络的提升能够支持更多种类的服务形式,另一方面单位字节成本的降低也会刺激消费需求。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演进,也使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移动信息服务迎来发展机遇。移动互联网是指用户使用移动终端通过移动网络浏览互网站点和手机网站,获取多媒体、定制信息等其他数据服务和信息服务。一方面运营商 3G 和 4G 网络的建设为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另一方面智能手机终端的大量普及构成了移动互联网的终端基础,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达到 5.8 亿台,预计到 2017 年智能手机保有量将超过 11 亿台;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已达 1,059.8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程度为主要衡量标准,尤其体现在移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和稳定性上。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

务提供商从行业服务经验出发，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根据客户标准化、个性化及综合化等方面的要求将现有核心技术与服务整合为移动信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技术能力并不断扩充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内容。目前，移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和稳定性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处于快速进步的阶段。

2、行业技术特点

（1）接入标准差异化

移动信息服务的提供需要接入移动通信网络，而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有自己独立的接入标准和规范。在业务实践过程中，客户的接入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因此要求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能够相应地实现不同标准和规范的接入，具备多种移动通信网络的接入能力。

（2）客户需求个性化

随着移动信息应用技术的普及，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平台和运营支撑服务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不仅服务规模和业务种类持续增长，服务客户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张。由于客户所处的行业不同，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呈现个性化的行业特征。在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具有更高的适应性、灵活性、综合性，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3）业务处理集中化

由于终端客户的数量巨大，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面临大量数据处理的压力，对数据处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处理能力强大、功能更为全面的集中式管理平台代表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4）技术多样化

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范围广泛且产品种类众多，而且随着用户使用习惯的养成，行业技术水平仍在持续不断的提高。不同的业务形式需要不同的技术体系进行实现和支撑，进而决定了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框架的多样化。

（5）整合趋势化

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更新变化、国内通信服务资源的重新分配、通信管理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的更替，国内整个通信行业的技术标准和方式等都将迎来新一轮整合。该整合将带来业务模式的转变、更加丰富的移动信息服务形式和技术体系的更新，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移动信息服务行业需要针对“三网融合”等重大行业整合趋势做出及时的调整和创新。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准入壁垒

2000 年 9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09 年 3 月发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5 号）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是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竞争优势的重要方面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深入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行业特征，通过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对各种服务形态进行整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品质，而且要在业务实

践中不断积累行业经验、提炼客户的核心需求，逐渐形成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形成了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方面的投资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其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忠诚度就越高，将形成很大的客户黏性。市场新进入者短期内一方面难以通过业务实践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另一方面也较难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这都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难克服的障碍。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有效开展移动信息服务的关键因素。

3、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竞争力的核心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移动信息服务业并不存在技术垄断障碍，但随着移动信息应用的普及和快速发展，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标准，要求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业务综合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上述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是移动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4、合作关系更换成本较高

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需要开展紧密的合作。合作过程中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不仅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包括业务集成、运营支撑等方面服务，还与电信运营商协力进行业务推广和客户营销工作，在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上均较为深入，形成了互相依赖的业务模式。

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收入结构中，移动信息服务的比重在全部业务收入结构中占比越来越高，基于对该类业务的重要性和稳定性方面的考虑，电信运营商通常会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期限越长，双方相互依赖的程度就越高；同时，在双方开展一定期限的合作后，电信运营商若更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也将相应地产生较高的成本。另一方面，最终服务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形成的依赖也会影响电信运营商关于合作伙伴的选择。因此，电信运营商通常会比较谨慎地选择合作伙伴，在公司资质、服务能力、行业经验、技术团队水平等方面对合作方进行规范和要求，并且在合作过程中不会轻易更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合作伙伴，从

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5、市场和营销渠道门槛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程度较高，领先的服务提供商不仅需要提供专业的服务，更要构建成熟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建立起拥有丰富移动信息服务营销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的营销队伍，能够对主要行业和地域进行覆盖，并针对相对细化的目标用户群进行营销。因此，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对于营销队伍和渠道体系方面较高的要求也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6、品牌与信誉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

尽管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但已经出现了一批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这些企业的品牌与信誉已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充分认可，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号召力。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服务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也非常注重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和品质。一方面服务和品牌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得到客户的了解和认可，另一方面信誉优良的企业一旦被客户认可，就更容易获得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准入，并为巩固现有市场、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带来便利。受到客户消费习惯和转换成本的影响，新进入的企业需要承担很大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

信息产业部于 2006 年 5 月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 5-15 年发展的重点。

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规划还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

的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 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助力打造宽带教育网络和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远程教育和网络化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助力公

共卫生信息网络与系统建设，推进医疗保健服务的信息化，推进网上远程医疗，拓展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范围。推进社区信息化和数字家庭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具备行政管理、信息采集发布、便民利民服务等功能的社区综合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

助力政府管理水平提升。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支撑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综合利用电信网、互联网等，不断丰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手段，支撑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平台和网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统一应急信息网络系统与管理平台及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能力。”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中提出，信息消费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并指出要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其中包括“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等措施。

工信部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3〕362 号）。《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提出的目标是“到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

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2）技术进步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拓展创造了基础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基础，电信运营商 3G 网络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已为中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带来了业务拓展的重大机遇；随着 4G 网络牌照发放以及 4G 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移动信息应用将更为广泛，这将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提供新的发展契机。

技术进步带来的业务机遇

	2G	2.5G-2.75G	3G	4G
标准制式	GSM CDMA	GPRS CDMA 1X EDGE	WCDMA CDMA2000 TD-SCDMA	TD-LTE FDD-LTE
数据传输速率	9.6kbps	9.6kbps-384kbps	114kbps-2.4Mbps	50Mbps-100Mbps
业务机遇	话音、短信	话音、彩信、铃声、 图片	电话会议、电子商务、 流媒体、视频点播、 音乐、电影、手机电视、 位置服务	流媒体、视频会议、 网络游戏

（3）消费者对移动信息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意愿提高

经过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的共同推广，集团客户和个人用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意愿不断提升，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客户群体的高速增长将有利于推动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稳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客户需求变化迅速

满足客户需求是移动信息服务的核心，因此敏锐地把握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可行的业务实现方案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由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涵盖的终端客户分布非常广泛，客户需求的迅速变化将对行业现有的格局和业务模式产生不确定因素。

目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中个人用户需求逐渐变得更为丰富，信息传送的及时性、高达到性由主要需求逐渐变为基础需求，而信息服务的个性化、精准性、情感性已上升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体验需求。从而对行业内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其在服务模式和技术储备方面进行快速迭代。

（2）高端人才的缺乏

由于技术性和综合性等方面的特征，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高端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知识，还需要具备深入的行业积累和综合管理能力，才能不断提炼客户需求、实现业务创新。行业所需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培养周期，因此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影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3）服务模式的多元化趋势对传统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新的挑战

大型移动互联网企业在社交服务应用方面一直引领趋势，从 PC 电脑时代的 QQ、MSN，到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微信，都在搭建用户之间的信息服务桥梁，个人与个人之间、机构与个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有了越来越多的选择。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多元化趋势导致了短彩信业务的分流，从 2013 年开始，国内短信业务已经出现了业务量总体下滑的现象。这种多元化趋势对行业内的传统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不能紧跟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状况对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行业内的传统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从而造成业务的下滑及客户的流失。

（4）收费模式的变化引致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盈利水平下降

目前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中移动互联网思维占有越来越多的权重。而“免费化”是移动互联网思维的一个重要体现。个人与个人之间、机构与个人之间的信息通信方式将展开更多的免费化竞争，迫使整个行业逐渐不能单一依靠收取通信费、信息服务费而盈利，而需进一步探索和发展新的盈利模式。收费模式的变化等原因也可能致使电信运营商在降低向用户收取的信息服务资费同时降低向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服务费用，从而削弱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盈利水平。

（5）部分行业移动信息化发展存在诸多客观因素制约

移动化研究中心和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发布的《2013 年企业级移动

信息化发展状况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政府机构和金融行业是移动信息化发展最快的行业，但未来仍存在相关挑战。而其他行业在由传统信息化向移动信息化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客观因素制约。

政策创新需求和资金充足是推动政府机构积极开展移动信息化的动力，但由此带来的管理和安全挑战是制约其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金融行业移动信息化目前集中于满足业务增长需求，但安全性和效率性是其未来需重点考虑的问题；流通业对信息发布、流程控制等移动信息化需求较强，但亟待契合行业特点的解决方案出现，同时运维阶段需重点控制成本；制造业在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物流运输等方面的移动信息化需求较多，但受到业内基层从业人员能力较弱、基础系统不健全、现有信息化系统多且杂等诸多客观情况的制约。

从需求层面来看，不同行业对移动信息化的需求为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机遇，但不同行业实践过程中的诸多客观因素在目前阶段给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推进带来了较大的制约。

（七）行业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考虑到目前国内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上市公司较少，公司选取了与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数据，对公司所处行业利润水平进行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神州泰岳	57.97%	64.83%	67.43%
全通教育	50.61%	53.78%	52.82%
朗玛信息	89.04%	88.32%	89.59%
北纬通信	46.76%	44.55%	42.62%
东方国信	44.62%	46.21%	52.76%
拓维信息	46.97%	50.99%	55.42%
平均值	56.00%	58.11%	60.11%
无线天利	50.64%	57.37%	70.20%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年报

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普遍情况来看，一旦企业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及有效的

盈利模式，毛利率通常会高于一般传统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目前，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移动信息应用程度相对较高的领域。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移动信息应用水平的提升，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将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或机构所认可和采用，服务客户的行业分布也将进一步扩张。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相关，而服务客户广泛的行业分布决定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各地区的移动信息应用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移动信息服务市场需求。由于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均已建成较为成熟的移动通信网络，全国范围内集团客户都在加强移动信息系统的建设，移动信息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不存在地域性的限制，因而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所服务客户在全年中均存在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相应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受中国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量明显增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软件提供商、设备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下游为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即集团客户和个人用户。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过程中通常需要向软件提供商采购软件以及向设备提供商采购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因此上游行业中软件、硬件的升级换代将直接推动本行业的技术升级。由于软件和设备供应的发展时间较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行业格局稳定，软件和设备的价格也相应地较为稳定。另一方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通常根据业务需要向内容提供商采购服务相关的具体内容，这个过程中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

移动信息服务业的下游即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总体可分为集团客户和个人用户。集团客户通常需要稳定和个性化的移动信息服务，因此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移动信息服务的提供商。个人用户的数量庞大且分布分散，面对的移动信息服务产品也较为丰富，客户将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所需的服务产品，因此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关系相对独立和灵活。

（十）行业发展趋势

1、普及化趋势

目前国内已经出现如金融、公共服务、电子商务、零售商贸、交通运输等移动信息应用较为成熟的行业和领域，在对这些领域不断深化服务的基础上，未来移动信息服务还将向更多的行业普及和扩张，全面提升其他行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水平。业务的普及不仅将进一步带来行业规模的增长，也将不断催生业务创新的机遇。

2、整体解决方案趋势

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和综合化的服务需求，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将在“一站式”服务理念贯穿下，通过服务和平台的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综合服务。

3、融合化趋势

在行业发展的下一阶段，融合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与重要趋势。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产业链各参与者角色的融合，尤其是电信网络、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络的“三网融合”，将直接影响到行业的演进、服务形态的创新和业务模式的更替。

4、3G、4G 应用趋势

3G 的全面应用带来远超 2G 时代的服务能力和更为丰富的产品形式，能够满足用户对包括声音、数据、图像和视频在内的多媒体信息服务的需求。作为 3G 技术的升级，4G 技术能实现更高的数据率和频谱利用率，更高的安全性、智能性和灵活性，以及更高的传输质量和服务质量。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向中国

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正式发放了 4G 牌照，标志着中国电信产业正式进入了 4G 时代。4G 手机可以提供高性能的汇流媒体内容，并通过 ID 应用程序成为个人身份鉴定设备；亦可以接受高分辨率的电影和电视节目，从而成为合并广播和通信的新基础设施中的一个纽带。此外，未来 4G 网络将对物联网、云计算、电子商务以及无线城市、智慧生活相关联产业产生重大影响。3G、4G 业务的不断丰富和普及也对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中，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会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在业务中对于技术和服务有较高的要求与标准，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较低的企业将难以符合相关要求；另一方面出于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考虑，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较高，电信运营商会非常谨慎、严格地选择合作伙伴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虽然整个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规模较大、参与者较多，但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内各细分市场往往存在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其所处的细分市场一般均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各个行业的集团客户，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受到各自行业特征的影响，在服务形式及技术特征上存在较强的行业属性。因此，只有对于集团客户的行业属性和需求具有深入理解、拥有多年该行业服务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才能获得该行业中集团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并处于领先地位。考虑到集团客户行业属性和服务的业务种类差异等方面的特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虽然具有较大规模，但实际上存在着较多的细分市场。伴随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在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率先普及，出现了一批在各自服务领域及细分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比如本公司和联动优势在金融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嘉创历通在医疗行业移动信息化领域居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发展，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将会不断拓展自己的服务范围，为更多行业的集团客户提供服务。

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为个人用户，具有客户数量庞大且分散的特

点。虽然庞大的客户基础决定了个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规模巨大，但是技术和
服务方面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而且个人用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元
化特征，产品和业务的种类繁多。这些因素决定了提供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的企业
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且呈现差异化竞争的格局。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
域的先行者，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的客户需求理解和先
进的服务理念。公司目前是中国移动指定的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
（SI），同时也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与电信运营商持续稳定、
互利、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体现了电信运营商对于公司服务价值的认可。公
司 2013 年度行业短彩信业务量规模近 70 亿条，服务集团客户总数超过 300 家，
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
涵盖如中国人寿、国信证券、嘉实基金、交通银行、大唐电信、上海通用、中信
控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各行业的优质集团客户。作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之一，2013 年度在中国移动 MAS 业务 114 家总
部接入的大型集团客户中公司服务的集团客户数量共 65 家，占比达 57%；尤
其在证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中，根据证券业协会的数据，证券行业 2013 年
度营业收入排名前二十的大型证券公司中有 18 家为公司客户。

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凭借专业的运维支撑技术和行业服务经验获
得了合作方中国移动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业务
模式，成为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

（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跨电子支付、金融信息服务和电子
商务三大领域，为行业用户提供了专业的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及多样化的移动信息
化解决方案，为个人用户提供了安全、便捷、易用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

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另一家主要运营支撑单位，公司与联动优势

在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中有较为明确的行业分类，公司主要服务于证券、保险、基金领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联动优势主要服务于银行领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

2、北京嘉创历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零售及快消品行业、医药行业等不同行业提供无线应用信息化服务，先后与李宁公司、诺华制药公司、默克制药公司展开合作。2007 年起嘉创历通为北京市卫生局下属的 41 家社区医院提供医信通平台业务，运用无线数据服务在医院与病患之间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延伸了医疗服务，为社区卫生的发展做出贡献。

3、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具备国际技术水准的移动商务平台及运营服务，主要涉及行业短信、行业彩信、企业手机网站托管服务、数据空港等业务。

4、北京东方般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于 SMS、MMS、WAP、BREW、K-JAVA、流媒体等移动通信技术，结合金融行业客户需求，主要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与其核心业务系统、CRM 系统、呼叫中心、OA 系统、电子商务网站等融合与无缝联接的统一移动商务应用平台。

5、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企业客户和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财经信息服务以及技术解决方案。港澳资讯基于多年的金融数据库开发建设与专业金融信息服务经验，并采用领先的 IT 和互联网技术，为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个人投资者及媒体提供金融数据、资讯、分析研究以及金融信息管理服务。

6、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炒股软件的开发、提供炒股数据和财经信息服务，旗下拥有同花顺金融服务网、同花顺爱基金投资网，并推出了一系列形式丰富、独具特色的创新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财经信息服务商。

7、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涵盖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 and 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两大领域。恒信移动与中国移动集团以及 20 个省级移动公司合作建立了专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涉及移动数据增值业务和移动行业化集团业务，是中国移动“农政通”业务

唯一的全网合作伙伴，并与中国移动合作运营十几个省市的移动总机和“及时语”协同办公平台。

8、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和数据分析服务。大智慧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旗下大智慧软件、大智慧咨询、资讯、大智慧网站等均为行业知名品牌，同时也是首批获得上证所 Level-2 行情授权的开发商。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行业先发优势

随着移动信息服务的不断深化和发展，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在深入了解客户行业属性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具有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公司作为最早涉足国内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在 8 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服务客户涉及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移动信息应用的重要领域，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行业先发优势。行业先发优势不仅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也形成了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新进入者较高的进入门槛，从而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业务稳定性。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以金融行业大型集团客户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2013 年度，公司 MAS 业务服务客户包括 25 家证券公司、19 家保险公司、11 家基金公司以及其他行业的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共 65 家服务客户；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已拥有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汇添富基金、大唐电信、上海通用、圆通速递等知名客户。公司在为优质集团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和改进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还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这不仅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而且极大地加强了客户黏性。

优质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客户黏性和良好、双赢的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不仅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未来持续稳定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使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价值链中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在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一方面电信运营商依赖公司进行合作业务的营销和推广工作，进而不断地提升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也全面提升了合作业务的价值，在提高合作业务服务品质的同时拓展了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全面参与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从营销推广到业务实施的整个流程，与电信运营商共同进行合作业务的推广和不断完善，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价值链中的价值与独立性构成了业务稳定性的核心基础。

公司拥有优质的集团客户资源



(3) 技术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实施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团队，特别是能够持续地在与电信运营商及集团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发现新的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通过公司有效的创新机制，实现技术和服务的不断升级和创新。具体分析，公司技术与服务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 MAS 业务中形成了一套以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为特点的“管家式”服

务模式，构建了以“5 个核心指标、15 类控制点”为特征的完整运营体系，还在整合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 ICT 综合服务平台，体现了“标准化服务”和“集中式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理念。

2) 先进的技术能力

目前公司平台短信业务总发送能力达 5,000 条/秒，行业短信业务发送成功率达 91%。公司在技术与服务方面的优势是公司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的基础与核心竞争力，也获得了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在现有 25 项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实践经验，形成了先进的技术与服务体系。

(a) 自动重发过滤技术

在设定的时间间隔内根据发送信息的内容和号码判断是否为重发信息，确保不影响发送效率的前提下，系统对判定为重发的信息自动过滤。

(b) 通道监控及预警技术

在通道模块中内嵌通道运行指标计数器和监控接口，定时采集通道运行数据，并根据预先设定监控阈值及告警规则自动生成预警信息。

(c) 可配置多级审核技术

根据集团客户的业务特性及对信息安全的不同要求，对各业务操作员设置不同的审核级别，降低业务风险。

(d) 敏感词过滤技术

采用中文分词搜索技术，实时分析每条信息的内容，对包含敏感词的信息予以过滤，确保信息的合法性，降低业务风险。

(e) 发送优先级技术

按照优先级对信息进行排序，并结合单条处理机制，确保高优先级的信息得到及时的优先处理。

(f) 多级黑名单机制

根据业务管理规则和业务特性，以应用、用户、通道、系统等维度分别设定

黑名单，并在各级黑名单之间进行有效的交叉和协调，充分满足集团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下的黑名单处理需求。

(g) 透明实时接口协议技术

提供不区分运营商、不区分短彩信的透明接口协议，实现实时信息传递（包括上行短彩信、下行短彩信、状态报告），方便与集团客户的业务系统进行无缝耦合，简化二次开发，并满足灵活扩展的要求。

(h) 无限级组织架构管理技术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集团客户的实际情况，以灵活的无限级组织架构方式，实现集团客户的集中管理、分布使用。

3) 专业的平台开发能力

(a) 丰富的定制化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经验

在 MAS 业务中，公司根据业务实践经验和技術积累，开发了服务于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基础软件产品翼信通，进而以翼信通为基础为集团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 MAS 服务器的升级产品满足了集团客户的个性化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目前，公司已为包括中信控股、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太平洋保险、嘉实基金等大型集团客户进行了定制化移动信息应用平台的开发、实施和升级，保证了客户更为高效、便捷、可靠地实现移动信息应用。公司在定制化平台开发方面的专业能力获得了大型集团客户的信赖和充分认可。

(b) ICT 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平台开发能力的集中体现

ICT 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后自主研发出的移动信息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体现了“标准化服务”和“集中式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理念。ICT 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了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服务功能，集团客户只需接入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即可便捷地通过对平台所提供集中式管理界面的操作来实现短信、彩信群发等业务功能。ICT 综合服务平台凝聚了公司多年移动信息服务实践中的技术积累，集中体现了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方面的优势。

（4）与电信运营商紧密的合作关系

移动信息服务需要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开展紧密的合作，而电信运营商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了通道资源，在价值链中居于重要地位。一方面，基于对该类业务的重要性和稳定性方面的考虑，电信运营商通常会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时间的增加，双方互相依赖的程度将会不断加强，开展合作后电信运营商更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成本会相应的越来越高。在与电信运营商形成稳定、互利、紧密、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的过程中，公司从以下 4 个方面构建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拥有多年的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经验，以优质的技术、全面周到的服务以及在定制平台开发等方面的创新能力得到了电信运营商的充分认可。通过不断深入的业务合作，公司能够较好的把握电信运营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合作需求，并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充分满足电信运营商在业务流程中各方面的合作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价值链中的覆盖面，所提供的服务由基本的业务集成服务和运营支撑服务拓展到包含软件开发换代和平台日常维护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经过 8 年时间的探索与磨合，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由最初的分工合作模式逐渐发展成为共同发展客户、共同经营业务、共同业务创新的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双赢模式。目前，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不仅持续稳定，而且还在不断扩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共同开拓更多的移动信息服务领域。

2) 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客户三方之间均呈现灵活、双向的业务关系。公司深入地把握了客户的行业特性和个性化需求，针对各个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模块化、综合化的服务。上述定制化、“一站式”的服务理念不仅为客户提供了更具价值的服务，也形成了更大的客户黏性。客户对于公司服务的依赖和对公司品牌与品质的认可也会对电信运营商业务合作伙伴的选择产生关键性的影响，从而加深电信运营商对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并进一步巩固电信运营商和公司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

3)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合作过程中均缔结了相关的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合

作协议中不仅对于合作的期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而且主要业务合作协议的期限一般均遵循稳定的惯例。因此,主要业务相关协议的稳定性从法律上对双方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也证明了电信运营商对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与信任。

4) 公司目前是中国移动指定的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同时也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能够同时和三大电信运营商展开合作,不仅证明了电信运营商对公司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的认可,更是公司合作价值的体现。

(5) 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时刻保持对行业动态的关注,积极敏锐地把握最新的业务机遇并不断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

1) 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产品实现了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服务模式的创新

(a) 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深入理解是公司自主创新的基础

通信技术的进步、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移动通信网络的能力提升为移动信息服务在国内的推广带来了机遇。公司根据市场对移动信息服务巨大的需求,不断尝试可行的业务模式,并在业务实践中积累了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深入理解。基于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深入理解,公司经过反复的业务探索与调研发现了金融行业大型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方面的潜在需求,并针对该部分集团客户的需求特征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广了 MAS 业务;公司还不断拓展和深化 MAS 业务的服务范围,最终形成了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服务模式。因此,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深入理解是公司自主创新的基础,构成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b) 准确把握并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

满足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方面的需求是移动信息服务的核心,同时,客户需求的发展与变化趋势也提供了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创新与演进的方向。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自主创新历程充分体现了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对业务创新的推动作用与核心价值。在 MAS 业务中,公司从提供单一的运营支撑服务开始,不断在

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的过程中深化和拓展服务，形成了一套以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为特点的创新“管家式”服务模式；另一方面，针对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等领域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在集中性、综合性和整体性等方面的特征，公司在 2009 年创新地推出了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开始推广产品化的综合移动信息服务。因此，准确把握并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不仅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也是公司在业务实践中实施自主创新的根源与核心，体现了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c）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服务模式的创新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发展的初期，提供有效地运营支撑服务以确保业务的稳定性是移动信息服务的重点。但是，随着移动信息服务的不断拓展和对各行业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深入开发，原有单一的服务模式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集团客户的需求，集团客户要求更具整体性与综合性的移动信息服务。针对集团客户的现实需求，公司对原有各种服务进行标准化的整合，以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实施了服务模式的创新。公司为集团客户提供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了移动信息应用过程中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耦合、通道集成、运营支撑、客户服务、平台定制开发等各个方面，使集团客户享受到“一站式”的综合服务。

（d）ICT 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ICT 综合服务平台是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后研发出的移动信息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涵盖了“标准化服务”和“集中式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理念，集中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ICT 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了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服务功能，包括信息管理、统计分析、数据支撑与报表、通道管理、客户服务、监控与预警等，集团客户只需接入 ICT 综合服务平台，即可便捷地通过对平台所提供集中式管理界面的操作来实现短信、彩信群发等业务功能。通过 ICT 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实现了服务重点由业务支撑到业务运营的转变，通过自主创新推动了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发展。

2）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得到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的充分认可

移动信息服务的提供涉及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移

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共同在业务实践中推进服务的改进与创新。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初期,有效的业务推广和稳定的运营支撑是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重点。然而,随着业务运行进入相对稳定和成熟的阶段,针对集团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业务优化和不断的业务创新成为了保持合作业务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的核心。同时,电信运营商也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主创新能力成为了电信运营商在评价和选择业务合作伙伴的过程中着重考量的方面。公司在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过程中,尤其是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体现出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从最初为 MAS 业务提供单一的运营支撑服务开始,不断深化和拓展服务,形成了一套以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为特点的“管家式”服务模式,构建了涵盖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耦合、通道集成、运营支撑四大服务领域、包含“5 个核心指标、15 类控制点”的完整运营体系;尤其是公司针对部分集团客户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在集中性、综合性和整体性方面的推出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集中体现了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的深入理解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自主创新使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均取得了较大的拓展,进而提升了合作业务的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双赢。因此,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赢得了电信运营商的充分认可。

公司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直接服务于集团客户,能够准确、及时的把握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应用中的现实需求。以最初的系统耦合和运营支撑服务为基础,公司不断根据集团客户的需求扩展提供服务的范围,最终经过标准化的规范过程,将各种服务整合成为统一的体系,形成了以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服务理念与业务形式;同时,根据各行业集团客户的个性化特征,尤其是集团客户在平台定制开发方面的需求,公司将现有核心技术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后研发出 ICT 综合服务平台产品。创新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获得了集团客户极大的认可,公司所服务集团客户的业务规模与行业分布均实现了稳定、快速的增长。公司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并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深化拓展服务的自主创新能力成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

(6) 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运营团队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人才优势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运营服务经验和技术能力，对移动信息服务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13%。

2、竞争劣势

（1）营销能力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服务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营销人员配置和营销网络体系的覆盖范围已难以对公司业务的区域及行业扩张、运营商合作关系维护提供有力的营销支持，营销能力逐渐成为公司实现进一步的业务规模增长和服务品质提升的瓶颈和障碍。

（2）研发体系尚不完备

目前，公司受到场地和资源的限制，研发基础环境和研发平台建设相对薄弱，研发体系尚不完备。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应对市场竞争并持续增强行业竞争优势和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必须不断改善研发基础环境，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的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线、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业务创新、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已显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满足公司对管理型和技术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实现高端人才储备的进一步充实。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客户情况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虽然在实际业务中公司的最终服务对象为集团客户且较分散，但在业务收入的具体结算过程中，目前占比较大的业务收入还是先由集团客户向电信运营商支付相关费用，其后电信运营商再与公司进行相关业务分成的结算。因此，尽管公司所提供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分布于各个行业的集团客户，但是从财务会计的角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结算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结算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01.35	65.11%
	2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602.98	8.9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08	8.39%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26	1.3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1.38	1.35%
	合 计		5,757.05	85.16%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314.75	52.25%
	2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1,314.61	6.66%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66	6.28%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67	2.48%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98	2.02%
	合 计		13,758.68	69.69%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4,265.26	64.37%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2.60	7.95%
	3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774.41	3.4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99.44	2.71%
	5	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2.36	2.0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 计	17,854.07	80.57%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158.94	83.74%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4.33	3.47%
	3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460.04	3.17%
	4	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2.72	0.85%
	5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31	0.55%
		合 计	13,326.34	91.78%

注：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是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数。

上述公司前五名结算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五名结算客户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2.3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2.3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2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6.96%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92%
		合 计	63.80%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3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2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2.28%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85%
		合 计	50.69%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4.41%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5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1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8.0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55%
	合 计		62.70%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5.8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1.4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2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5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5%
	合 计		81.57%

注：公司向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时，均分别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独立签订协议，并收取相应款项。

2、公司各主要业务前五名结算客户情况

(1) MAS 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MAS 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184.62	61.6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6.46	14.5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70.29	13.2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25.12	6.35%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29.89	3.66%
	合 计		3,526.39	99.49%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2,361.12	34.1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234.66	32.3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19.22	16.2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65.37	15.4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27.76	1.8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MAS 业务收入比例
		合 计	6,908.13	100.00%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198.63	36.85%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362.25	29.5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597.48	14.0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451.19	12.7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22.11	4.58%
		合 计	11,131.66	97.71%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683.30	36.2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062.50	30.1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772.23	17.4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17.31	9.0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24.58	2.21%
		合 计	9,659.92	95.09%

(2)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602.98	29.4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18.23	15.56%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82.41	4.0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4	4.03%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33	3.73%
		合 计	1,162.30	56.83%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59.17	13.13%
	2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1,314.61	12.7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2.06	4.3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98	3.8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65.11	3.53%
		合 计	3,889.93	37.5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210.55	15.06%
	2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774.41	9.6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21.74	6.49%
	4	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2.36	5.63%
	5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301.21	3.75%
	合 计		3,260.27	40.55%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11.15	26.61%
	2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460.04	20.03%
	3	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2.72	5.34%
	4	北京红微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77.45	3.37%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8	2.90%
	合 计		1,338.05	58.26%

注：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201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红微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手机证券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手机证券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59.80	99.57%
	2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0.43%
	合 计		461.80	100.00%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91.76	99.41%
	2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	0.40%
	3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6	0.19%
	合 计		1,198.83	100.00%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62.02	84.8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57.99	13.93%
	3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87	1.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手机证券业务收入比例
		合 计	1,133.89	100.00%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16.20	94.97%
	2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31	5.03%
		合 计	1,596.51	100.00%

(4)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4.39	74.01%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9	12.49%
	3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08	8.76%
	4	北京北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9	3.49%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4	0.97%
		合 计	706.49	99.72%
2013 年度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	86.60%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1	9.94%
	3	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	28.00	2.21%
	4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21	1.04%
	5	上海第一太平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	0.22%
		合 计	1,269.25	100.00%
2012 年度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4.53	98.94%
	2	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	12.00	1.06%
		合 计	1,136.53	100.00%
2011 年度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5	100.00%
		合 计	27.4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客户为各行业的集团客户。2013 年度，公司服务的集团客户总数超过 300 家，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

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涵盖如中国人寿、国信证券、嘉实基金、交通银行、大唐电信、上海通用、中信控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各领域的优质集团客户。因此，尽管公司主要结算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但是公司主要服务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于各个行业，具有较高的分散程度。公司 2013 年度在证券、基金和保险行业的前十大服务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序号	客户名称
证券行业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行业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行业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	序号	客户名称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移动设备、通道费用、合作分成、IDC 租用托管、数据内容资源及技术服务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4.63 万元、6,363.92 万元和、6,854.57 万元和 1,410.7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系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其采购主要系相关服务的采购，对应的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营业税纳税人，因而相关服务的采购金额均含营业税。除此之外，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采购相关移动设备。2011 年度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移动设备采购金额含增值税进项税；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认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应的移动设备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2、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分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作分成模式主要为手机证券业务中公司与内容提供商之间就手机证券资讯内容采购而进行的合作分成。

手机证券业务中公司需要采购手机证券资讯内容资源，相关采购主要通过直接采购和合作分成两种模式进行。直接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相对固定的服务资讯费用，合作分成模式中公司对手机证券业务相关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内容提供商进行分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分成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手机证券业务 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6 月	深圳市纽瑞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24	37.09%
2013 年度	深圳市纽瑞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14	43.89%
2012 年度	深圳市恒雅达通信有限公司	279.11	30.96%
	深圳市纽瑞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99	15.75%
2011 年度	深圳市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230.58	26.27%

(一)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52.91	21.1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7.32	7.94%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23	5.4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84.72	3.2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3.23	2.81%
	合 计		1,059.40	40.59%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403.59	24.6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807.76	8.2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02.97	8.2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03.26	7.22%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9.03	4.40%
	合 计		5,146.63	52.81%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175.98	33.6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611.15	6.4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60.90	5.94%
	4	上海元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66	3.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5	深圳市恒雅达通信有限公司	279.11	2.95%
	合 计		4,918.79	52.07%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7.41	11.73%
	2	上海元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21	7.3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251.01	5.80%
	4	深圳市今日投资财经资讯 有限公司	230.58	5.3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53.16	3.54%
	合 计		1,458.37	33.70%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2、公司各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MAS 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MAS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94	1.59%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0.9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0.69	0.22%
	合 计		8.44	2.71%
2013 年度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65	1.14%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	0.4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85	0.1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9	0.13%
	合 计		21.12	1.91%
2012 年度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2	2.39%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	0.2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9	0.0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MAS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合 计	45.89	2.74%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8.04	3.11%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	0.50%
	3	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	6.63	0.43%
	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	0.40%
	5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54	0.16%
		合 计	71.11	4.60%

(2)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52.21	33.8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7.32	12.72%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23	8.6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84.72	5.2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3.23	4.49%
		合 计	1,058.70	64.96%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402.21	33.9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807.76	11.4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95.97	11.2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03.26	9.93%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9.03	6.06%
		合 计	5,138.23	72.53%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174.60	55.6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608.36	10.66%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60.90	9.8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7.64	3.6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ICT 综合服务 平台业务 营业成本比例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9.85	2.80%
	合 计		4,711.34	82.58%
201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6.02	34.5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250.97	17.16%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2.26	9.7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3.61	6.4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69.45	4.75%
	合 计		1,062.32	72.62%

(3) 手机证券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手机证券业务 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深圳市纽瑞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24	37.0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94	3.80%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8	3.67%
	4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36	1.81%
	5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0.54%
	合 计		61.02	46.91%
2013 年度	1	深圳市纽瑞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14	43.89%
	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84.91	17.65%
	3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8.44	5.9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15	1.07%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	0.33%
	合 计		331.22	68.85%
2012 年度	1	深圳市恒雅达通信有限公司	279.11	30.96%
	2	深圳市纽瑞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99	15.75%
	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77.14	8.56%
	4	北京烽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6	4.8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手机证券业务 营业成本比例
	5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7.50	3.05%
	合 计		569.10	63.13%
2011 年度	1	深圳市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230.58	26.27%
	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52.23	5.95%
	3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00	3.99%
	4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5	3.97%
	5	上海国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36	2.77%
	合 计		377.02	42.95%

(4)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金融信息及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包括人力成本、办公、差旅、会议及其他，没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因此未作供应商排名。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营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40.54	534.07	-	3,906.47	87.97%
运营设备	800.49	726.53	-	73.96	9.24%
运输设备	119.23	113.27	-	5.96	5.00%
电子和办公设备	118.19	100.78	-	17.41	14.73%
合计	5,478.44	1,474.64	-	4,003.80	73.08%

(二) 房屋建筑物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
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绿地世纪城仕嘉公寓B区4号楼12303室	102.75	公司	贾晖	2013年7月15日至 2015年7月14日
2	哈尔滨道外区新一四道街5号1单元1层1号	51	哈尔滨分公司	汪玉明	2014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3	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10楼A座部分面积1003室B	148.80	上海分公司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1807号室	138.17	江西分公司	涂晓娟	2014年8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5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1802室	38.58	重庆分公司	沈鑫	2014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28日
6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119号713房	47.94	深圳分公司	陈恩桂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房地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深房地字第 2000548358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和平路宝平街	51.69 平方米
X京房权证石字第 112877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	1,050.59 平方米
X京房权证石字第 112616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	1,050.59 平方米

(三)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财信通	原始取得	第5951833号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第38类
2	财信通	原始取得	第5951832号	201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第42类

3	证信通	原始取得	第 5930985 号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 42 类
4	宜信通	原始取得	第 9806960 号	2012 年 10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5	宜信通	原始取得	第 9806959 号	2012 年 10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6	翼信通	原始取得	第 9806957 号	2012 年 10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7	翼信通	原始取得	第 9806958 号	2012 年 10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1	无线天利信息任务 处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3974 号	2010SR035701	原始取得	2009 年 09 月 30 日
2	无线天利彩信发送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0892 号	2010SR032619	原始取得	2009 年 09 月 30 日
3	无线天利 B-BOSS 接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7502 号	2010SR039229	原始取得	2008 年 07 月 16 日
4	无线天利展业通软 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7503 号	2010SR039230	原始取得	2008 年 05 月 12 日
5	无线天利彩信编辑 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4030 号	2010SR035757	原始取得	2009 年 09 月 03 日
6	无线天利短彩服务 平台通用接口协议 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4034 号	2010SR035761	原始取得	2008 年 08 月 16 日
7	无线天利通用短信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20893 号	2010SR032620	原始取得	2009 年 06 月 29 日
8	通用业务接口平台 [简称: CBIP 协 议]V1.0	软著登字 第 0398348 号	2012SR030312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12 日
9	无线天利短信发送 平台系统 V1.2	软著登字 第 0391147 号	2012SR023111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无线天利彩信发送 平台系统 V1.2	软著登字 第 0391661 号	2012SR023625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11	通用业务接口平台 [简称: CBIP 协 议]2.0	软著登字第 0447772 号	2012SR079736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5 日
12	无线天利彩信发送 平台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0446085 号	2012SR078049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1 日
13	无线天利短信发送 平台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0446838 号	2012SR078802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2 日
14	移动展业保险行业 android 系统终端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7608 号	2012SR119572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2 日
15	移动展业保险行业 html5 系统终端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829 号	2012SR120793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25 日
16	移动展业保险行业 服务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582 号	2012SR120546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0 日

八、业务经营许可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70078），许可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九、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1000605），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31100081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源自于公司在长期以来业务实践中的研发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基于在行业经验方面的深入积累和对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不断总结与把握，通过项目实施和研发团队的互动机制，公司在持续创新的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成熟、有效地应用于业务实践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在产品和服务中的体现
短彩信业务发送处理模块	通用电信接口模型	在国内电信运营商常用数据接口的基础上自主设计开发出通用电信接口模型，该模型能够覆盖大多数电信运营商的通信接口类型，进而快速实现各类电信运营商网关接口的接入	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过程中，根据电信运营商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自主研发形成	实现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中与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接口对接
	高效的持久化队列缓存技术	以持久化队列方式，缓存系统待发的短、彩信数据，实现系统各个模块、子系统之间的高效数据传输，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和发送效率	针对集团客户业务实践中高速率、高并发的数据处理需要，基于 Apache ActiveMQ 开源消息总线技术研发形成的公司核心技术，有效地满足了集团客户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的要求	应用于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短彩信发送过程中的消息队列环节
	索引化文件存储系统	支持 TB 级磁盘数据文件的高效存储、管理、检索和查询功能，提高业务发送处理能力	应对移动信息服务中对数据海量存储、高速检索处理的需要，自主研发形成的公司核心技术，满足了数据检索、查询和优先级处理中的高效性要求	应用于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中的信息收发处理环节，实现短彩信下行和状态报告的匹配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在产品和服务中的体现
	下行多通道路由技术	根据下行路由制定的策略或策略组合，自动将短彩信按照路由策略所选定的通道进行下发。路由策略包括：基本策略、手机号码号段策略、区域策略、主备通道策略、负载均衡策略等；在选定路由策略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策略，也可以采用几种策略的组合	在向证券、保险、基金、银行、物流等行业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为实现多运营商通道介入而自主设计、研发的海量数据分发系统	应用于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的信息发送处理环节
	中文分词搜索技术	通过字节编码结合位运算等方式进行短彩信内容的中文分词和匹配过滤，避免敏感词内容下发，解决了即时文本内容过滤的性能瓶颈	根据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的信息安全规范要求，自主研发形成	实现了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中的自动过滤功能
	高速大容量号码过滤技术	以 100 万条/分钟的速度，对手机号码进行校验、去重、过滤等多重处理，避免向黑名单用户发送或向同一用户多次发送	为满足国内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的安全性要求，自主设计、研发形成的手机号码过滤技术	实现了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中黑名单过滤、重发过滤、手机号码验证等功能
	职责链挂接技术	针对各种短彩信发送处理任务的组合与调度，实现对短彩信发送的各类预处理功能，包括：黑名单过滤、敏感词过滤、下行路由选择、平台签名、长短信拆分、个性化信息装配等	在 ICT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的设计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一套软件开发的规范、模式、环境和工具，便于各类处理模块的加载与挂接，满足不同集团客户的个性化要求	应用于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的下行预处理环节
系统平台管理模块	多层次权限管理模型	特有的、可自由设定组织结构的、可自由扩展组织架构级别的权限管理模型，充分满足了不同行业集团客户的基本需要。支持多级别管理、多类别（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等）、多维度（用户组数据、通道组数据等）动态扩展	平台的服务对象涵盖了证券、保险、银行、基金、物流等多个行业，组织架构多样，为解决多行业、不同规模集团客户的组织架构要求，自主设计、研发形成的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模型	应用于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组织架构的权限管理
	系统监控技术	通过内置于各个功能模块的数据采集程序，采集短信网关、彩信网关和接口 APP 等模块的数据，实现系统自动监控	基于 Apache2.0 协议下的 jetty 服务器技术研发形成，实现系统业务模块工作情况的监控数据采集和分析	应用于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嵌入至短信网关、彩信网关、接口 APP 等模块并收集相关模块的监控指标信息，确保系统各个模块工作正常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在产品和服务中的体现
	智能预警技术	设定监控数据的报警规则和报警阈值，自动生成报警邮件和短信	根据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及时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自主研发形成的智能监控与预警平台	应用于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根据各个模块的监控指标信息和预警阈值，自动生成报警信息，提前预警
	多级审核控制技术	通过自定义的审核级别设置，控制不同短彩信业务或不同平台操作人员发送审核的层级要求，确保业务信息安全有效，避免客户投诉	在服务于集团客户移动信息行业应用的过程中，为满足不同集团客户对业务流程审核控制的要求而自主研发的一套基于工作流引擎的审核控制系统	应用于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的短彩信发送审核环节，满足不同业务流程控制的需求
	平台 APP 管理技术	集团客户不同业务系统、不同分支机构均可以通过 APP 和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可对 APP 的接入、登录、发送量控制、连接状态监控、APP 负载均衡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为解决各行业集团客户复杂多样的系统架构和业务系统耦合要求，自主研发形成的管理系统耦合接口的 APP 管理平台	应用于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业务系统耦合管理环节
短彩信业务逻辑实现模块	智能调度服务和任务处理框架	实现了对自定义服务的监视、控制、智能调度、动态切换、动态部署等一系列管理功能，通过处理框架设置任务的执行策略并通过任务处理框架根据策略执行任务。智能调度服务和任务处理框架有效地简化了不同业务服务的处理逻辑和业务要求带来的个性化开发的复杂程度，构成快速实现各类具体业务逻辑的技术基础	针对各行业集团客户不同业务服务的处理环节和要求不同的需要，自主设计、研发形成的具有行业个性化特征的任务管理和调度处理引擎	应用于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的业务逻辑流程处理和信息发送处理
	个性化的短彩信群发技术	通过模板/变量的匹配方式，以类似群发的方式发送个性化短彩信，在每条短信（或彩信）的内容相似的情况下使不同终端客户收到不同的个性化短彩信，而且每个用户收到的信息均与系统中的记录相对应	针对集团客户向特定用户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的需求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 ICT 综合业务服务和手机证券业务，实现客户对不同最终用户提供不同信息的点对点的服务
	可视化彩信编辑和预览技术	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彩信编辑和预览，以直观的方式将彩信内容展现给客户，方便修改和审核	为实现彩信应用过程中友好易用的人机交互界面，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彩信可视化编辑和预览环节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在产品和服务中的体现
	彩信资源存储和处理技术	统一管理、保存彩信资源，减少彩信资源传输对网络和存储资源的占用，简化传输逻辑	在彩信业务应用过程中，随着业务模式的变化和技术形态的革新，而逐渐自主积累、开发形成的一套彩信资源管理、存储和压缩技术	应用于 MAS 业务、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和手机证券业务中，满足彩信资源存储和处理的需求
	大文件传输技术	为避免页面上传大容量文件所造成的超时问题，以 ActiveX 控件方式提供大文件上传，支持多文件排队、文件分段续传、异步传输等功能，支持最大 2GB 的文件	为了满足特定行业集团客户大批量业务数据的页面提交和交换需求，自主设计、研发形成的海量数据传输工具，主要应用于个性化短彩信变量文件和用户信息文件等的平台导入	应用于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短彩信群发和客户信息导入环节
	上行路由技术	通过对短信内容和目标号码的自动匹配，由平台自动向集团客户的不同业务子系统或 APP 处理程序分发	在向证券、保险、基金、银行、物流等行业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为实现多运营商通道介入而自主设计、研发的海量数据分发系统	应用于 MAS 业务和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的信息接收处理环节
平台架构技术	系统级联技术	基于 CBIP 协议，可将多个平台级联接起来，实现数据的分布式处理和应用	以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 CBIP 协议为基础，为解决客户侧分布式系统的级联要求和平台架构要求，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实现了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系统的分布式网络架构
	统一数据交换格式	以统一的格式封装数据，形成标准的内部数据接口协议，标准化各个模块和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在降低开发成本的同时，利于系统的进一步扩展	为满足各行业集团客户在业务数据、业务模型、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多元化要求，自主设计、研发形成的标准数据交换协议和规范	应用于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各个模块之间的数据传输与交换
	可控制动态 web 开发框架	支持 web 前台布局、风格、内容的快速修改和动态发布，同时也为后续的业务逻辑模块开发提供了便捷的二次开发环境	为提高开发团队工作效率、规范开发工作流程，基于 HTML、JavaScript 等前端技术而自主设计、研发形成的前端开发框架	应用于内部研究开发流程
移动展业模块	大图片分离技术	将 APP 程序中大量的程序资源图片分离出程序安装包，存放在 APP 本地存储介质中，通过程序动态加载资源图片，图片被加载进内存后进行缓存	为了减小 APP 程序安装包的大小，在 APP 程序升级更新时，降低 APP 与服务端之间网络数据传输量，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 APP 程序数据传输与更新服务中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在产品和服务中的体现
	移动终端数据自动擦除技术	当移动终端处于非法使用状态时，APP 程序自动清除本地应用程序数据，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针对行业集团客户的用户数据安全性要求，确保用户数据信息不被非法获取，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数据安全服务
	Hybrid App 壳技术	对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Webview 控件进行二次封装，内置 Web App 的入口地址，在移动终端上实现 B/S 结构的富 APP 应用	Hybrid App 融合了 Web App 和原生应用（Native App）的优点，既能满足应用程序对终端设备的访问和用户体验效果，又能有效降低终端适配、跨平台系统、代码更新等带来的开发成本支出，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终端展现和终端本地硬件设备访问和数据交换
	iFramework 开发框架	支持视图模块的快速实现，支持应用程序对数据库访问、网络访问、后台服务队列、异常处理、日志输出等的标准调用	在开发过程中长期积累的服务端应用开发框架，可以为服务端应用程序提供稳健的框架支持，提高开发效率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服务应用程序的开发流程
移动互联应用模块	WebSocket 消息推送技术	基于 HTML5 协议的 WebSocket 消息推送，大大优化 APP 浏览器与服务器之间的消息通讯负载，保持 APP 与服务器端的消息同步	WebSocket 技术使得移动 APP 浏览器具备了在 C/S 架构下桌面系统的实时通讯能力，提高了移动 APP 与服务端的负载处理能力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数据信息实时交互服务
	移动互联网通道整合技术	整合现有移动互联网微信、易信、来往、百度云推送、微博等消息传输通道，对各类消息通道协议进行再包装	在向证券、保险、基金、银行、物流等行业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为实现多运营商平台接入而自主研发的通讯协议技术	应用于行业集团客户对于多运营商（包括虚拟运营商）的通道接入，提供更丰富、更低成本的移动信息服务
	移动应用 APP 安全技术	通过虚拟化技术在移动应用 APP 创建系统安全隔离环境，保证特定的 APP 应用只能在隔离环境中运行，并且只能访问隔离环境内的资源	针对行业集团客户的用户数据安全性要求，确保用户数据信息不被非法获取，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数据安全服务
	移动应用通讯安全隧道技术	通过一个安全隧道将每个应用“沙箱”连接至行业集团客户内部网络，使移动应用可以安全访问后端企业数据	针对行业集团客户的用户数据安全性要求，确保用户数据信息不被非法获取，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移动展业通产品数据安全服务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为 3,554.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

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投入	452.46	960.44	1,014.47	1,127.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9%	4.86%	4.58%	7.76%

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开发及测试费用等，相关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集团客户定制平台开发项目、翼信通项目、ICT 综合服务平台开发项目、手机证券 APP 项目、移动展业开发框架技术、融合通信项目、视频平台项目、微信电商项目、问股堂 APP 项目等。上述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移动信息服务业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项目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改进并优化了公司业务平台功能，从而提升了公司移动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使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研发领域的投入，为公司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及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核心技术人员	人 数	4	4	4	4
	占技术研发人员比例	3.05%	2.61%	2.44%	3.33%
技术研发人员	人 数	131	153	164	120
	占员工总数比例	54.13%	54.26%	54.30%	49.38%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的服务价值和经营水平。公司

将在持续深化现有重点业务、保持金融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凭借成熟的技术与产品、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创新的业务模式积极横向拓展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公司将以手机APP产品的推出为契机，抓住移动互联网时代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的重大机遇，全面提升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将通过优质的服务水平和持续的创新能力的延续与电信运营商稳定、双赢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实现“全运营商合作”的进程；公司将持续改善和优化现有技术研发体系、营销网络体系、服务体系和业务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推广“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理念，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计划

随着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深化和发展，将移动信息服务进行产品化整合并以综合服务平台的产品形式进行推广代表了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的趋势。公司将以综合服务平台产品为核心，紧密围绕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两大方向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与升级。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将以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产品的建设为核心，通过产品模块的扩充满足集团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通过全运营商接入模块进行跨运营商的业务拓展，整体提升平台的运营服务能力。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将建立全新的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紧随个人用户移动终端使用习惯的变化趋势，围绕用户对金融信息及其他多元化移动信息服务需求，通过业务和技术创新整合社区服务、微信、交互视频服务等全新的功能模块，为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金融、移动教育、移动医疗、移动房产等信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持续深化发展，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双边性特征使得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呈现相互渗透，产品形态和服务形态相互融合，服务与被服务之间的关系也有别于传统行业。移动互联网的这种变化，创造出大数据、云计算等多种新型业态。顺应移动互联网的这种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凭借长期服务于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及个人用户的深厚经验及技术积累，开拓车联网市场，以汽车延保作为切入点，通过研发并整合 OBD、GPS、LBS、自动核

保、移动展业终端等技术，串接保险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交管信息等资源，重构汽车延保、车损险、保养、查勘定损等业态的价值链，构建以提升车主最佳体验为中心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2、服务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客户在集中化、标准化、综合化等方面的需求为核心、坚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理念，加强和巩固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持续提高平台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不断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深化服务内容、拓展服务范围，进而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全面提升服务的价值与品质，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同时，针对当前 3G/4G 网络全面商用以及行业用户快速增长的等新型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形式，适时推出流量运营业务，建立行业集团客户与电信运营商的新型合作关系。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待人”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构建以行业专家为核心、兼容并蓄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加强与高校及各研究机构的合作，引进兼具实践经验与技术能力的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建立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营销和管理团队建设将以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直接从公司内部培养，另一方面从外部招聘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意识的人才，构建健康、良性的人力资源体系，为人才的成长和发展创造健康的组织环境。

4、研发计划

公司将建立研发中心，有机地结合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大方向，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业务经验和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领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5、市场开拓计划

（1）行业领域开拓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各个行业均成长起来一批优秀企业。这些企业在实现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的全面提升后，均在生产、服务和业务管理中产生了巨大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在巩固金融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将拓展更多的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在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集团客户中推广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2）运营商合作开拓

目前公司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已经初步实现了“全运营商合作”的业务目标，同三大电信运营商均缔结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还将在不断深化与巩固现有合作业务的基础上，力求开拓更多的合作领域和业务形式，尤其将大力拓展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虚拟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推进各项业务实现“全运营商合作”的进程。

6、营销网络体系计划

营销网络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是实现利润的关键环节。结合现有服务营销网络，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客户资源分布、运营商渠道资源分布等因素，公司将建立三级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在北京建立营销服务总部，依托上海、深圳、重庆、西安、哈尔滨、江西的分公司设立 6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同时在市场潜力较大并具备良好发展基础的城市如沈阳、济南、天津、郑州、成都、武汉、南京、福州、广州设立营销分支机构，从而建立覆盖全国业务范围的营销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公司业务。

7、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社会各界的优秀人才。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消除竞争威胁，拓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

外延式的快速扩张。

9、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一方面,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进行股权融资;另一方面,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未来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将以持续的增长和良好的业绩给予投资者丰厚的回报。

(三) 公司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 3、公司经营的移动信息服务各项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相关上下游行业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 7、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8、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9、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压力

上述计划的实施涉及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人员招聘、销售网络扩张等,需

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2）人才需求

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经建立激励、培养制度和外部人才引进机制。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及业务推广、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仍会不断面临对各项专业人才的需求。

（3）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地快速增长，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2、公司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认真执行已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2）加强研发投入

为保持和增强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项目的投入，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目标，通过研发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和服务升级，确保公司在技术与服务上的竞争优势。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为确保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的形式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担任天津智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未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亦未投资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钱永美女士、鑫源投资及天津智汇。

钱永美女士为钱永耀先生的姐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永美女士控制的企业有鑫源投资及天彩投资。鑫源投资及天彩投资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钱永美女士、鑫源投资及天彩投资均未投资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天津智汇由钱永耀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天津智汇未投资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因此，本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规范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报春曾为公司股东。同时，上海报春原为公司总经理邝青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其持有上海报春 90%的股权。钱永美女士、钱永耀先生原为上海报春的参股股东，分别持有上海报春 6.6%、3.4%的股权。上海报春的主营

业务为电信信息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促使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股东专注于发展公司业务，经公司各股东协商，通过采取上海报春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股东对外转让上海报春股权等一系列的措施，规范了上海报春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报春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上海报春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008年1月29日，天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基于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意天利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报春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报春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的股权。

2008年9月2日，天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基于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意天利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上海报春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报春持有公司22.5%的股权。

2）上海报春出让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1年1月24日，上海报春分别与钱永耀先生、钱永美女士及邝青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2.5%的股权。其中，钱永耀先生受让19.89%的股权，对价为755.82万元；钱永美女士受让1.485%的股权，对价为56.43万元；邝青先生受让1.125%的股权，对价为42.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报春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股东对外转让上海报春股权

为进一步避免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彻底消除公司与上海报春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邝青先生、钱永美女士及钱永耀先生决定对外转让上海报春的股权。

2011年5月26日，邝青先生、钱永美女士及钱永耀先生分别与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报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报春90%、6.6%、3.4%的股权受让至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价分别为1,080万元、79.2万元、40.8万元。2011年

8月11日，上海报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刘子豪、郑磊、李彬，上述股东依次分别持有其50%、47.5%、2.5%的股权。

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近年来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创作、拍摄、制作及发行。根据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说明，其本次收购上海报春系考虑到上海报春具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资质的情况。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进入移动网络信息服务领域，拓宽影视作品的发行渠道，延伸公司产业链。

根据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子豪、郑磊、李彬所出具的《声明函》（该等《声明函》的签署情况已由北京市燕京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至此，公司彻底消除了与上海报春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股东钱永美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钱永耀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其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其本人将结合届时具体情况向投资者提出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钱永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监管部门处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因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永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钱永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鑫源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永美所控制的企业
4	天津智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天彩投资	钱永美所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永耀	董事长
2	邝青	董事、总经理
3	谢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熊长青	董事
5	徐筱筠	独立董事
6	闫长乐	独立董事
7	刘及欧	独立董事
8	郭志远	监事会主席
9	葛智光	监事
10	吴占凯	监事
12	张劲	副总经理
14	李克华	技术总监
15	郜巧玲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杭信	钱永耀先生为上海杭信的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熊长青先生担任其技术副总裁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公司目前所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海报春、天彩经纪之间曾存在关联关系。

1、上海报春与公司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规范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天彩经纪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报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天彩经纪100%的股权转让至上海报春。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起向关联方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并于2014年起产生相应的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2014年1-6月，公司产生相关收入7.15万元，占当期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天彩经纪股权转让

（1）天彩投资向公司转让天彩经纪10%的股权

2011年2月15日，公司与天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天彩投资将天彩经纪10%的股权转让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1.81万元，系以天彩经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2011年2月28日，天彩经纪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2月21日，公司向天彩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彩经纪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上海报春转让天彩经纪100%的股权

2011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报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天彩经纪100%的股权转让至上海报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18.13万元，系以天彩经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2011年6月14日，天彩经纪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17日，上海报春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彩经纪的股权。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于转让天彩经纪股权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出让天彩经纪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原则。

本公司与天彩经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2010年度）	利润总额（元） （2010年度）
天彩经纪	10,242,310.11	652,201.64	488,696.93
本公司	106,078,596.26	112,650,170.03	41,083,288.32
天彩经纪占本公司 相应指标的比例	9.66%	0.58%	1.19%

天彩经纪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转让天彩经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资金拆借

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天彩投资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金额	拆借日期-还款日期
1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
2	2,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
3	2,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

注：天彩投资于2010年12月17日还款2,470万元，于2010年12月23日还款30万元。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系出于天彩投资资金周转的需求，当时公司正好有部分闲置资金，因此在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后，同意将相关资金无偿拆借给天彩投资。

天彩投资已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拆借资金。同时，出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考虑，天彩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按实际借款时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1,648,708.00 元。公司收到天彩投资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后，将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营业税的申报、缴纳义务。该等资金占用费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通力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天彩投资之间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彩投资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相关款项，关联方天彩投资已于 2011 年 8 月就上述借款事宜向公司支付了 1,648,708.00 元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公司股东钱永美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资金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基于上述情况，通力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天彩投资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天彩投资之间关于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天彩投资已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归还拆借资金。该等关联交易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并且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业务合作

作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公司与中国移动于 2007 年合作推出面向大型集团客户的 MAS 业务。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合作分工，由公司负责向集团客户进行 MAS 业务的业务推广和相关服务工作。

在推出 MAS 业务伊始，公司的业务体系尚未成熟，在部分区域人员配备不足。因此，为在短时间内积累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资源，巩固与中国移动之间在 MAS 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经与上海报春进行协商，公司委托当时已具有一定业务推广和服务能力的上海报春协助其开展部分区域的业务推广和相关服务工作。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报春签订《关于 MAS 业务营销推广的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报春在部分区域协助公司进行 MAS 业务的市场推广和相关服务工作。公司根据自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由上海报春通过业务推广和相关服务所实际产生的佣金收入与上海报春进行分成。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 2009 年向上海报春分成 5,852,026.55 元。目前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终止。

公司 2009 年度向上海报春支付的业务分成占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的 6.3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公司与上海报春之间关于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合作分工情况、成本支出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上海报春之间发生的 MAS 业务合作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序号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2014 年 1-6 月	向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1 年度	关于天彩经纪的股权转让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以前，即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之前，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于业务合作以及转让天彩经纪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 2008 年-2010 年与关联方天彩投资曾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天彩投资已及时足额归还该等资金。该等关联交易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并且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还将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平和透明。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及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资金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上述举措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1、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7 年 2 月届满。本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钱永耀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995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鑫源投资执行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执行董事。钱永耀先生还曾兼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惠普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诺基亚（苏州）电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股东天津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上海杭信董事、总经理，上海杭信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2）邝青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职于航天部第四总体设计部；198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广东麦饭石企业有限公司副经理；199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处长；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3) 谢清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学士。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美林国际北京办事处。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熊长青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8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互联网商务信息技术公司亚太区技术产品中心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卓越网技术总监；2003 年至 2008 年任游易网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易网通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徐筱筠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1995 年 2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199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闫长乐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博士。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北京邮电大学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均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7) 刘及欧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硕士。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英国富林明（Flemings Group）投资集团；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花旗集团所属所罗门美邦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香港第一上海集团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徐筱筠、闫长乐、刘及欧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上述董事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上述现任董事均系经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现任董事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法定义务责任。

（二）监事会成员

1、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2 月届满。本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郭志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支持顾问；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美国奥维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技术顾问；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弗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移动应用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移动应用事业部总监。

（2）葛智光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行政主管；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务科长；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美桥梁资本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行政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总经理。

(3) 吴占凯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艾可伦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掌讯远景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上述监事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上述现任监事中，郭志远先生系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葛智光先生、吴占凯系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现任监事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法定义务责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邝青先生，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2) 谢清女士，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3) 张劲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西南石油大学教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卓望数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州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4) 李克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装备指挥技术学院讲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阳光加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利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总监。

(5) 郜巧玲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2001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恒信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邝青先生担任总经理；谢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劲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李克华先生担任技术总监；郇巧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上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法定义务责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1）李克华先生，参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2）卓青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9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原信息产业部第十五研究所军工部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经济网开发部部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慧聪网高级技术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技术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

（3）余伯轶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华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珠海上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美国龙积公司（Logic Controls Inc.）中国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天下亿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线研发部经理和无线运维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项目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4）贾峙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阳光加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天利有限开发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近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钱永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45% 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邝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1%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直接持股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万元)	持股比例 (%)
钱永耀	3,207.06	53.45	3,207.06	53.45	3,207.06	53.45
邝青	276.75	4.61	276.75	4.61	276.75	4.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钱永耀先生的姐姐钱永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84%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智汇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天津智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津智汇出资额 (万元)	在天津智汇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
1	钱永耀	100.10	9.18%	0.92%
2	谢清	91.00	8.33%	0.83%

序号	姓名	在天津智汇出资额（万元）	在天津智汇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	张劲	91.00	8.33%	0.83%
4	李克华	91.00	8.33%	0.83%
5	郜巧玲	27.30	2.50%	0.25%
6	郭志远	27.30	2.50%	0.25%
7	余伯轶	27.30	2.50%	0.25%
8	贾峙	27.30	2.50%	0.25%
9	卓青峰	27.30	2.50%	0.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源投资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而天彩投资持有鑫源投资 2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邝青先生持有天彩投资 1%的股权，因此，邝青先生通过天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源投资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而天彩投资持有鑫源投资 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钱永耀先生的姐姐钱永美女士持有鑫源投资 80%的股权，持有天彩投资 69%的股权，因此，钱永美女士通过鑫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8%的股份，并通过天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11.8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清女士的配偶袁征先生持有天彩投资 20%的股权，因此，袁征先生通过天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刘及欧的母亲缪彤珠女士持有天彩投资 10%的股权，因此，缪彤珠女士通过天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永耀	董事长	天津智汇	9.18%
2	邝青	董事、总经理	天彩投资	1.00%
3	谢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天津智汇	8.33%
4	熊长青	董事	广州易网通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50%
5	张劲	副总经理	天津智汇	8.33%
6	李克华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智汇	8.33%
7	郜巧玲	财务总监	天津智汇	2.50%
8	郭志远	监事会主席	天津智汇	2.50%
9	余伯轶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智汇	2.50%
10	贾峙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智汇	2.50%
11	卓青峰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智汇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及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组成。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每年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当年领取固定金额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绩效考评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年度奖金方案，年度奖金方案在一定限额内由董事会确定，超过限额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4、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所任职务确定

薪酬范围，并由董事长根据其绩效考评情况在薪酬范围确定具体薪酬数额。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7%、6.87%及8.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3 年度薪酬（万元）
1	钱永耀	董事长	39.85
2	邝青	董事、总经理	54.75
3	谢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14
4	熊长青	董事	2.00
5	徐筱筠	独立董事	0
6	闫长乐	独立董事	6.00
7	刘及欧	独立董事	6.00
8	郭志远	监事会主席	28.01
9	葛智光	监事	15.49
10	吴占凯	监事	34.66
11	张劲	副总经理	38.10
12	李克华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2.60
13	郜巧玲	财务总监	26.07
14	余伯轶	核心技术人员	33.65
15	贾峙	核心技术人员	38.16
16	卓青峰	核心技术人员	43.48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收入或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

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与外部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定借款、担保等其他任何协议。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2011年3月至 2014年2月	钱永耀	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
	邝青	董事	
	谢清	董事	
	熊长青	董事	
	陈蕊	独立董事	
	闫长乐	独立董事	
	刘及欧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至今	钱永耀	董事长	2013年度股东大会改选第二届董事会
	邝青	董事	
	谢清	董事	
	熊长青	董事	
	徐筱筠	独立董事	
	闫长乐	独立董事	
	刘及欧	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2011年3月至 2011年8月	樊泰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立第一届监事会
	翟静	职工代表监事	
	葛智光	监事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至 2014年2月	翟静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樊泰先生于2011年6月向公司提出辞呈，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白璐女士为公司监事
	白璐	监事	
	葛智光	监事	
2014年2月至今	郭志远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改选第二届监事会
	葛智光	监事	
	吴占凯	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2011年3月至 2013年2月	邝青	总经理、重庆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及西安 分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聘任
	谢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吕彤	副总经理	
	李东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张劲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戚滨宏	江西分公司总经理	
	李克华	技术总监	
	郜巧玲	财务总监	
2013年3月至 2014年2月	邝青	总经理	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张劲先生、戚滨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修改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和运营总监
	谢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吕彤	副总经理	
	张劲	副总经理	
	戚滨宏	副总经理	
	李克华	技术总监	
	郜巧玲	财务总监	
2014年2月至今	邝青	总经理	因前届高管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邝青先生担任总经理；
	谢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原因
	张劲	副总经理	谢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劲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李克华先生担任技术总监；郇巧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
	李克华	技术总监	
	郇巧玲	财务总监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2011年3月21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的议案》，2012年2月29日、2013年3月25日、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予以修订。《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待公司上市起正式生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2008 年及 2010 年期间，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天彩投资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系出于天彩投资资金周转的需求，当时公司正好有部分闲置资金，因此在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后，同意将相关资金无偿拆借给天彩投资。

天彩投资已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拆借资金。同时，出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考虑，天彩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按实际借款时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1,648,708.00 元。公司收到天彩投资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后，将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营业税的申报、缴纳义务。该等资金占用费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并且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改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均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改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出席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尚未出现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

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相关的人员构成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适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3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尤其是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

方占用的风险。

(1)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主要如下：

1)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借款、资金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3)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a)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公司将把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将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对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主要如下：

1）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公司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f）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或抵押。

3）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

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2、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行为遵循各项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和决策程序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

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还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遵循各项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公司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为更好地规定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行为遵循各项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

为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1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的归属：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宜进行了规范。根据该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除非得

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包括：（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2）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和系统的业务培训；（3）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4）汇集投资者及媒体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6）接受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7）与监管部门、行政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8）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9）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10）其他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其主要职责是：（1）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2）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3）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4）审核整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5）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6）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7）负责公司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回答投资者的询问；（8）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三）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和处罚、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进

行了规范。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重大事项范围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

此外，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四）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通过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公司从治理制度层面上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对法定事项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报告期内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3,963.99	65,574,539.21	158,565,325.79	130,698,51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0,395,264.41	67,170,555.29	29,049,047.23	13,007,395.59
预付账款	9,317,007.72	9,041,581.68	3,506,357.15	2,539,121.03
应收利息	1,763,863.00	1,031,291.59	1,241,334.55	2,015,574.0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1,224.15	1,106,291.65	2,054,908.76	5,115,280.30
存货	5,052,923.04	1,995,957.75	4,420,286.12	3,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599,189.90	10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3,436.21	245,920,217.17	198,837,259.60	153,379,725.3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037,957.12	41,581,562.89	41,918,709.67	25,508,257.12
在建工程	-	-	1,915,035.6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112.06	57,218.84	136,365.74	123,533.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451.24	1,661,706.82	3,492,342.74	1,268,16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97,520.42	43,300,488.55	47,462,453.75	26,899,956.40
资产总计	288,910,956.63	289,220,705.72	246,299,713.35	180,279,68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437,178.06	17,443,494.51	4,153,142.52	14,461,269.14
预收账款	293,074.52	383,890.54	2,302,985.38	10,000.18
应付职工薪酬	3,495,765.57	5,311,811.26	11,849,294.28	7,661,734.66
应交税费	1,241,414.77	3,634,039.74	4,589,251.25	1,299,833.5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48,342.25	757,812.90	1,335,011.83	152,71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15,775.17	27,531,048.95	24,229,685.26	23,585,55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915,775.17	27,531,048.95	24,229,685.26	23,585,55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62,815.61	49,062,815.61	49,062,815.61	49,062,815.6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862684.12	15,862,684.12	11,300,721.25	4,763,130.96
未分配利润	151,069,681.73	136,764,157.04	101,706,491.23	42,868,178.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95,181.46	261,689,656.77	222,070,028.09	156,694,125.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95,181.46	261,689,656.77	222,070,028.09	156,694,1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910,956.63	289,220,705.72	246,299,713.35	180,279,681.7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02,242.86	197,419,132.59	221,604,819.54	145,200,049.22
减：营业成本	26,102,814.14	97,451,541.38	94,463,557.78	43,274,92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586.54	5,786,751.88	7,361,463.73	4,716,234.34
销售费用	4,128,364.85	14,187,989.14	16,939,548.79	9,843,714.95
管理费用	11,853,254.29	25,969,470.19	31,022,724.29	27,487,960.53
财务费用	-317,931.99	-2,548,146.21	-3,184,879.04	-4,076,321.72
资产减值损失	3,588,129.25	4,327,140.23	1,251,905.65	710,74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215,015.50	2,113,782.33	-	-28,93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3,806,041.28	54,358,168.31	73,750,498.34	63,213,851.96
加：营业外收入	111,176.71	111,848.12	221,866.78	52,281.00
减：营业外支出	326.72	12,996.52	12,379.87	10,33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11	951.48	11,476.74	3,134.39
三、利润总额	23,916,891.27	54,457,019.91	73,959,985.25	63,255,802.75
减：所得税费用	3,611,366.58	8,837,391.23	8,584,082.35	9,603,530.50
四、净利润	20,305,524.69	45,619,628.68	65,375,902.90	53,652,272.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5,524.69	45,619,628.68	65,375,902.90	53,647,20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5,071.7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6	1.0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6	1.09	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5,524.69	45,619,628.68	65,375,902.90	53,652,2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5,524.69	45,619,628.68	65,375,902.90	53,647,20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5,071.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01,692.25	155,565,238.29	202,856,445.87	133,124,24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692.97	475,191.63	1,270,152.77	4,143,133.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85.57	4,234,190.79	8,972,084.94	2,202,9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8,070.79	160,274,620.71	213,098,683.58	139,470,37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3,801.20	68,769,011.35	69,057,947.20	29,842,80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40,659.90	52,882,519.42	45,978,166.90	41,835,5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0,743.52	15,001,829.03	16,520,968.93	13,557,15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381.94	10,267,195.67	15,420,592.59	18,039,83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8,586.56	146,920,555.47	146,977,675.62	103,275,30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515.77	13,354,065.24	66,121,007.96	36,195,06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	10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14,473.05	1,250,461.78	-	92,80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9.70	9,616.70	48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45,876.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14,473.05	105,256,871.48	9,616.70	939,16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25.00	703,951.70	36,886,508.51	9,022,679.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203,000,000.00	-	1,018,132.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99,025.00	203,703,951.70	36,886,508.51	10,040,8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4,551.95	-98,447,080.22	-36,876,891.81	-9,101,647.65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07.50	897,771.60	1,377,304.75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507.50	6,897,771.60	1,377,304.75	1,5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507.50	-6,897,771.60	-1,377,304.75	9,3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20,575.22	-91,990,786.58	27,866,811.40	36,463,41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4,539.21	158,565,325.79	130,698,514.39	94,235,09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3,963.99	66,574,539.21	158,565,325.79	130,698,514.3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 0058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存出的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等风险能够控制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该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将不属于上述风险组合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确定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五）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营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无形资产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办公软件	3	预计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属于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提供 MAS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向集团客户提供业务平台开发服务等。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电信运营商发出的结算通知（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第二种结算模式下，公司向集团客户发出结算通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完工进度确认业务平台开发收入。

5、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MAS 业务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 MAS 业务合同一般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支撑服务，电信运营商收取集团客户的服务费用后，向公司提供业务统计表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应向本公司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公司签署的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一般为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综合移动信息服务，该等合同包含两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下，电信运营商收取集团客户的服务费用后，向公司提供业务统计表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应向公司结算的费用并据

此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第二种模式下，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并与集团客户进行核对，公司据此向集团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涉及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业务酬金的，在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使用费后，由电信运营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计算应向公司结算的业务酬金并据此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3）手机证券业务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手机证券业务合同一般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后，电信运营商向公司发出业务统计表并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应向公司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4）业务平台开发业务

公司的业务平台开发项目采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及成本。业务平台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确定预计总收入，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业务平台开发项目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5）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后，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确认收入的实现。

（6）销售商品业务

公司将库存商品发出、集团客户验收确认后，该等库存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收情况

(一)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单 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线天利	15%	15%	15%	15%
天彩经纪	-	-	-	25%

注：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10006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西国税[2011]第402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要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0815）。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公司其他主要税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税收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1	营业税	3%、5%	应纳税营业额
2	增值税	3%、17%、6%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注 1：公司北京本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更为 17%；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江西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更为 17%；

注 2：公司经营的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营业税税率为 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北京本部业务平台开发收入自 2010 年至 2012 年 8 月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江西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业务平台开发收入分别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原从事的保险经纪等业务的营业税税率为 5%。

五、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或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6,298.42	2,480.22	18,527.15	9,256.27	20,570.13	8,140.61	12,482.67	3,045.89
其中： MAS 业务	3,544.54	311.34	6,908.13	1,108.35	11,392.86	1,672.48	10,158.34	1,546.40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2,045.39	1,629.69	10,349.77	7,084.62	8,040.75	5,705.13	2,296.88	1,462.94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	708.49	539.19	1,269.25	1,063.29	1,136.53	763.00	27.45	36.56
2、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461.80	130.07	1,198.83	481.06	1,133.89	901.54	1,596.51	877.86
3、其他业务	-	-	15.94	7.83	456.46	404.20	440.83	403.74
合计	6,760.22	2,610.28	19,741.91	9,745.15	22,160.48	9,446.36	14,520.00	4,327.4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11	-903.63	-11,476.74	-124,87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48,7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67,00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5,015.50	2,113,782.33	-	92,80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9.10	32,755.23	220,963.65	45,085.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8,898.97	333,701.81	31,558.51	293,07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826,966.52	1,878,932.12	177,928.40	1,368,649.1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3.92%	4.12%	0.27%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478,558.17	43,740,696.56	65,197,974.50	52,278,551.40

注：2013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2010-2011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非公奖励”6.70 万元，作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系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金融行业移动通信服务平台研发”项目经费，金额为 10.00 万元。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9.12	8.93	8.21	6.50
速动比率（倍）	7.45	5.23	8.02	6.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	9.52%	9.84%	13.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6%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4.36	3.70	2.61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4.10	10.54	20.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8	61.54	100.18	75,625.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0.18	5,781.03	7,787.34	6,59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22	1.1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1	-1.53	0.46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0.55	4,561.96	6,537.59	5,364.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86	4,374.07	6,519.80	5,227.86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总负债 / 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42.8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6%	41.72%	0.91	0.91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	34.5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6%	34.43%	1.09	1.0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18.98%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1%	18.20%	0.73	0.73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7.5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6.53%	0.29	0.29
-------------------------	-------	-------	------	------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从2013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10%合计4,561,962.87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同时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2月27日实施完毕。

2、税收优惠

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3年公司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要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0815）。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经营租赁租入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租入资产	合同租金金额
1	2014年1-6月	办公用房	16.70
2	2013年度	办公用房	115.35
3	2012年度	办公用房	348.32
4	2011年度	办公用房	303.43

2、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因公司未及时缴纳2009年度、2010年度进行新股申购获得的买卖差价，按现行税法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公司于2011年7月收到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1年6月24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西地税稽处[2011]30号），公司补缴2009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20,413.53元、2010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11,837.57元，同时缴纳滞纳金7,195.82元。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20.00万元、22,160.48万元、19,741.91万元和6,760.22万元。

（1）2012年度较2011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52.6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MAS业务2012年度实现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234.52万元，增幅为12.15%；同时，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5,743.87万元，增幅为250.07%；此外，随着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不断深入，2012年公司展业通业务实现突破，当年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136.53万元，较2011年度增长了1,109.08万元。

(2) 2013年度较2012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稳定，行业移动短彩信发送量合计近70亿条，较2012年保持相对稳定。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41.9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91%，其主要原因系由于2013年度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滑39.36%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1）MAS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除MAS业务外，2013年公司其他主要业务收入均较2012年有所增长：其中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实现收入10,349.77万元，较2012年增长28.72%；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269.25万元，较2012年增长11.68%；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198.83万元，较2012年增长5.73%。

(3)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0.22万元，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24%，主要系由于2014年1-6月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2）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除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之外，公司2014年1-6月总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从营业收入构成角度分析，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6.96%、97.94%、99.92%和100.00%；其他业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及移动设备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为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已于2011年6月14日将天彩经纪100%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继续经营保险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或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6,760.22	100.00%	19,725.98	99.92%	21,704.02	97.94%	14,079.18	96.96%

业务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	-	-	15.94	0.08%	456.46	2.06%	440.83	3.04%
合计	6,760.22	100.00%	19,741.91	100.00%	22,160.48	100.00%	14,520.00	100.00%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按不同业务类型，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行业移动信息服务收入、个人移动信息服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6,298.42	93.17%	18,527.15	93.85%	20,570.13	92.82%	12,482.67	85.97%
MAS 业务	3,544.54	52.43%	6,908.13	34.99%	11,392.86	51.41%	10,158.34	69.96%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2,045.39	30.26%	10,349.77	52.43%	8,040.75	36.28%	2,296.88	15.82%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	708.49	10.48%	1,269.25	6.43%	1,136.53	5.13%	27.45	0.19%
2、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461.80	6.83%	1,198.83	6.07%	1,133.89	5.12%	1,596.51	11.00%
3、其他业务	0.00	0.00%	15.94	0.08%	456.46	2.06%	440.83	3.04%
合计	6,760.22	100.00%	19,741.91	100.00%	22,160.48	100.00%	14,520.00	100.00%

(1)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凭借多年运营所积累的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内持续稳定发展。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2,482.67万元、20,570.13万元、18,527.15万元和6,298.42万元，该业务自2012年起各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系公司重点核心业务。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包括MAS业务、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1) MAS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运营的MAS业务主要服务于大型集团客户，根据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品质的服务和积极的市场推广工作拓展MAS业务客户资源，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增加客户黏性，维护客户关系。2013年度公司MAS业务的集团客户数量为65家，主要包括25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1家基金公司以及其他行业的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在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MAS业务系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58.34万元、11,392.86万元、6,908.13万元和3,544.54万元。其中2012年度MAS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12.15%，其主要原因系由于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投入增加以及行业移动信息应用的不断普及所致；2013年度公司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下滑39.36%，其主要原因为：

（1）2013年MAS业务服务支撑费较2012年减少1,001.12万元。2012年起，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的MAS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协议一年一签，2013年MAS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合同金额高于2012年合同金额，但由于2012年MAS业务服务支撑费中还包含了2011年MAS业务服务支撑费年度结算收入以及2011年度尚未确认的2011年部分月度结算收入，因此2013年MAS业务服务支撑费收入较2012年有所下降；

（2）2013年MAS业务佣金收入较2012年减少3,483.61万元。2013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基于促进业务增长目的，经与公司协商分别将MAS业务佣金结算比例由原先的固定比例调整为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而确定的阶梯式比例，从实际经营状况来看当年MAS业务佣金结算比例较2012年有所下降，从而MAS业务佣金收入相应减少；同时，受中国移动下属公司结算流程延迟等因素影响，2013年MAS业务结算确认的佣金收入较2012年大幅下降。

2014年1-6月MAS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短彩信发送量超过25亿条，较2013年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1-6月公司MAS业务实现收入3,544.54万元，占2013年度MAS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1.31%。

2) 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通过设立集中式综合服务平台，利用电信运营商的通道资源向集团客户提供“一站式”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零售、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该领域的客户基础更加广泛。2013年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服务客户数量已达到300余家，其中包括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汇添富基金、大唐电信、上海通用、圆通速递等众多优质集团客户。

随着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增加以及公司对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推广力度不断加大，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2,296.88万元、8,040.75万元和10,349.77万元，其中2012年度和2013年度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50.07%和28.72%。

2013年下半年起工信部展开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严格控制通道资源配置，并进一步大范围关停端口开展集中治理活动，从而在一定阶段内波及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正常发展。受此影响，2013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增速放缓，2014年1-6月该业务实现收入2,045.39万元，占2013年度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76%。

工信部对短彩信行业的整治行动从短期来看会对行业经营者普遍带来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限制，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的规范。随着违规经营者的退出和行业规范的日趋成熟，将创造更为健康、透明、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鉴于各行业集团客户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持续旺盛以及行业短彩信短期内难以替代的特性，随着专项治理行动的完成并影响消除，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仍将有望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3)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2011年起公司推出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应用于保险领域的移动展业，此外还包括证券、基金领域的微信接入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作开展的展业通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

度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7.45万元**、**1,136.53万元**和**1,269.25万元**，均为业务平台开发收入。**2011年度**由于该业务运营时间较短，实现收入金额较小。**2012年起**随着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不断深入，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实现突破，当年该业务实现收入**1,136.53万元**，较**2011年度**大幅增长**1,109.08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继续稳定发展，分别实现收入**1,269.25万元**和**708.49万元**。

（2）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手机证券业务）

公司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即将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移动终端，针对个人用户需求，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证券市场数据、财经信息等移动信息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手机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手机证券资讯服务信息平台以短信、彩信等方式为个人用户提供证券资讯服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手机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1,596.51万元**、**1,133.89万元**、**1,198.83万元**和**461.80万元**。**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手机证券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起**中国移动对手机证券业务进行内部调整和整合以及对于相关业务发展模式的转变等因素对公司手机证券业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2012年6月起**中国移动手机证券运营支撑费结算模式由收入分成模式调整为以实际工作量为核算基础的固定支撑费模式，当年手机证券业务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此外，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传统的财经短彩信服务在用户体验、界面展示以及互动性方面有所不足，也对该项业务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对现有手机证券业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和改造，推出手机证券**APP**产品，并通过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手机证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其他业务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40.83万元**、

456.46万元和15.9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3.04%、2.06%和0.08%。2014年1-6月，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包括销售移动设备以及保险经纪业务。2011年起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相关移动设备，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上述移动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420.92万元、456.46万元和15.94万元；除上述销售移动设备以外，2011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还包括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公司曾通过其子公司天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业务，2011年度该业务收入为19.9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4%。为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已于2011年6月14日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彩经纪100%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继续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3、营业收入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715.58	54.96%	8,636.96	43.75%	7,514.96	33.91%	4,602.69	31.70%
华东地区	2,466.89	36.49%	6,478.08	32.82%	10,006.74	45.15%	3,978.57	27.40%
华南地区	450.50	6.67%	3,528.32	17.87%	3,844.13	17.35%	5,764.08	39.70%
华中地区	127.25	1.88%	1,098.56	5.56%	794.65	3.59%	174.66	1.20%
合计	6,760.22	100.00%	19,741.91	100.00%	22,160.48	100.00%	14,520.00	100.00%

4、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1）按服务形式分类情况

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服务形式主要包括短信和彩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按不同服务形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短信业务	5,787.17	85.61%	17,365.06	88.03%	19,510.16	89.89%	13,228.43	93.96%
彩信业务	264.56	3.91%	1,091.66	5.53%	1,057.33	4.87%	823.30	5.85%
合计	6,051.73	89.52%	18,456.73	93.56%	20,567.49	94.76%	14,051.73	99.81%

注：除短信和彩信业务外，2011 年起公司开展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由于该业务不能划归为短信业务或彩信业务，因而相关收入未在上表中体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短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8.43 万元、19,510.16 万元、17,365.06 万元和 5,787.17 万元；与短信业务相比，公司彩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彩信收入分别为 823.30 万元、1,057.33 万元、1,091.66 万元和 264.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一贯稳健的经营策略。鉴于目前短彩信业务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市场，因此公司未来将以短彩信业务为基础，同时继续推进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 APP、轻应用等其他服务形式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通过逐步拓展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按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分类情况

公司是中国移动指定的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同时也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按不同合作电信运营商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电信 运营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移动信息 服务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移动信息 服务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移动信息 服务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移动信息 服务业务 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	5,252.10	77.69%	15,487.26	78.51%	18,681.79	86.08%	13,494.24	95.85%
中国联通	577.85	8.55%	1,760.28	8.92%	1,464.81	6.75%	373.76	2.65%
中国电信	221.79	3.28%	1,209.18	6.13%	420.89	1.94%	183.73	1.30%
合计	6,051.73	89.52%	18,456.73	93.56%	20,567.49	94.76%	14,051.73	99.81%

注：2011 年起公司开始经营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该业务不属于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业务，因此由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产生的平台开发收入未在上表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同中国移动之间的业务合作，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同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94.24 万元、18,681.79 万元、15,487.26 万元和 5,252.10 万元，占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5%、86.08%、78.51%和 77.69%。

在同中国移动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逐渐加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之间的业务合作，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随着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合作业务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以及基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道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合作经营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规模将逐渐增长，从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全运营商合作的业务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480.22	95.02%	9,256.27	94.98%	8,140.61	86.18%	3,045.89	70.38%
MAS 业务	311.34	11.93%	1,108.35	11.37%	1,672.48	17.70%	1,546.40	35.73%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1,629.69	62.43%	7,084.62	72.70%	5,705.13	60.40%	1,462.94	33.81%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	539.19	20.66%	1,063.29	10.91%	763.00	8.08%	36.56	0.84%
2、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30.07	4.98%	481.06	4.94%	901.54	9.54%	877.86	20.29%
3、其他业务	0.00	0.00%	7.83	0.08%	404.20	4.28%	403.74	9.33%
合计	2,610.28	100.00%	9,745.15	100.00%	9,446.36	100.00%	4,327.4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有所变化，其中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从2011年度的70.38%上升到2014年1-6月的95.02%；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从2011年度的20.29%下降为2014年1-6月的4.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1）MAS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MAS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通道成本、IDC租用托管费、测试费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74.00	88.01%	966.77	87.23%	1,380.99	82.57%	991.49	64.12%
通道成本、IDC租用托管费、测试费等	28.66	9.20%	106.93	9.65%	123.01	7.35%	336.96	21.79%
办公、差旅、会议费用等	8.68	2.79%	34.65	3.13%	168.48	10.07%	217.95	14.09%
合计	311.34	100.00%	1,108.35	100.00%	1,672.48	100.00%	1,546.40	100.00%

(2) 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通道成本、IDC租用托管费、测试费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明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56.19	15.72%	459.89	6.49%	332.08	5.82%	182.44	12.47%
通道成本、IDC租用托管费、测试费等	1,368.16	83.95%	6,609.85	93.30%	5,328.42	93.40%	1,241.83	84.89%
办公、差旅、会议费用等	5.34	0.33%	14.88	0.21%	44.63	0.78%	38.66	2.64%
合计	1,629.69	100.00%	7,084.62	100.00%	5,705.13	100.00%	1,462.94	100.00%

(3) 手机证券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证券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合作分成、版权及信息费、IDC租用托管费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明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9.57	45.80%	124.60	25.90%	249.33	27.66%	347.99	39.64%
合作分成	48.24	37.09%	211.43	43.95%	492.10	54.58%	310.97	35.42%
版权及信息费用	2.36	1.81%	113.35	23.56%	104.64	11.61%	122.08	13.91%
IDC租用托管费	10.42	8.01%	8.04	1.67%	12.48	1.38%	42.11	4.80%
办公、差旅、会议费用等	9.47	7.28%	23.65	4.92%	42.99	4.77%	54.70	6.23%
合计	130.07	100.00%	481.06	100.00%	901.54	100.00%	877.86	100.00%

(4)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67.40	86.69%	923.83	86.88%	591.88	77.57%	22.95	62.79%
办公、差旅、会议费用等	71.79	13.31%	139.47	13.12%	171.12	22.43%	13.60	37.21%
合计	539.19	100.00%	1,063.29	100.00%	763.00	100.00%	36.56	100.00%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及其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成本	9,745.15	9,446.36	4,327.49
较上年度增幅	3.16%	118.29%	-
营业收入	19,741.91	22,160.48	14,520.00
较上年度增幅	-10.91%	52.62%	-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36%	42.63%	29.80%

201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1年度增长118.29%，而同期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52.62%，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2年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中，MAS业务成本和手机证券业务成本相对稳定，较2011年度分别增加8.15%和2.70%；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成本较2011年度大幅增加289.98%，其主要原因为：灵活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使2012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较2011年度大幅增长，相应产生的通道成本较2011年度大幅增加4,049.27万元，增长幅度达到347.24%。通道成本的大幅增长导致当年该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此外，由于2012年起随着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不断深入，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成本较2011年度大幅增长726.45万元。公司2012年度营业成本与2011年度相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增减变化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成本	8,140.61	3,045.89	5,094.72
其中：MAS 业务成本	1,672.48	1,546.40	126.07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成本	5,705.13	1,462.94	4,242.20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成本	763.00	36.56	726.45
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成本	901.54	877.86	23.68
其他业务成本	404.20	403.74	0.47
主营业务成本	9,446.36	4,327.49	5,118.86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增加3.16%，而同期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10.91%，主要原因系由于2013年度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滑39.36%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MAS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中，MAS业务成本较2012年减少33.73%，主要原因系由于相应人工成本下降所致；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均有所增加，较2012年度分别增加24.18%和39.36%；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成本较2012年度下降46.64%，主要系由于公司减少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服务资讯费用，从而导致合作业务分成成本下降所致；此外，由于2013年度公司销售移动设备数量较少，因而其他业务成本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公司2013年度营业成本与2012年度相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增减变化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成本	9,256.27	8,140.61	1,115.66
其中：MAS 业务成本	1,108.35	1,672.48	-564.13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成本	7,084.62	5,705.13	1,379.49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成本	1,063.29	763.00	300.29
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成本	481.06	901.54	-420.48

其他业务成本	7.83	404.20	-396.37
主营业务成本	9,745.15	9,446.36	298.80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2,610.28 万元，占 2013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6.79%，其主要系由于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下降，相应通道成本减少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与其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各期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	1,566.37	3,760.93	4,477.74	3,325.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7%	19.05%	20.21%	22.90%

1、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12.84	26.36%	1,418.80	37.72%	1,693.95	37.83%	984.37	29.60%
管理费用	1,185.33	75.67%	2,596.95	69.05%	3,102.27	69.28%	2,748.80	82.66%
财务费用	-31.79	-2.03%	-254.81	-6.78%	-318.49	-7.11%	-407.63	-12.26%
合计	1,566.37	100.00%	3,760.93	100.00%	4,477.74	100.00%	3,325.54	100.00%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费用	382.75	92.71%	1,342.21	94.60%	1,593.69	94.08%	898.77	91.30%
客服费用	30.08	7.29%	76.59	5.40%	100.27	5.92%	85.60	8.70%
合计	412.84	100.00%	1,418.80	100.00%	1,693.95	100.00%	984.3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营销费用和客服费用。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 72.08%，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费用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随着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以及潜在客户的不断涌现，公司市场推广、营销投入和客户维系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导致 2012 年度营销费用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418.80 万元，较 2012 年度下降 16.24%，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412.84 万元，占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29.10%，其主要系由于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日趋稳定，相应市场推广、营销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总体相对稳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78%、7.64%、7.19%和6.11%。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神州泰岳	4.67%	6.01%	6.62%
全通教育	6.22%	6.44%	6.63%
朗玛信息	15.18%	7.85%	8.00%
北纬通信	9.92%	8.14%	7.97%
东方国信	6.25%	6.45%	5.60%
拓维信息	9.23%	13.58%	12.66%
平均值	8.58%	8.08%	7.91%
无线天利	7.19%	7.64%	6.78%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作为专业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中国移动 MAS 业务主要的两家运营支撑单位

之一，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以金融行业大型集团客户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和改进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这不仅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而且极大地加强了客户黏性。良好的市场品牌、较高的客户黏性以及运营商之间良好、双赢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客户开发和客户维系方面的成本通常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用	452.46	38.17%	960.44	36.98%	1,014.47	32.70%	1,127.35	41.01%
人工费用	415.85	35.08%	854.80	32.92%	973.79	31.39%	740.94	26.9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8.49	13.37%	335.32	12.91%	391.34	12.61%	267.03	9.71%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43.32	3.65%	184.59	7.11%	440.46	14.20%	367.14	13.36%
其他费用	115.21	9.72%	261.80	10.08%	282.21	9.10%	246.35	8.96%
合计	1,185.33	100.00%	2,596.95	100.00%	3,102.27	100.00%	2,748.8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人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等构成。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8.80 万元、3,102.27 万元、2,596.95 万元和 1,185.33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 12.8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当年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较上一年度继续增长；同时，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的房屋建筑物 2012 年起开始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 16.29%，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3 年公司不再租赁月坛大厦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从而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3%、14.00%、13.15%和 17.53%，其中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1 年度降低了 4.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以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

务的迅速发展，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 52.62%，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加幅度所致；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2 年度降低了 0.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减少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4.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但营业收入受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减少影响而有所下滑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无银行贷款等利息支出，同时闲置资金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负，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1.44%、-1.29%和-0.47%，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神州泰岳	29.30%	34.41%	36.25%
全通教育	19.03%	19.55%	18.89%
朗玛信息	50.75%	31.38%	37.46%
北纬通信	21.90%	24.72%	35.19%
东方国信	24.42%	17.88%	17.26%
拓维信息	34.75%	41.04%	31.81%
平均值	30.03%	28.16%	29.48%
无线天利	19.05%	20.21%	22.90%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年报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2.90%、20.21%和19.05%，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四）利润来源及增减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公司营业利润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利润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2,380.60	5,435.82	7,375.05	6,321.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8	9.89	20.95	4.20
利润总额	2,391.69	5,445.70	7,396.00	6,325.5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54%	99.82%	99.72%	99.93%
净利润	2,030.55	4,561.96	6,537.59	5,365.23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72%、99.82%和 99.54%，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即主要来自于行业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收入。

2、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65.23 万元、6,537.59 万元、4,561.96 万元和 2,030.55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 21.85%，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公司 MAS 业务收入较上年度稳定增长的同时，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且展业通业务也于当年实现了突破，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52.62%。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1 年度有所增加。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30.22%，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MAS 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MAS 业务系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各年度 MAS 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量较为稳定，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 MAS 业务

短彩信发送量分别为 57.37 亿条、51.77 亿条及 51.24 亿条。但主要由于服务支撑费结算模式调整、中国移动部分下属公司业务酬金结算模式调整（主要涉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促进业务增长目的，经与公司协商将业务酬金结算模式由原先的固定比例调整为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而确定的阶梯式比例）以及结算流程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度 MAS 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4,484.73 万元，下降幅度为 39.36%；毛利较 2012 年度下降 3,920.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0.33%。因此，毛利率较高的 MAS 业务业绩下滑是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 1,975.63 万元的主要原因。除 MAS 业务以外，公司 2013 年度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手机证券业务收入均较 2012 年度略有增长。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0.55 万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 44.51%，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20%、57.37%、50.64%和61.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760.22	19,741.91	22,160.48	14,520.00
营业成本	2,610.28	9,745.15	9,446.36	4,327.49
毛利	4,149.94	9,996.76	12,714.13	10,192.51
综合毛利率	61.39%	50.64%	57.37%	70.20%

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随着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1年度有所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1年度的15.82%上升至36.28%，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MAS业务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1年的69.96%下降至51.41%，从而导致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

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减少6.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滑39.36%，而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规模较2012年度继续保持增长，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MAS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度的51.41%下降至34.99%，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度的36.28%上升至2013年度的52.43%，从而导致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

201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10.75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52.43%下降至30.26%；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MAS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34.99%上升至52.43%，从而导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

2、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神州泰岳	57.97%	64.83%	67.43%
全通教育	50.61%	53.78%	52.82%
朗玛信息	89.04%	88.32%	89.59%
北纬通信	46.76%	44.55%	42.62%
东方国信	44.62%	46.21%	52.76%
拓维信息	46.97%	50.99%	55.42%
平均值	56.00%	58.11%	60.11%
无线天利	50.64%	57.37%	70.20%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年报

从信息技术行业普遍情况来看，一旦企业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及有效的盈利模式，毛利率通常会高于一般传统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3、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3,818.20	60.62%	9,270.88	50.04%	12,429.52	60.43%	9,436.78	75.60%
MAS 业务	3,233.20	91.22%	5,799.78	83.96%	9,720.38	85.32%	8,611.94	84.78%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415.70	20.32%	3,265.15	31.55%	2,335.61	29.05%	833.94	36.31%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	169.30	23.90%	205.96	16.23%	373.53	32.87%	-9.11	-33.17%
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331.74	71.84%	717.77	59.87%	232.34	20.49%	718.65	45.01%
其他业务	-	-	8.11	50.88%	52.26	11.45%	37.09	8.41%

(1) 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1) MAS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MAS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3,544.54	6,908.13	11,392.86	10,158.34
成本	311.34	1,108.35	1,672.48	1,546.40
毛利	3,233.20	5,799.78	9,720.38	8,611.94
毛利率	91.22%	83.96%	85.32%	84.78%

报告期内公司MAS业务收入和成本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各年度MAS业务收入增幅和MAS业务成本增幅不存在较大差异，因而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由于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高效、稳定、即时的定制化移动信息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凭借高效的平台化运作管理有效控制MAS业务成本，因而在报告期内MAS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1-6月公司MAS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随着MAS业务经营模式以及与电信运营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定，MAS业务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减少，人工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 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2,045.39	10,349.77	8,040.75	2,296.88
成本	1,629.69	7,084.62	5,705.13	1,462.94
毛利	415.70	3,265.15	2,335.61	833.94
毛利率	20.32%	31.55%	29.05%	36.31%

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服务的集团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零售、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客户基础广泛。公司在报告期内以ICT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不断拓展上述市场，并取得良好的效果，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服务客户数量已从2011年度的100余家增加至2013年度的300余家，业务收入也从2011年度的2,296.88万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10,349.77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1%、29.05%和31.55%。随着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日趋成熟，其发展前景良好。

2012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由于灵活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中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通道成本，而定向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成本不包含通道成本，因此相对于定向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而言，灵活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灵活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2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灵活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占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总收入的比重由2011年度的69.35%上升至84.29%，

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定向通道模式下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占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总收入的比重由2011年度的30.65%下降至15.71%，从而导致2012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

2013年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毛利率为31.55%，较2012年度略有增加。

2014年1-6月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为20.32%，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系由于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 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1年公司开始试运营展业通业务，该业务由于运营时间较短且处于试运营阶段，因而当年该业务尚未盈利。2012年起随着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展业通实现突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136.53万元、1,269.25万元和708.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87%、16.23%和23.90%。

(2) 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手机证券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461.80	1,198.83	1,133.89	1,596.51
成本	130.06	481.06	901.54	877.86
毛利	331.74	717.77	232.34	718.65
毛利率	71.84%	59.87%	20.49%	45.01%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手机证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01%、20.49%、59.87%和71.84%。2012年6月起，中国移动手机证券运营支撑费结算模式由收入分成模式调整为以实际工作量为核算基础的固定支撑费模式。手机证券结算模式调整后，公司与手机证券内容提供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亦由先前的合作分成模式调整至服务资讯费用固定的直接采购模式，并逐步减少对外采购，从而导致2013年起公司手机证券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3)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1%、11.45%和50.88%。2011年公司其他业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销售移动设备，其中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为100%，移动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为4.08%。2012年及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均为移动设备销售。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	-	-	-12.1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2.43	204.67	-	1.08
国债逆回购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7	6.71	-	8.20
投资收益合计	321.50	211.38	-	-2.89

注：2011年6月14日，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天彩经纪100%的股权对外转让，母公
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为16.32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
该笔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为-12.17万元。

由于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高，在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拓展对现金储备要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交易等财务性投资。

（1）投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上海浦发银行推出的“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3年度实现投资收益204.67万元；2014年1-6月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和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4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302.43万元。

（2）国债逆回购交易情况

为了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

分闲置资金进行了国债逆回购交易，2011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获取投资收益 8.20 万元、6.71 万元和 19.07 万元。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运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已将所有财务性投资产品清理完毕。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断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涉及的分工、权限、运用、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七）主要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	136.50	516.20	655.19	42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1	36.44	47.21	30.83
	教育费附加	12.15	26.03	33.75	13.36
所得税	当期应缴所得税	387.21	700.68	1,080.83	895.37
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7	183.06	-222.42	64.99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2,391.69	5,445.70	7,396.00	6,325.5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358.75	816.86	1,109.40	948.84
其他子公司使用税率不同对税额的影响金额	-	-	-	0.7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28.46	-112.41	38.57	-54.23
汇算清缴退税抵减当期所得税	-	-3.77	-67.14	-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6.07	183.06	-222.42	64.9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61.14	883.74	858.41	960.35

（八）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所得税优惠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55	4,561.96	6,537.59	5,364.72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2.71%	10.29%	11.71%	11.90%

由上表可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所得税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90%、11.71%、10.29%和12.71%。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对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要依赖。

（九）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凭借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高品质的移动信息服务以及与电信运营商长期、紧密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迅速拓展了服务客户资源并不断增强客户黏性，持续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但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027.97 万元、24,629.97 万元、28,922.07 万元和 28,891.1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5,669.41 万元、22,207.00 万元、26,168.97 万元和 27,599.52 万元，公司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691.34	85.46%	24,592.02	85.03%	19,883.73	80.73%	15,337.97	85.08%
非流动资产	4,199.75	14.54%	4,330.05	14.97%	4,746.25	19.27%	2,690.00	14.92%
资产总计	28,891.10	100.00%	28,922.07	100.00%	24,629.97	100.00%	18,027.97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轻资产的特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的共同特征，其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该行业内公司的一般特征。相对一般传统行业而言，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依赖较小，因而具备轻资产的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以下为国内信息技术行业内部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的具体情况：

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神州泰岳	61.99%

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全通教育	72.79%
朗玛信息	90.31%
北纬通信	44.56%
东方国信	58.30%
拓维信息	74.46%
平均值	67.07%
无线天利	85.03%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2013年年报

注：上表中所列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客户均为电信运营商且部分业务和商业模式存在相似性，因此选择上表中所列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5.40	1.40%	6,557.45	26.66%	15,856.53	79.75%	13,069.85	8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8,039.53	32.56%	6,717.06	27.31%	2,904.90	14.61%	1,300.74	8.48%
预付款项	931.70	3.77%	904.16	3.68%	350.64	1.76%	253.91	1.66%
应收利息	176.39	0.71%	103.13	0.42%	124.13	0.62%	201.56	1.31%
其他应收款	133.12	0.54%	110.63	0.45%	205.49	1.03%	511.53	3.34%
存货[注]	505.29	2.05%	199.60	0.81%	442.03	2.22%	0.3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99.92	58.97%	10,000.00	40.6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34	100.00%	24,592.02	100.00%	19,883.73	100.00%	15,337.97	100.00%

注：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中展业通业务平台开发项目的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69.85 万元、15,856.53 万元、6,557.45 万元和 345.4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50%、64.38%、22.67%和 1.20%。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 2012 年末、2013 年末减少 58.65%和 94.73%，其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起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以提高闲置货币资金利用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余额合计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4,480.00 万元，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而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 2012 年末、2013 年末大幅减少。剔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因素，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其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储备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主要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为客户垫付系统集成资金、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用等。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还会不断增加。

2)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信息技术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可抵押资产较少，难以获得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的特点。为了应对信息技术行业快速变化的经营环境，根据客户需求改善商业模式，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及时把握信息技术行业内随着信息技术变革不断涌现的商机和兼并收购机会，信息技术行业公司一般均持有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以下为国内信息技术行业内部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的具体情况：

项 目	货币资金/总资产
神州泰岳	35.67%
全通教育	52.21%
朗玛信息	71.74%

项 目	货币资金/总资产
北纬通信	28.63%
东方国信	24.82%
拓维信息	37.61%
平均值	41.78%
无线天利	22.67%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2013年年报

3)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用房以自有和租赁方式相结合，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员工数量不断增长，公司仍需要购置部分自有房产以减少房产租赁价格波动及房产租赁关系中中止的突发风险对公司业绩和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储备用于未来的资本性开支。

4) 公司作为创业型企业，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有利于公司抵御货币市场流动性紧缩所带来的财务风险，从而平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成长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5) 公司经营稳健，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经营性净现金流不断积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较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

6) 2011年5月天津智汇以货币资金1,092万元对公司增资以及2011年6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彩经纪100%股权取得转让对价1,018.13万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增加。

(2)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2%、11.79%、23.22%和27.83%。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2,169.81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9.78%。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 4,534.56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1.66%。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 6,519.44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2.3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08.4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8.9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76%。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组合测试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02.48	67.74%	305.1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43.18	19.35%	174.32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61.87	10.68%	288.56	30.00%
	3 年以上	4.76	0.05%	4.76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17	2.18%	196.17	100.00%
合 计		9,008.45	100.00%	968.93	10.76%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组合测试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70.80	82.55%	303.5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54.93	14.34%	105.49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52	0.01%	0.16	30.00%
	3 年以上	4.76	0.06%	4.76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3	3.04%	223.23	100.00%
合 计		7,354.23	100.00%	637.18	8.66%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组合测试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7.30	98.33%	152.86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0.52	0.02%	0.05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4.76	0.15%	4.76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8	1.50%	46.78	100.00%
合 计		3,109.37	100.00%	204.46	6.58%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组合测试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2.31	99.32%	68.1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35	0.68%	2.81	3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371.66	100.00%	70.92	5.17%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博今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汇兴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46.78 万元、42.01 万元和 7.37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由于债务人资金困难等原因预计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2%、98.33%、82.55%和 67.74%，上述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5.17%、6.58%、8.66%和 10.76%，公司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防范出现坏账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	占比
2014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914.84	43.46%
1-6 月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604.60	28.9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9.37	8.4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98.51	5.53%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75	2.51%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116.23	28.7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730.10	23.5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88.24	9.36%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49	8.33%
	5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509.74	6.93%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94.17	41.6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75.64	28.1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49.31	8.0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90.68	6.13%
	5	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2.06	4.25%
2011 年度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59	37.3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79.82	34.98%
	3	二十四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2.72	8.9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3.92	3.93%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6	3.21%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的电信运营商和集团客户，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采取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会计估计政策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主要服务客户为金融领域的大型集团客户，主要结算客户及服务客户均相对稳定。随着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发展，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客户数量有所增加，但单个新增客户结算金额

相对较小。除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为公司合并口径第 5 名结算客户（对应收入为 452.36 万元）外，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 5 大结算客户中无其他新增客户。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06 万元、127.06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各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1.73%和 1.11%。2013 年由于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困难，预计其对应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故对 2013 年年末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7.06 万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229 号），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广州珺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因此仍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33.12 万元，主要为各类押金和保证金等，且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7	36.86%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67	19.28%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82	9.63%	-	-
3 年以上	45.57	34.23%	-	-
合 计	133.12	100.00%	-	-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3	29.13%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51	20.35%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3.32	30.12%	-	-
3 年以上	22.57	20.40%	-	-
合 计	110.63	100.00%	-	-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69	31.96%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47	16.3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5.73	27.12%	-	-
3 年以上	50.60	24.62%	-	-
合 计	205.49	100.00%	-	-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67	79.18%	8.35	2.0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5.73	10.72%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08	0.02%	-	-
3 年以上	52.40	10.08%	-	-
合 计	519.88	100.00%	8.35	1.6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00	15.0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	7.5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0	7.5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	7.5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00	7.51%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审计费、律师服务费以及预付通道费用等。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53.91 万元、350.64 万元、904.16 万元和 931.70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38.09%，主要原因系由于预付审计费、律师服务费以及物业、装修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 157.86%，其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3 年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预付通道费用大幅增加以及预付审计费、律师服务费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起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以提高闲置货币资金利用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4.58%。其中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9,900.00 万元，国债逆回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4,559.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40%。其中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国债逆回购金额为 1,480.00 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003.80	95.33%	4,158.16	96.03%	4,191.87	88.32%	2,550.83	94.83%
在建工程[注]	-	-	-	-	191.50	4.03%	-	-
无形资产	3.71	0.09%	5.72	0.13%	13.64	0.29%	12.35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5	4.58%	166.17	3.84%	349.23	7.36%	126.82	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9.75	100.00%	4,330.05	100.00%	4,746.25	100.00%	2,690.00	100.00%

注：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购入的房屋建筑物于 2012 年开始装修，2012 年年末尚未完工，因而相应的装修费用 191.50 万元计入 2012 年期末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3.80 万元。公司已

按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40.54	534.07	-	3,906.47	87.97%
运营设备	800.49	726.53	-	73.96	9.24%
运输设备	119.23	113.27	-	5.96	5.00%
电子和办公设备	118.19	100.78	-	17.41	14.73%
合计	5,478.44	1,474.64	-	4,003.80	73.0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营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和办公设备。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在北京市购置了价值为 2,034.34 万元、1,805.1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拟作经营场所之用，从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0.83 万元、4,191.87 万元、4,158.16 万元和 4,003.8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5%、17.02%、14.38%和 13.86%。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37.44	33.73	-	3.71
合计	37.44	33.73	-	3.7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1%。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82 万元、349.23 万元、166.17 万元和 19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0%、1.42%、0.57%和 0.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4	75.60%	95.58	57.52%	51.12	14.64%	11.89	9.38%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薪酬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3	23.47%	68.84	41.43%	296.23	84.82%	114.93	90.62%
无形资产摊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	0.93%	1.76	1.06%	1.89	0.54%	-	-
合计	192.25	100.00%	166.17	100.00%	349.23	100.00%	126.82	100.00%

注：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25%的税率计算；2013年12月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15%的税率计算。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91.58	100.00%	2,753.10	100.00%	2,422.97	100.00%	2,358.56	100.00%
应付账款	743.72	57.58%	1,744.35	63.36%	415.31	17.14%	1,446.13	61.31%
预收款项	29.32	2.27%	38.39	1.39%	230.30	9.50%	1.0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49.58	27.07%	531.18	19.29%	1,184.93	48.90%	766.17	32.48%
应交税费	124.14	9.61%	363.40	13.20%	458.93	18.94%	129.98	5.51%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44.83	3.47%	75.78	2.75%	133.50	5.51%	15.27	0.65%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总计	1,291.58	100.00%	2,753.10	100.00%	2,422.97	100.00%	2,358.56	100.00%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46.13万元、415.31万元、1,744.35万元和743.72万元。其中2012年末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1年在北京市购置了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场地之用，购房款合计2,034.34万元，其中1,424.04万元作为分期付款在2011年期末计入公司应付账款，而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上半年支付，从而导致公司2012年期末应付账款较2011年期末大幅减少。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尚未支付的通道费用和营销推广费增加所致。由于上述大部分款项已于2014年上半年支付，因此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25.62	1,443.28	415.31	1,438.36
1 年以上	118.10	301.07	-	7.77
合计	743.72	1,744.35	415.31	1,446.1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2) 预收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00万元、230.30万元、38.39万元和29.31万元，其中2012

年末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预先支付的手机证券业务运维支撑费以及公司集团客户预先支付的移动信息服务费。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较2012年末减少83.33%，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预收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费已结算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66.17万元、1,184.93万元、531.18万元和349.58万元。其中201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1年末增加418.76万元，增幅为54.66%，主要系由于公司当期计提的奖金尚未支付所致。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2年末减少55.17%，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末计提的奖金于2013年支付以及2013年末计提的奖金较2012年末减少所致。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减少34.19%，主要系由于2013年末计提的奖金已于2014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129.98万元、458.93万元、363.40万元和124.14万元。其中201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1年末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公司由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而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2011年1-4月公司仍按原先25%的所得税税率缴税，当年实际多缴纳所得税为350.06万元，上述实际多缴纳所得税冲回导致2011年期末应交税费相对较小；而2012年公司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11年明显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客户业务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金和应付员工费用报销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	18.69	33.89	126.20	13.27
1年以上	26.14	41.89	7.30	2.00
合计	44.83	75.78	133.50	15.27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33.50万元，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灵活通道模式下的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迅速发展，客户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因而公司收取的客户业务保证金金额明显增加；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3.24%，主要系由于部分客户业务保证金已结算所致。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金额较少，公司债务负担相对较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9.12	8.93	8.21	6.50
速动比率（倍）	7.45	5.23	8.02	6.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	9.52%	9.84%	13.08%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0.18	5,781.03	7,787.34	6,592.61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费用，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是移动信息服务而非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以提高闲置货币资金利用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合计10,000.00万元，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导致期末速动资产较2012年末有所减少。

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系由于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因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其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因而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债务负担相对较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神州泰岳	13.27%	8.64%	12.86%
全通教育	10.01%	8.55%	11.05%
朗玛信息	2.79%	1.10%	6.57%
北纬通信	6.06%	3.14%	2.22%
东方国信	10.52%	5.87%	8.87%
拓维信息	13.23%	10.74%	10.52%
平均值	9.31%	6.34%	8.68%
无线天利	9.52%	9.84%	13.08%

数据来源：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4.10	10.54	20.27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74	1.04	1.01

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2,169.81万元，

导致公司2012年末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4,534.56万元，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上述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系国内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的电信运营商及集团客户，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滚存利润不断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增加了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906.28	4,906.28	4,906.28	4,906.28
盈余公积	1,586.27	1,586.27	1,130.07	476.31
未分配利润	15,106.97	13,676.42	10,170.65	4,28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99.52	26,168.97	22,207.00	15,66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99.52	26,168.97	22,207.00	15,669.41

1、股本

2011年3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天利有限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142,815.6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4,000,000元，其余44,142,815.6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津智汇对公司增资600万元，公司股本由5,4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资本公积均为4,906.28万元，其来源为：

(1) 2011年3月天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后其余部分4,41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年5月天津智汇以现金1,092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6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股本，其余4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余额1,586.27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公司各年度增加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比例计提。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76.42	10,170.65	4,286.82	6,478.78
加：本期净利润	2,030.55	4,561.96	6,537.59	5,36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6.20	653.76	538.1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7,018.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	6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06.97	13,676.42	10,170.65	4,286.82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5	1,335.41	6,612.10	3,61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46	-9,844.71	-3,687.69	-9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5	-689.78	-137.73	93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2.06	-9,199.08	2,786.68	3,646.34

从报告期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9.51万元、6,612.10万元、1,335.41万元和-1,308.05万元。

其中，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度增长82.68%，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以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的快速发展，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度大幅增加。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减少79.80%，其主要原因为：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4,534.56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因而公司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上述应收款项的客户系国内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的电信运营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滑39.36%，（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MAS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从而导致营业收入较2012年下滑10.91%，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减少。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其主要原因为：

（1）受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 （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双方已结算并确认的收入合计6,519.44万元，从而导致2014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9.69%。因此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030.55	4,561.96	6,537.59	5,365.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8.81	432.71	125.19	71.07
固定资产折旧	156.48	327.41	380.56	258.57
无形资产摊销	2.01	7.91	10.78	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2	0.09	1.15	12.49
投资损失	-321.50	-211.38	-	-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07	183.06	-222.42	64.99
存货的减少	-305.70	242.43	-441.64	-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57.53	-4,531.49	-1,298.35	-1,72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45.12	322.69	1,496.10	-423.46
其他	0.00	-	23.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5	1,335.41	6,612.10	3,619.51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变动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760.22	19,741.91	22,160.48	14,520.00
加：销项税额	117.91	19.21	77.60	12.63
应收账款的减少	-1,322.47	-3,812.15	-1,604.17	-1,168.48
预收账款的增加	-9.08	-191.91	229.30	1.00
减：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58.81	432.71	133.54	62.72
计算结果	5,187.77	15,324.34	20,729.67	13,302.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0.17	15,556.52	20,285.64	13,312.42
差异	327.60	-232.18	444.03	-10.00

2011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应收预收余额变动后与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天彩经纪预付平安养老保险的保费10.00万元于当期收回，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应收预收余额变动后与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采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及成本，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442.03万元计入期末存货；此外，新增预收账款中有2.00万元系从“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科目中结转。

2013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应收预收余额变动后与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采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及成本，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242.48万元冲减期末存货。同时，2013年客户将2012年已缴纳的“其他应付款-业务保证金”10.29万元冲销欠款。此外，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销项税额0.01万元属于未产生收入而增加的销项税。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调整应收预收余额变动后与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展业通业务平台开发项目采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及成本，本期发生已完工未结算金额305.70

万元导致期末存货增加。此外，2014年1-6月客户将以前年度交来的“其他应付款-业务保证金”21.90万元冲销欠款。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16万元、-3,687.69万元、-9,844.71万元和-2,878.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包括购买房屋建筑物、运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收益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产生一定资本性支出。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度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度在北京购买房屋建筑物的应付款项已于2012年支付，同时2012年公司又在北京购置了价值为1,805.1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4.71万元和-2,878.46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13年起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上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账面金额分别为9,9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00万元、-137.73万元、-689.78万元及-645.55万元。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天津智汇对公司现金增资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且为负数，主要系支付与发行证券相关的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用。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78万元和-645.55万元，均较2012年度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2013年4月和2014年2月公司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万元，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2年度大幅增加。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了相关房产（2011年，公司在北京市和深圳市分别购买了价值为2,034.34万元和159.3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2012年公司在北京市购买了价值为1,805.1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为采购日常业务经营所需的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拟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经营房产、软硬件设备等固定资产。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每一年度的股利是否分配、采用何种形式，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的程序及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享有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3、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从2012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10%合计6,537,590.29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同时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4月2日实施完毕。

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从2013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10%合计4,561,962.87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同时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2月27日实施完毕。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的议案》后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正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含有现金分红形式的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00%时，公司可以采取以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充分研究和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须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须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及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2013年3月2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并授权董事会执行的议案》，推迟一年实行《分红回报规划》，即2012年度公司暂不实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

体内容，并将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为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并授权董事会执行的议案》，推迟一年实行《分红回报规划》，即2013年度公司暂不实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并将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为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遵循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等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同时，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2014 年度-2016 年度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含有现金分红形式的利润分配，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5、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分红回报计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稳健，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上述分红回报计划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运用募集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373.17	8,032.44	5,478.80	2,553.64	2,340.73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3号
2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492.83	3,074.92	1,587.96	1,486.96	1,417.91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4号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656.19	3,318.28	2,239.48	1,078.80	1,337.91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1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33.80	2,574.36	1,332.20	1,285.20	1,216.40	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2号
合计		23,355.99	17,000.00	10,638.44	6,404.60	6,312.95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先发优势，强化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内的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结构，满足服务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经营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以短彩信业务为主。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业务平台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基于微信、APP、轻应用等其他类型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多元化业务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微信、APP、轻应用等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融入公司现有业务体系，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形式多样化等方式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多元化，从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结构，满足服务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有利于公司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通过和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提供业务运营支撑。个人移动信息服务则主要向证券行业个人投资者通过短彩信方式提供基础证券资讯服务。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有必要拓宽服务范畴，通过差异化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升级优化现有业务平台从产品功能开发（如电子账单、企业DM内刊、电子投票、二维码、工资单等）、客户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延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内容；通过整合权威机构金融信息服务，运用短信、彩信、APP、轻应用等多种形式向客户提供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拓展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服务范畴，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3、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为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现有的大部分服务器、交换机、开发测试软件等运营设备的配置能力已趋于饱和，为顺利实现对移动信息应用技术的更深层次开发和延伸，有必要配置高性能的运营设备以满足业务运营、研发测试等环节的软硬件需求，从而有助于

公司移动信息应用平台架构和功能的升级与改造,保证公司移动信息服务的精准性、高效性和稳定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现有经营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购置经营场地来保证未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和办公经营场所提升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比重,使得公司的资产配置结构更加均衡,从而有助于降低未来的经营风险,确保日常运营稳定高效,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模式,进一步推进全运营商业务运营模式

作为中国移动 MAS 业务、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之一,公司向中国移动提供业务支撑服务,移动信息服务收入也主要来源于同中国移动之间的业务合作。一方面,随着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经营已不能仅仅局限于业务支撑的范畴,有必要通过高效、多元化的移动信息服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升服务客户黏性,从而提高业务经营的自主性,进而实现服务重点由业务支撑向业务运营的拓展。另一方面,随着 3G/4G 和智能手机终端的迅速引入和普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终端用户规模快速增长,基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道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也相应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在继续保持与中国移动密切合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为未来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产品与服务创新、盈利模式调整以及电信运营商通道资源整合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服务重点由业务支撑向业务运营的拓展,并进一步推进全运营商合作的业务运营模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有利于公司拓展客户资源,调整客户资源结构

随着移动信息应用在金融领域外的其他行业的普及和发展,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零售、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迅速增加,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潜在集团客户范围逐渐扩大;同时,除证券资讯服务领域外,个人移动信息服务的其他领域内的需求和发展潜力也逐渐增加。公司有必要根据市场趋势,拓展公司客户资源,调整客户资源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平台的升级优化以及营销服务体系的完善,从而有利于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全方位的改进和升级，主要通过建设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对现有业务平台的升级和改造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有必要通过对现有业务平台的整合、升级来完善和优化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稳定性、高效性、可靠性及易用性，从而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并巩固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为集团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便捷的移动信息服务，进而确保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集团客户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集团客户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需求趋于多元化，已不仅仅局限于标准化的短彩信服务。公司需针对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开发新的平台模块，通过将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引入集团客户生产、管理、经营各环节来实现与集团客户的深度耦合，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3）行业移动信息应用在金融领域外的其他行业迅速发展

随着行业移动信息应用在金融领域外的其他行业的普及和发展，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潜在集团客户范围迅速扩大，已不再局限于金融行业。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在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零售、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趋势为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从而有利于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趋势。

（4）全运营商合作的业务机遇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随着 3G/4G 和智能手机终端的迅速引入和普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终端用户规模快速增长，集团客户对基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道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公司通过与中国移动多年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与能力。在继续保持与中国移动密切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公司将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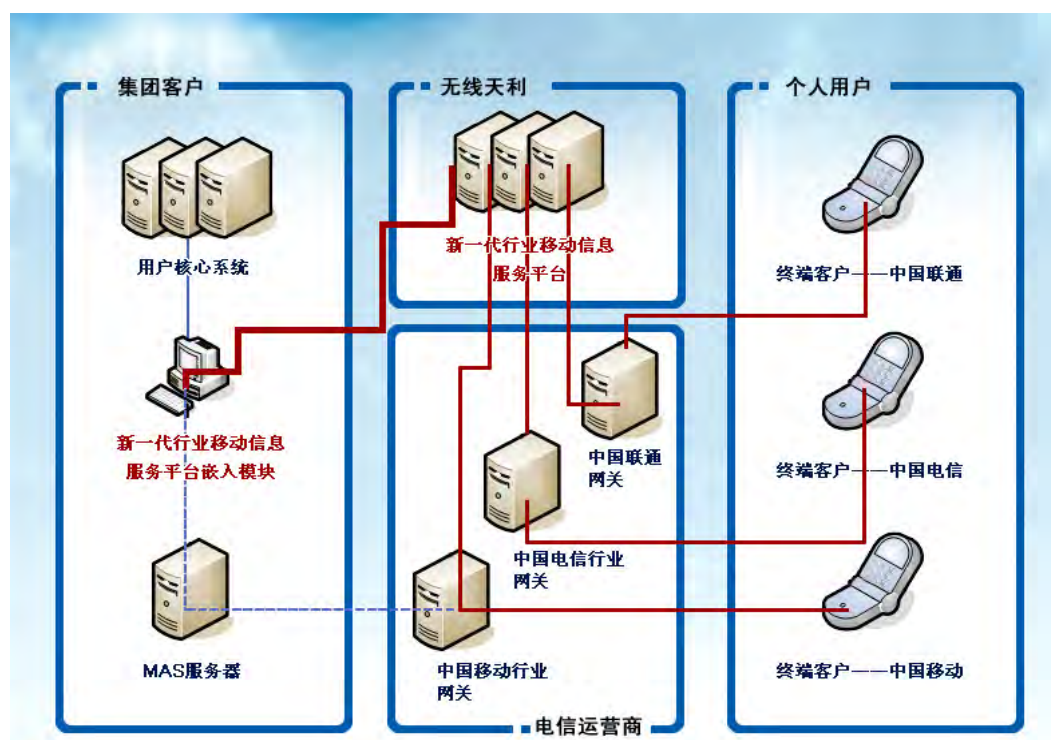
步加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为集团客户提供基于全运营商通道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核心内容为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该平台在现有业务平台的基础之上，通过架构重构以及平台系统功能的升级和优化，为集团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智能化、可视化、多元化的移动信息服务，满足集团客户需求。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将移动信息服务与集团客户生产、管理、经营各环节进行深度耦合，有助于满足集团客户内在需求、提升业务量。同时平台的通道管理功能，能够灵活整合多运营商通道资源，有利于对通道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成本控制。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将提升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应用水平，实现从单一的短彩信应用向集中管理、业务创新、应用整合等多层次覆盖的提升。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模式图



(1) 平台系统架构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架构如下：



该平台由通信层、运营层和应用层构成。其中通信层是平台的基础，提供基础通信功能和数据交换处理及监控功能；运营层提供面向集团客户的集中式运营服务和业务管理服务；应用层承载各个标准化的产品逻辑，能够快速耦合客户系统。以下是通信层、运营层和应用层的具体功能：

项 目	功能
通信层	支持多种电信运营商协议，完全覆盖电信运营商各种网关和设备，同时为应用开发定义协议，提供多种接口
	数据处理功能，如：短信拆分、模板替换、优先级排序、黑名单过滤、敏感词过滤、携号转网等复杂处理
	数据交换功能，将不同客户来源的数据按一定规则匹配通道资源，可以实现多种复杂的分发规则，如按号码归属地选择通道、按号码号段选择通道、按负载均衡选择通道、按主备方式选择通道等
运营层	业务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客户管理、通道管理、任务审核、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生成、白名单采集上传、通道组织分配、上行数据分拣、计费结算等
	集中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内容编辑与发送、组织机构管理、号码分组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数据查询与统计分析、监控预警等
	其他运营管理功能和对底层通信层的管理功能
应用层	承载各个标准化的产品逻辑，能够快速耦合客户系统

项 目	功能
	为插件化业务产品提供通用模块功能，包括内容资源管理、模板管理、用户管理

（2）平台主要核心模块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主要核心模块包括产品模块、全运营商接入模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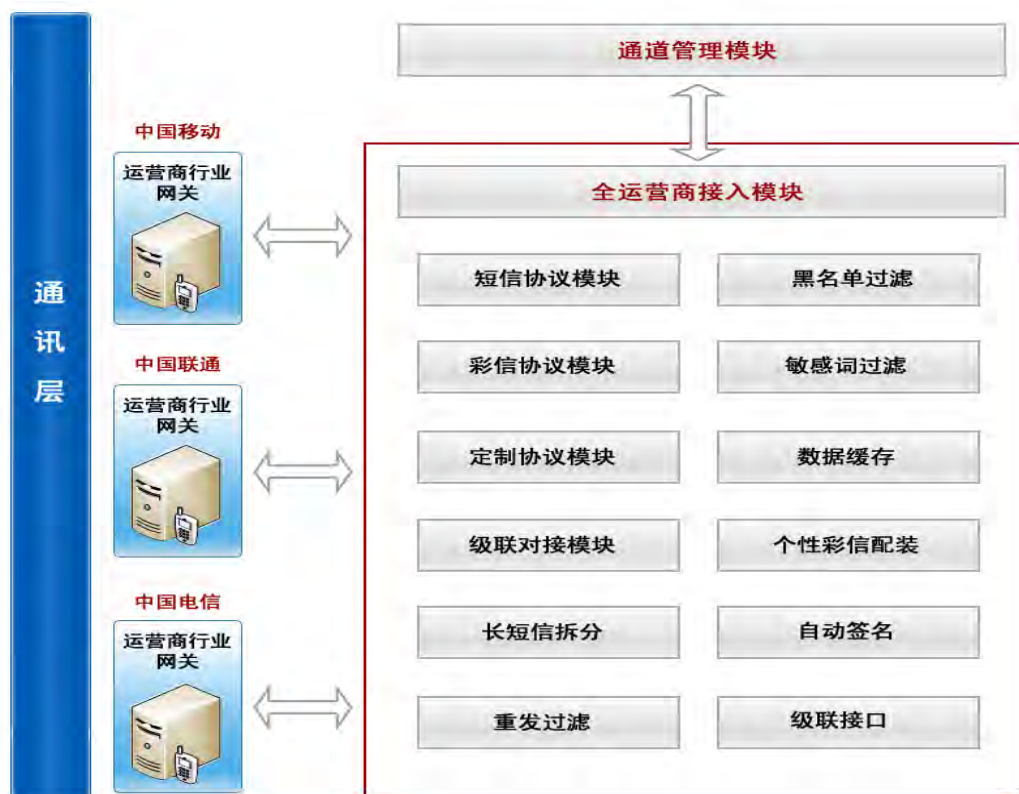
1）产品模块

随着集团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插件化的产品模块。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计划开发的产品模块主要包括电子账单、企业 DM 内刊、电子投票等，具体模块情况如下：

具体模块	模块描述
电子账单	电子账单面向集团客户的用户提供服务，相对于传统的账单形式具有承载信息量大、精确性高、互动界面友好、便于自动化、私密性高、成本低等特点。该模块通过将彩信通道、客户侧业务系统、CRM 系统进行整合，根据集团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子账单服务
企业 DM 内刊	企业 DM 内刊面向集团客户内部员工及其终端客户，主要通过彩信、微信、APP 等方式实现。彩信 DM 充分利用移动终端随身性特点，使内部员工及其终端客户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阅读，从而提高内刊信息的传播率，进而对企业的品牌推广、内部管理和凝聚力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
电子投票	电子投票是面向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种短信互动服务，可以方便地实现集团客户与其终端客户的短信、微信、APP 交流和沟通，如报名、投票、抽奖等，同时该模块还支持交互流程设计与配置、智能语意分析、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其他	包括二维码、工资单、手机行业报等产品模块

2）全运营商接入模块

全运营商接入模块位于通信层，与通道管理模块有效结合，在保障各种通道资源灵活接入的同时，通过接入模块进行通道管理，实现有效、合理的通道适配，充分满足集团客户需求，进而提升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能力。全运营商接入模块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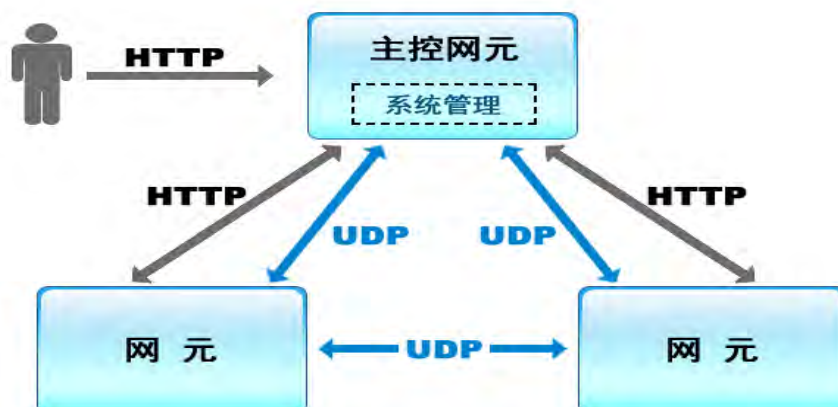


3、主要核心技术

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多网元管理技术、高速储存技术和应用开发框架等。

(1) 多网元管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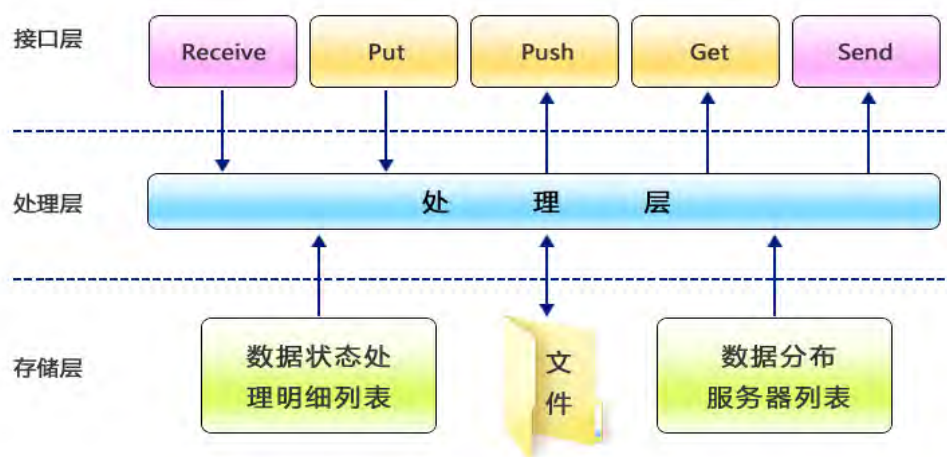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涉及复杂的数据交换逻辑,需要建立可伸缩的分布式系统。网元是分布式系统中的信息处理节点,多网元管理技术支持各个网元模块之间通过 UDP 广播的方式共享数据、传递消息,从而实现整个系统的协调运行。主控网元是全系统的控制核心,通过 HTTP 请求的方式传递运行参数、控制指令,相关图示如下:



多网元管理技术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得到扩展,从而全面提升系统性能。同时,系统可以实时监测网元及各模块的运行指标,快速判断网元及模块运行情况。

(2) 高速存储技术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采用索引化文件作为“存储转发”机制的存储部件,通过索引化文件的特性有效解决高速处理和数据可靠性之间的矛盾。高速存储技术采用多点存储方式,数据存放于各个节点,节点之间通过数据总线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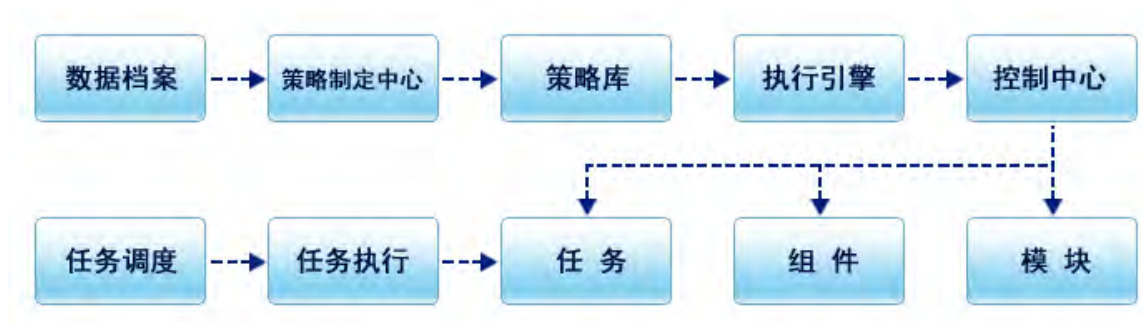


同步。下图为单个网元节点示例：

(3) 应用开发框架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采用全新的应用开发框架,承载标准化产品逻辑的实现。

应用开发框架如下图所示：



产品逻辑的边界条件和业务规则通过策略制定中心生成相关的执行策略，控制中心通过执行引擎获取具体的策略内容和参数，自动执行相应策略，实现模块的启动、停止、指标采集等任务。

4、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现有业务和技术	募投项目实施后
平台功能	短彩信的编辑发送，发送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黑白名单管理，敏感词过滤和客户管理等；支持 CBIP1.0 接口协议，支持 CMPP3.0、CMPP2.0、SGIP、SMGP 等	通信层对信息的处理控制粒度更为精细；全面实现系统管理智能化；通道组织管理更加多样和高效；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完善；数据和分析功能更加准确完善；产品功能更加丰富，增加了一系列标准化产品；处理能力全面提升，最高可达 5,000 条/秒；采用多点系统架构，系统可用性得到提高
平台技术	支持 Java、Net、C/C++、Oracle	支持 Java、J2EE、索引化文件、C/C++、Oracle、DB2、SQLServer
服务	现有服务主要以电信运营商为导向，包括面向电信运营商的运维支持、数据统计分析	服务以集团客户为导向，在产品功能开发、客户数据统计分析、运营建议等方面进行延伸，为集团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
客户资源	现有服务客户以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集团客户为主	客户资源向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零售、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拓展
运营商渠道	以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为主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上述电信运营商下属公司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通过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平台的维护、升级和不断优化，提升移动信息服务质量，因而报告期

内该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本项目系对公司现有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平台的升级和改造，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业务平台运营经验将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开发和运营维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能力，在业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实施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持续地在与运营商及企业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发现新的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通过有效的创新机制，不断改进现有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创新。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将成为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保证。

（3）公司具备稳定的运营商合作渠道

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合作经验。通过不断深入的业务合作，公司能够很好的把握运营商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合作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电信运营商的充分认可，公司的服务范围不断拓展，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也不断深入。

（4）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公司对本项目的需求、市场前景、技术方案等方面开展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已完成业务平台架构初步设计和关键应用技术开发前期准备工作，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10,373.17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 1,954.00 万元，场地投资 3,050.00 万元，实施费用 4,369.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1,954.00	18.84%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	场地投入	3,050.00	29.40%
2.1	场地购置投入	3,050.00	29.40%
3	实施费用	4,369.17	42.12%
3.1	技术开发费	1,528.20	14.73%
3.2	运营费	886.97	8.55%
3.3	市场推广费	1,450.00	13.98%
3.4	培训费	504.00	4.86%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9.64%
合计		10,373.17	100.00%

本项目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32.44 万元，其余 2,340.73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硬件设备	投资金额
1	数据处理群组服务器	468.00
2	实时热备群组服务器	128.00
3	交换机	99.00
4	存储设备	280.00
5	负载均衡设备及检测防护设备	248.00
6	数据库软件及应用服务器软件	403.00
7	性能测试及其他应用、开发软件	210.00
8	日常办公设备及软件	118.00
合计		1,954.00

（二）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通过建立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以手机证券业务为核心，紧随个人用户移动终端使用习惯的变化趋势，围绕用户对金融信息的多元化需求，通过业务和技术创新，为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金融信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国内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个人用户投资理财需求的增长以及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用户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国内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有必要适时改进和不断完善现有业务平台，通过向用户提供更具价值的综合金融信息服务来提升公司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市场份额。

（2）用户多元化需求对手机证券平台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现有的手机证券业务平台主要通过传统的短彩信方式为个人用户提供证券资讯服务。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传统的财经短彩信服务在用户体验、界面展示以及互动性方面已无法满足个人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随着用户理财意识的提高和理财品种的多样化，用户对于基金、期货、房产、贵金属等理财品种的关注度也逐渐提高，仅仅局限于提供证券资讯服务已无法满足个人用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公司亟需在现有业务平台基础上，针对用户的多元化需求，融合短彩信、微信、APP、轻应用等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个人移动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全面提升公司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盈利能力。

（3）中国移动数据业务的移动互联网发展战略为公司个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手机证券业务属于中国移动数据业务之一。随着移动数据传输网络的高速发展，移动终端的多媒体化和智能化变革，用户对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已逐渐普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成为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各大电信运营商的战略重点。公司对现有业务平台的全面升级和改造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核心内容为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该平台在现有手机证券业务平台的基础之上，以手机为核心服务载体，充分拓展服务形式，整合行业权威机构优质的内容资源，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

(1) 平台系统架构及功能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架构如下：

该平台由系统管理层、服务接入层和功能应用层组成，具体功能如下：

项 目	功能
系统管理层	支撑平台运营的服务系统，包括业务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平台及流程管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数据应用集成系统、消息管理系统、计费系统等
	提供网站、邮件、终端、微信、短彩信的内容管理服务、产品管理服务、短彩信收发逻辑定义和运行服务、微信、微博互动的逻辑服务
	提供运营情况监控服务和终端应用的逻辑服务
	统一为逻辑服务层提供数据服务，包括行情数据服务、资讯数据服务、缓存数据服务和核心库访问服务
服务接入层	前置服务响应集群，通过网络服务器集群和邮件服务器集群来响应互联网用户的系统请求
	终端应用服务器集群响应移动互联网用户的系统请求
	短彩信服务器集群来响应短彩信用户和移动网关的系统请求
功能层应用	部署业务逻辑的服务应用及相关功能，包括各类行情服务的查询和浏览、机构资讯服务和理财资讯服务、交易服务以及互动服务

(2) 平台服务功能

1) 核心服务功能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核心服务功能为机构资讯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权威机构资讯，提炼各机构研究报告、投资内参、盈利预测、投资组合、投资评级、投资策略、资讯点评的精华，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权威的、融合各机构所长的资讯信息服务。

2) 其他基础服务功能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其他基础服务功能包括行情服务功能、在线交易功能、微博服务功能、社区服务功能、模拟炒股功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功能
行情服务	提供 A 股、B 股、基金、权证、三板、债券、期货等实时（历史）行情数据，以及外汇、房产、贵金属等其他理财资讯服务，用户可通过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多种服务形式在线查询、浏览、分析即时行情数据和理财资讯信息
在线交易	通过手机 APP、轻应用向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交易服务及账户查询、成交查询、银证转账等服务
微博服务	采用最新微博服务形式，为用户提供一个理财心得分享和心情分享的微博平台。用户将在理财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或者体会、心得发表在微博上，供其他用户分享和阅读
社区服务	为用户提供一个用户与用户之间、用户与在线专家之间的点对点社区交流平台，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之间、用户与专家之间的在线互动。用户之间自己可以设置讨论组和主题，形成基于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讨论群体，发挥用户之间的相互吸引力，最终吸引用户成为社区的忠实用户
模拟炒股	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模拟炒股平台服务。采用证券公司专业股票交易平台，股票行情与交易所实时同步，且炒股规则与交易所完全一致，实现最真实的炒股体验，以及全面、系统的综合学习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模拟炒股提高操作技巧，掌握选股方法，提升投资技能

(3) 平台服务形式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在融合多种服务形式基础上为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金融信息服务，主要服务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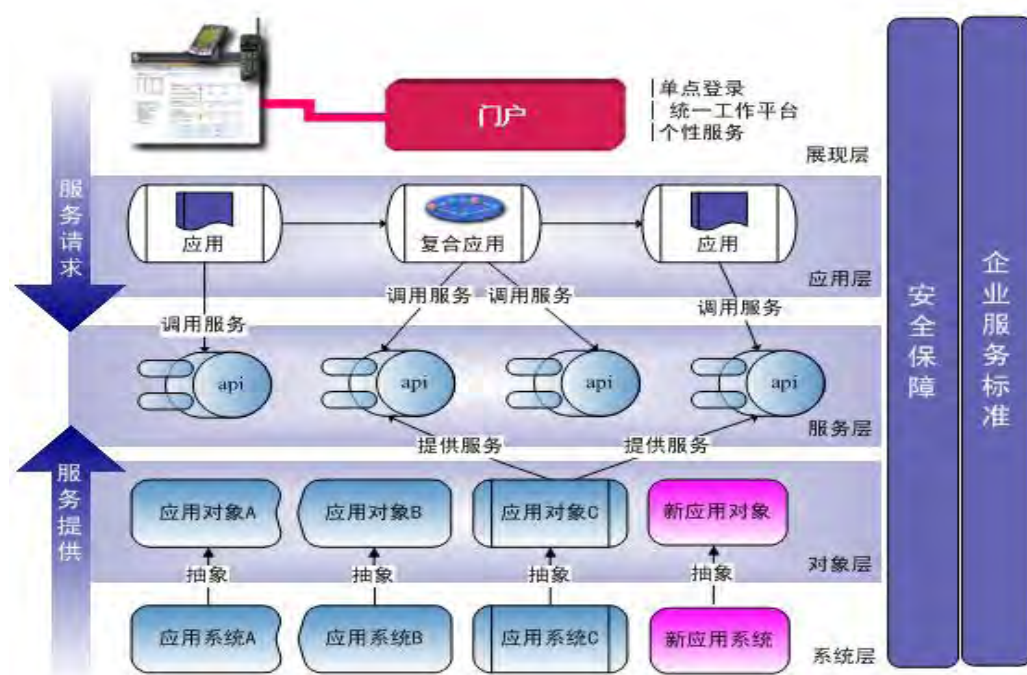
项 目	功能
短信提示服务	短信作为有效的接收信息方式，具有快捷、方便特点的同时，还具有主动推送的优势，基于短信可以提供有效的预警、提醒类服务。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了短信的优势，实现短信服务与券商资讯信息的相互融合，为用户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短信提示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业务订购指令选择定制不同券商的信息提示服务，同时可以在不同券商的短信信息提示服务中进行转换，实现信息提示服务的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

项 目	功能
彩信、微信资讯服务	彩信、微信支持多媒体功能，能够传递功能全面的内容和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了彩信、微信的优势，实现彩信、微信与券商资讯的相互融合，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彩信、微信资讯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业务订购指令定制不同券商的彩信、微信资讯服务，同时可以在不同券商的彩信、微信资讯服务中进行转换，实现彩信、微信资讯服务的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
APP 平台服务	手机 APP 服务是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重要服务形式，APP 服务涵盖了行情、资讯浏览、在线交易、模拟炒股、微博、社区互动等众多服务功能，同时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现短彩信资讯服务的在线订购、浏览及变更定制功能

3、主要核心技术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整体技术架构为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该体系结构可以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通过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均采用中立方式进行定义，因而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构建于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中的服务能够以统一化、标准化的方式实现交互。

SOA 架构图



平台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安全管理技术、缓存管理技术、单点登录技术、配置管理技术、模板管理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安全管理	系统的认证与授权基础框架可对各种粒度的资源（模块、行集、列集等）进行访问权限控制，并通过配置的方式与不同的安全实现机制进行连接（如 DB, LDAP, Kerberos, MD5 等）
缓存管理	可配置的多级分布式缓存，支持对页面、对象等进行缓存以降低运行开销，提高系统效率
单点登录（SSO）	一种企业业务整合解决方案，指在多个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系统资源
配置管理	子系统间基于配置信息来相互识别和通讯，从而使子系统间达到低耦合、高内聚的状态
模板管理	对内容使用模板进行统一设置，将信息嵌入模板中并根据实时数据整合下发内容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以 **Java** 成熟开源项目结合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现有业务和技术	募投项目实施后
目标客户	以证券行业个人投资者为主	覆盖金融理财各领域的个人投资者
服务内容	基础证券资讯服务	整合权威机构金融信息服务，内容覆盖股票、基金、外汇、期货、黄金、保险、房产、贵金属等财经资讯和理财服务
服务形式	短信、彩信	融合短信、彩信、微信、APP、轻应用等多种服务形式的综合信息服务
技术应用	以 2G 短彩信应用技术为主	基于移动互联网及其他 3G、4G 应用技术
推广模式	以电信运营商推广为主	整合更多资源优势，由公司和电信运营商联合推广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运营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自 2007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高效的证券资讯服务。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和技术实力扎实的业务运营团队。本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升级和改造，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运营、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经验将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合作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为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领域内的集团客户提供高效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在提供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也与上述金融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丰富的机构合作资源将有助于公司通过整合权威机构资讯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权威的、融合各机构所长的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提高理财资讯服务的质量，进而全面提升公司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中国移动数据业务整体发展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近年来，中国移动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战略，其移动互联网的产品应用发展迅猛，其中移动应用商场（MM）、飞信（Fetion）、139 邮箱等移动互联网产品已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具备与中国移动上述业务进行交叉营销、功能融通的条件，因而中国移动数据业务整体发展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公司对本项目的需求、市场前景、技术方案等方面开展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已完成业务平台架构初步设计和 APP 系统开发前期准备工作，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92.83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 1,390.00 万元，场地投资 212.29 万元，实施费用 2,890.54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1,390.00	30.94%
2	场地投入	212.29	4.73%
2.1	场地租赁投入	212.29	4.73%
3	实施费用	2,890.54	64.34%
3.1	技术开发费	667.56	14.86%
3.2	运营费	365.04	8.12%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3.3	编辑费	226.94	5.05%
3.4	信息合作源购买	690.00	15.36%
3.5	市场推广费	705.00	15.69%
3.6	培训费	236.00	5.25%
合计		4,492.83	100.00%

本项目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74.92 万元，其余 1,417.91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硬件设备	投资金额
1	数据处理群组服务器	346.00
2	实时热备群组服务器	128.00
3	交换机	95.00
4	存储设备	140.00
5	负载均衡设备及检测防护设备	248.00
6	数据库软件及应用服务器软件	232.00
7	性能测试及其他应用、开发软件	118.00
8	日常办公设备及软件	83.00
合计		1,390.00

（三）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涵盖全国业务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结合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客户资源分布、运营商渠道资源分布等因素，建立三级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在北京建立营销服务总部，在具备良好业务基础的城市（上海、深圳、重庆、西安、哈尔滨、江西）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在市场潜力大并具备发展基础的城市建立营销服

务分支机构。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助于保持并提高金融行业内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客户主要来源于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发展迅速，上述行业内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在金融领域的不断拓展，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金融行业集团客户的营销和维护成本日益增加；同时，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西南、东北、西北金融市场日益活跃，上述区域内金融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亦迅速增加，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由于公司目前营销体系覆盖范围尚不广泛，且营销人员配置不足难以应对各区域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因此需要通过在全国业务范围内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并扩大营销服务团队的人员规模，以维护现有集团客户资源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业务。

（2）有助于公司开拓金融行业外的其他领域

随着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领域以外的其他行业的普及和发展，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潜在客户范围迅速扩大，从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逐渐延伸至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移动信息应用需求日益增长的其它领域。与金融行业集团公司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不同，非金融领域内的集团客户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因此，为将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延伸到非金融领域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必须建立起覆盖全国潜在业务范围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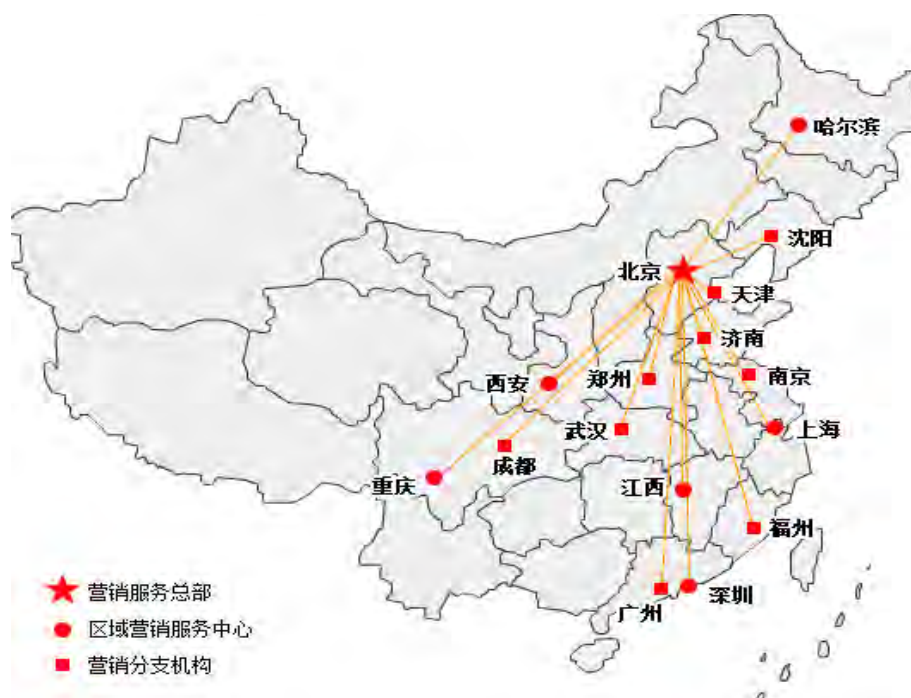
（3）有助于电信运营商合作渠道的维护和建设

电信运营商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提供了通信网络资源，在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价值链中居于重要地位。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运营合作经验，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也得到了运营商的高度认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重点省公司之间的合作机会也逐渐增加，公司有必要通过建立覆盖电信运营商重点省公司的

营销服务网络，有效维护和整合电信运营商渠道资源。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北京建立营销服务总部，依托在上海、深圳、重庆、西安、哈尔滨、江西设立的分公司，设立 6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同时在沈阳、济南、天津、郑州、成都、武汉、南京、福州、广州设立营销分支机构，从而建立覆盖全国业务范围的营销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公司业务。项目实施后营销网络体系架构具体如下：



（1）营销服务总部

本项目拟在北京设立营销服务总部，在全国区域内搜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拓展客户资源，并制定公司总体营销策略，同时兼顾华北地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职能，负责华北地区的业务拓展和业务支持工作。项目实施后，营销运营总部在原有营销人员基础上新增 7 人，人员规模扩展至 24 人。

（2）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本项目拟在上海、深圳、重庆、西安、哈尔滨、江西设立 6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负责相应区域的业务拓展和支持工作。项目实施后，上海、深圳营销服务中心各新增 5 名营销人员，重庆、西安、哈尔滨营销服务中心各新增 7 名营销人员，江西营销服务中心新增 4 名营销人员，各营销服务中心人员规模合计增至

55 人。

(3) 营销服务分支机构

本项目拟在沈阳、济南、天津、郑州、成都、武汉、南京、福州、广州设立 9 个营销服务分支机构，负责各自所在地的业务拓展和支持工作。上述营销服务分支机构均配备 2 名营销服务人员，各营销服务分支机构人员补充至 18 人。

3、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56.19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 220.00 万元，场地投资 1,922.43 万元，实施费用 2,513.76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220.00	4.72%
2	场地投入	1,922.43	41.29%
2.1	场地购置投入	1,525.00	32.75%
2.2	场地租赁投入	397.43	8.54%
3	实施费用	2,513.76	53.99%
3.1	营销运营费用	2,237.76	48.06%
3.2	培训费	276.00	5.93%
合计		4,656.19	100.00%

本项目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318.28 万元，其余 1,337.91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硬件设备	投资金额
1	服务器及交换机	28.00
2	日常办公设备及软件	192.00
合 计		220.00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研发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基础上，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不断拓展研发领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项目实施必要性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适应市场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通过有效的创新机制改进现有业务平台，全面提升移动信息服务的质量。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并在报告期内多次通过参与运营商平台合作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在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领域先进的技术能力。

然而，相对于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相对薄弱，研发管理体系还有待完善。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面积有限，且部分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已不能适应部分研发课题和核心技术开发的需求，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基础设施的投入，并通过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项目实施方案

（1）研发中心组织结构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工作将由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共同承担，其中，技术中心侧重于业务支撑和技术支持工作，而研发中心侧重于核心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技术中心与研究中心的有机协作将形成合理、高效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制，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研发中心拟下设项目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和测试部 3 个部门，其中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综合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技术规划和发展路径设计等工作；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移动信息技术研发工作，测试部主要负责软件测试工作。

（2）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移动信息服务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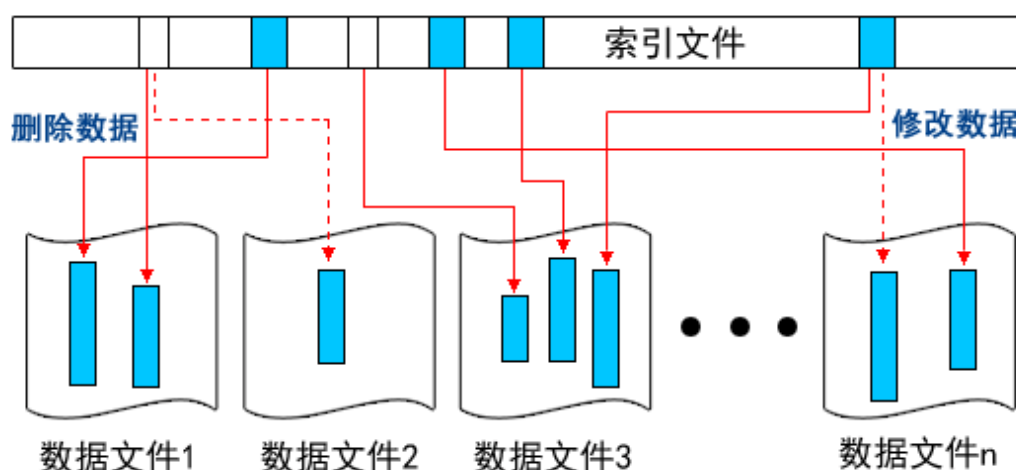
1) 核心应用技术研发

(a) 索引化文件技术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对业务平台性能、效率、即时性和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短彩信处理是典型的存储转发机制,通常采用数据库或内存作为存储部件。内存作为存储部件的优点是性能高,处理粒度细,而缺点是数据可靠性较低,一旦系统异常终止将导致数据丢失;数据库作为存储部件的优点是数据可靠性强,缺点是性能较差,处理粒度粗。公司在借鉴第三方技术的基础上,具有针对性地开发基于索引化文件、应用于短彩信发送的存储技术,进而满足集团客户大批量信息发送的现实需求。

索引化文件存储的基本原理是始终将数据以二进制形式追加到数据文件尾部,而将数据所在文件及位置记录在单独的索引文件中。因此,如果数据发生变化,则重新追加新的拷贝并修改索引即可;如果要实施数据删除,则只需要删除索引而无需修改数据文件。索引化文件存储技术提供了短彩信异步处理缓冲机制和有序的索引,有效地解决了系统性能与数据可靠性之间的矛盾。

索引化文件技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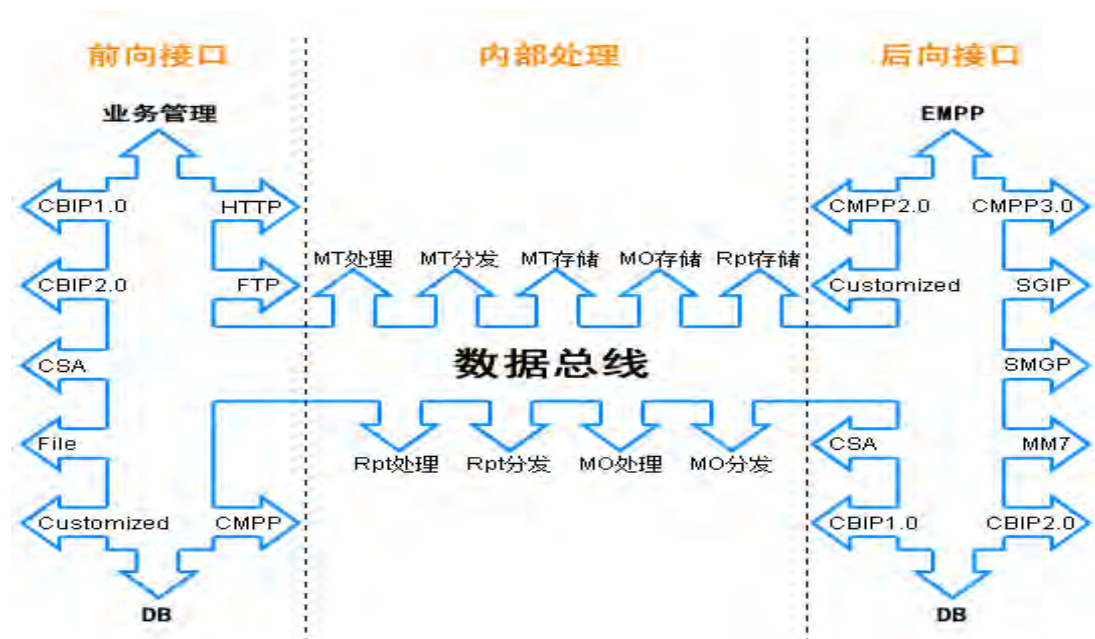


索引化文件技术已经初步应用于公司部分现有业务中并达到良好的效果。公司计划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该技术的性能和适应性。

(b) 数据总线技术

目前，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对短彩信平台在集群化服务、智能化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集群化服务是指多台设备同时服务，任何设备出现故障时其工作自动由其他设备接管，从而系统整体的服务不会出现间断；智能化管理是指系统管理的多个端口能够实现自动主备切换和流量负载均衡，这要求系统具备自动检测和智能化管理的能力。

公司计划在索引化文件的基础上，参考和借鉴云计算技术原理，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的要求，自主研发数据总线技术。数据总线能够将进入系统的数据按设置智能地分发到跨网络的多台设备进行处理，进而搭建具备较强伸缩性的高性能系统；同时还提供数据备份机制，能够确保即使出现单点故障也不会导致数据丢失，从而保障了数据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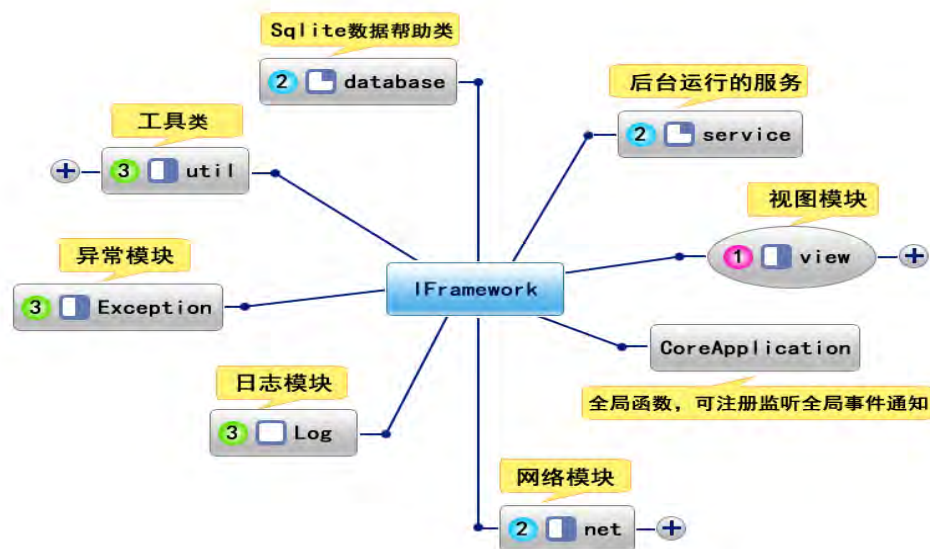
该技术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并成功投产运行，较好地满足部分客户可伸缩部署、智能端口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数据总线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力度，通过数据总线技术的成熟应用全面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技术水平。

(c) 终端应用开发框架

移动互联网是移动信息服务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已启动手机证券 APP、问股堂 APP、展业通、微信电商等移动终端开发项目，随着用户需求多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平台对基础框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在需求页面确定后能够在既定基础框架下实现快速开发，开发人员只需关注业务需求和展示效

果，而通信、数据、调用关系、异常、日志、加密、安全等方面则只需要实施相应的框架接口接入即可实现。目前终端应用开发框架已经完成了 Android 系统下 7 大类模块的封装，包括页面视图、数据库访问、后台运行服务、网络通讯、应用工具、异常捕捉、日志处理等，为集团客户的终端应用提供了二次开发的基础。

公司在多年技术研发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计划延续该架构的思路和应用经验，进一步在终端应用开发框架领域向 IOS、WP 等平台移植。



(d) 搜索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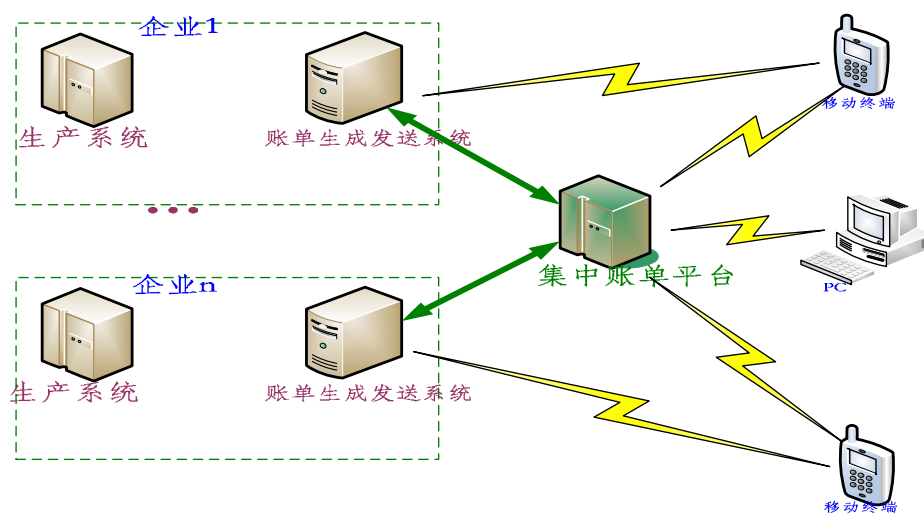
搜索技术以 Java BitSet 为基础，通过字节编码结合位运算等方式解决中文分词、内容匹配过滤的问题，运用搜索技术能够在不影响信息发送即时性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短彩信内容的合法性。目前，搜索技术主要运用于手机证券业务短彩信内容的检查过滤中，大幅提高了分析的准确性和效率。公司计划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通过特殊字符分隔、谐音字等手段逃避监管和过滤的现象，对搜索技术在如中文智能分词和词组分析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完善，以达到自动分析、自主学习和智能判别等人工智能效果。

2) 产品创新研发

(a) 电子账单综合解决方案

国内银行、基金等行业的集团客户具有大量的账单发送刚性需求，而电子账单综合解决方案能够以较高的覆盖率及较低的成本满足集团客户账单发送的需求。目前，鉴于电子邮件彩信在信息传递综合性等方面的优势，电子账单主要通

过电子邮件或彩信形式发送。然而由于受到客户选择、技术及终端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各类电子账单存在送达范围小、发送成功率较低的问题。因此，公司计划研发电子账单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规则配置等手段，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承载方式的电子账单，包括短信、彩信、二维码、电子邮件、APP、轻应用、微信等，并进行路径智能判断，对未能成功收到账单的情形进行监控判断，自动切换到其他途径补充发送，从而有效地弥补了单一电子账单发送覆盖范围小、成功率低的问题。



电子账单综合解决方案不仅是对现有彩信电子账单产品的补充和完善，还通过电子账单的集中存放功能，使个人用户能够集中保管各类账单并按设定条件实现搜索、查询、分析、提醒等功能。电子账单综合解决方案在数据储存、处理、传输、格式规范 and 安全性等方面均需要较高的技术支持，因此公司计划在现有彩信电子账单产品的基础上不断研发并改进相关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电子账单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b) 融合通信平台

融合通信是平台指融合基于语音技术的信息手段（如：短信、彩信）和基于IP的信息手段（如：QQ、微信等OTT应用），提供一致的信息管理发布平台。作为短彩信交互方式的补充提升，为机构客户向最终用户提供覆盖面广、形式丰富、成本低廉的移动信息服务。随着该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未来可能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和普及。

因此，公司计划依托多年积累的服务经验和深入的集团客户需求理解开发应

用于行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融合通信平台，有效地延续和扩展现有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在国内 3G、4G 全面商用的背景下，向集团客户提供基于融合通信技术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丰富集团客户向其用户提供资讯服务的手段，进而增强集团客户与其用户的沟通与交流，实现业务与服务的多元化。



3) 前沿技术研发

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和处理能力的提高，以及无线网络的进一步提速和流量资费的持续下降，移动互联网已成为移动信息服务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移动网络和终端在快速发展中相互促进，迅速衍生出多种新型应用，如位置应用、状态应用、视频交互应用、流量服务与管理应用、临柜服务无柜化等，上述应用形式能够有效地拓展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领域，为公司提供了实施进一步技术研发的方向。

(3) 研发管理体系

研发中心采用集成产品技术开发（IPD）体系，从研发战略及规划、研发组织结构、研发业务流程和薪酬绩效管理等方面系统地建设研发管理体系，具体构架如下：



3、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33.80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 983.00 万元，场地投资 326.60 万元，实施费用 2,524.2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983.00	25.64%
2	场地投入	326.60	8.52%
2.1	场地租赁投入	326.60	8.52%
3	实施费用	2,524.20	65.84%
3.1	技术开发费	2,104.20	54.89%
3.2	培训费	420.00	10.96%
合计		3,833.80	100.00%

本项目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574.36 万元，其余 1,259.44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硬件设备	投资金额
1	数据处理群组服务器	204.00
2	实时热备群组服务器	48.00
3	交换机及防护设备	38.00
4	存储设备	60.00
5	数据库软件及应用服务器软件	208.00
6	性能测试及其他应用、开发软件	173.00
7	源码管理系统及开发授权费用	150.00
8	日常办公设备及软件	102.00
合计		983.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准备阶段已用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房产拟用作项目未来所需的经营场所，金额合计为 3,21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已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1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050.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购置房产用作项目经营场所
2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68.29	在深圳市罗湖区购置房产用作项目经营场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证券部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清女士（董事会秘书）

赵景凤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电话：（010）57551331

传真：（010）57551123

电子信箱：IRM@ihandy.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目前的重要合同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包括 MAS 业务合同、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合同、手机证券业务合同），现将各类子业务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合同列示如下：

（一）MAS 业务合同

公司 MAS 业务所涉及的重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有两种形式：业务酬金协议和运营支撑服务协议，该业务涉及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分成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中国移动（直管 MAS）业务技术支撑服务合同	MAS 业务的日常运营支撑，包括 MAS 系统维护、设备巡检、故障处理、业务拨测、业务监控、业	服务支撑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务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和客服支撑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支撑服务和业务持续优化服务	业务酬金	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无异议,合同延长一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支撑服务和业务持续优化服务	业务酬金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全网 MAS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支撑服务和业务持续优化服务	业务酬金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全网 MAS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支撑服务和业务持续优化服务	业务酬金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网 MAS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支撑服务和业务持续优化服务	业务酬金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集团客户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支撑服务和业务持续优化服务	业务酬金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注：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 MAS 业务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

公司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所涉及的重要合同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所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其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分成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集团业务(财信通统付)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信息管理、统计分析、数据支撑与报表、通道管理、客户服务、监控与预警等服务	业务酬金	2012年8月1日-2015年8月1日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经营、市场推广和客服服务	业务酬金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3	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	全网无线增值业务行业短信协议	平台开发与运营支撑服务、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	灵活模式	2010年11月29日-2013年11月29日,协议到期后如无线天利

					具有续约能力且符合协议约定的继续履约的资质，则协议自动延续，每次续延以 1 年为限
4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	行业短彩信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经营、市场推广和客服服务	灵活模式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行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平台开发与运营支撑服务、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	灵活模式	2013 年 12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13 日
6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行业彩信业务合作协议	平台开发与运营支撑服务、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	灵活模式	2014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保险领域的移动展业，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平台开发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已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寿险在线服务及移动展业应用项目”、“集团 2011 版寿险神行太保二期开发项目”以及“集团 2011 版寿险神行太保三期开发项目合同”等项目。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寿险移动承保系统 2014 年持续改进项目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系统平台开发及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432.00 万元。

此外，公司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还包括证券、基金领域的微信接入服务平台业务。2013 年 10 月，公司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移动互联项目服务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与支持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软件开发运维服务费用按照单价 2.50 万元/人月计算，每季度根据工作单进行结算。公司预估该项目总体金额约为 150.00 万元。

（四）手机证券业务合同

公司作为中国移动手机证券业务的运营支撑单位，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出面向个人用户的手机证券资讯服务。根据中国移动对手机证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新定位，中国移动对手机证券业务的管理体系、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中国移动手机

证券业务由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所属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因此公司手机证券业务目前所涉及的重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2013年7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年手机证券短彩信资讯运营支撑服务协议》，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目前合同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尚未完成续签主要业务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MAS业务合同以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的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已过有效期，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续签工作进展情况
MAS 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2013年12月31日	商务条款谈判阶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网 MAS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2012年12月31日	对方内部立项阶段，主要条款基本不变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全网 MAS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2013年12月31日	对方内部立项阶段，主要条款基本不变
手机证券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手机证券短彩信资讯运营支撑服务协议	2014年5月31日	商务条款谈判阶段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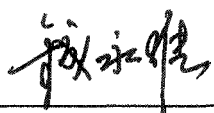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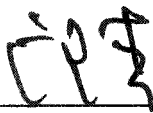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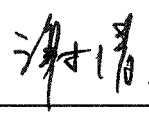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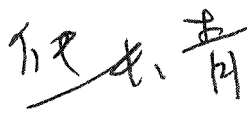
钱永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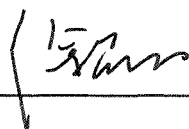
邱 青



谢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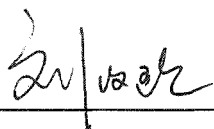
熊长青



徐筱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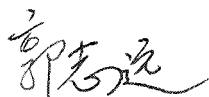


闫长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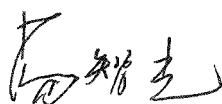


刘及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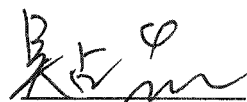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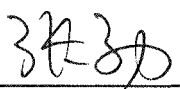


葛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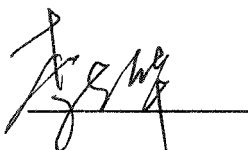


吴占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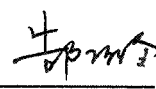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 劲



李克华



郜巧玲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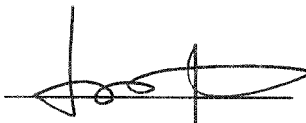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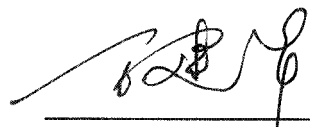

水耀东


孙小中

项目协办人：


李 强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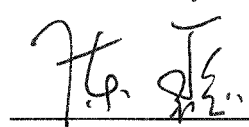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巍



高 云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 00247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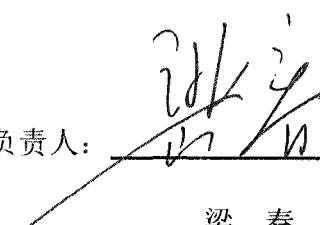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弓新平
110001610019

弓新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110002590006

李洪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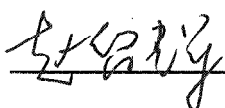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留辉

杜天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离职证明

我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杜天良已于 2013 年离职。

特此证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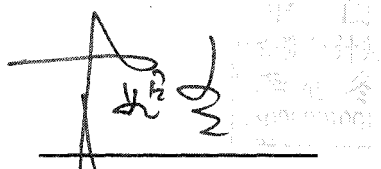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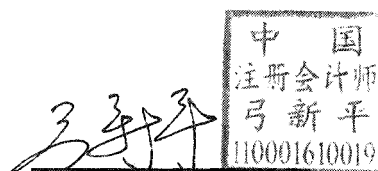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247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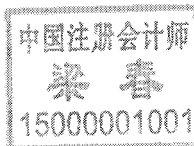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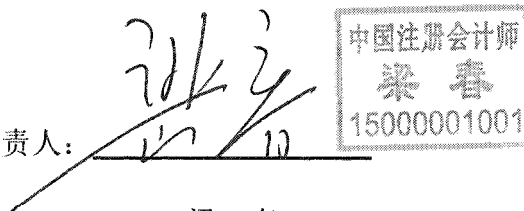


李旭冬



弓新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发行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

联系人：谢清、赵景凤

电话：（010）57551331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人： 谢晶欣

电话： （021）38676666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